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存款債權共同繼承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中心

A Study on the Joint Inheritance of Deposit Claims:

Focusing on Japanese Law

陳嵩林

Song-Lin Chen

指導教授：黃詩淳博士

Advisor: Sieh-Chuen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January, 202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存款債權共同繼承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中心

A Study on the Joint Inheritance of Deposit Claims:

Focusing on Japanese Law

本論文係陳嵩林（R11A21043）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on 28/12/2024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Chen, Song-Lin (R11A21043)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黃詩淳 小林貴典 張韻淇

(指導教授 Advisor)

謝辭



本論文能夠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黃詩淳老師。大學時期修習黃老師的身分法及物權法課程時，常聽老師分享赴日留學的趣事，因而激發了我前往日本交換留學的想法。研究所期間，老師鼓勵我踏出國門，並建議我在日本期間蒐集日文文獻，充實論文內容。若非早稻田大學圖書館的館藏資料極為豐富，本論文所需的諸多日文文獻將難以取得。更感謝老師即使在身兼副院長如此繁忙的期間，仍撥出寶貴時間悉心指導我的論文。

感謝論文口試委員小林貴典教授與張韻琪教授。小林老師提醒我諸多日本法與我國法之間的重要差異，使我對比較法研究有了更深的體悟；張老師則詳細審閱我的論文，為我指出架構與內容上須改進之處，讓論文品質得以進一步提升。

感謝我在大學期間於九州大學法學部交換時的指導教授西英昭老師，老師啟發了我對日本法研究的興趣。感謝我在研究所期間於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交換時的指導教授山城一真老師，以及任課老師白石大老師和秋山靖浩老師。山城老師在開學前熱心地為我介紹課程，且親自帶我參觀圖書館，也給我在課堂中發表論文的機會。白石老師則是提供給我與論文主題相關的重要文獻，並安排我在課堂上報告，此次報告與討論啟發了我碩論的具體研究方向。秋山老師則在課程結束的聚餐中，親切關懷我的學習狀況與未來規劃，點點滴滴都讓我這個身處異鄉的交換生深感溫暖。

我也要感謝撥空參加我的論文發表的同學們，他們不僅讓發表能順利完成，也為我的論文內容提供許多寶貴的回饋與建議。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他們全力支持我赴日交換留學的選擇，讓我無後顧之憂，且得以拓展視野，豐富人生經驗。

陳嵩林

2025年1月1日 於台北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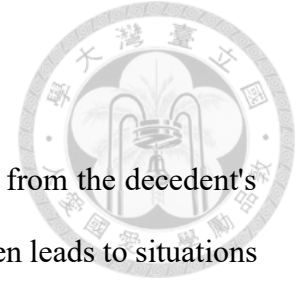
被繼承人死亡後，於我國法下由於需要共同繼承人全體同意方得提領，導致我國經常發生部分繼承人擅自以被繼承人名義提領存款。縱使繼承人冒名義提款之目的在於清償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或生前醫療費，仍有可能面臨刑事責任。本文以日本存款債權共同繼承為中心，探討日本最高法院大法庭就儲蓄存款債權作出之 2016 年裁定前後實務、學說之發展歷程，並以日本於 2018 年就儲蓄存款債權特別設立之暫時支付法制為借鏡，期我國日後能透過制度之設計，創設出事前提領共同繼承存款債權之方法，以解決死後提領之問題。

日本傳統見解採取當然分割歸屬說，認為一般可分債權於繼承開始時當然依應繼分分割，若無全體共同繼承人合意，無法成為遺產分割對象。但 2016 年裁定一改見解，認為儲蓄存款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並不按照應繼分當然分割，而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然而，在遺產分割前，若須要全體共同繼承人同意方得提領存款，將可能造成繼承人無法及時清償被繼承人之醫療費、喪葬費用等諸多不便。有鑑於此，日本於 2018 年修正繼承法，新增民法第 909 條之 2 及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之規定。此外，日本銀行實務則於 2016 年裁定前，基於遺產分割結束前繼承人無法單獨提款之不便，對於喪葬費用、因繼承所生相關稅捐之支付等需求，例外發展出所謂「便利支付」之提領制度以因應繼承人之需求。

最後，本文認為可以參考日本的作法，考慮不透過修法方式，即參考日本的便利支付制度，藉由銀行公會設立不具拘束力的自律規範，使繼承人得以自己的名義暫時提領繼承存款（模式一）。或者，可以通過修法，參考日本民法及家事事件程序法的暫時支付法制，建立符合我國國情的死後提領制度（模式二）。

關鍵詞：儲蓄存款債權、共同繼承人、死後提領、日本 2018 年繼承法修正、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

Abstract



Upon the death of a decedent, under Taiwanese law, withdrawals from the decedent's bank deposits require the unanimous consent of all co-heirs. This often leads to situations where some heirs unilaterally withdraw funds under the decedent's name. Even if the purpose of such unauthorized withdrawals is to cover the decedent's funeral expenses or medical bills, the heirs may still face criminal liability.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joint inheritance of deposit claims in Japan,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practices and scholarly opinions before and after the 2016 Grand Bench Judgment of the Japanese Supreme Court regarding savings deposit claims. It also takes Japan's 2018 introduction of a temporary payment system for savings deposit claims as a reference, with the hope that Taiwan can design a pre-withdrawal mechanism for jointly inherited deposit claims to address posthumous withdrawal issues.

Traditionally, Japanese jurisprudence adheres to the doctrine of automatic division, asserting that divisible claims are naturally divided according to the statutory share upon the commencement of inheritance. Without unanimous consent among all co-heirs, such claims could not be subject to estate division. However, the 2016 Judgment departed from this view, holding that savings deposit claims are not automatically divided based on statutory shares but instead become subject to estate division. Nevertheless, requiring unanimous consent among co-heirs for withdrawals prior to estate division could result in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inability to promptly pay the decedent's medical bills or funeral expense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Japan amended its inheritance law in 2018, introducing Article 909-2 of the Civil Code and Article 200-3 of the Domestic Relations Case Procedure Act. Furthermore, prior to the 2016 Judgment, Japanese banking practices had developed a "convenience payment" system, allowing withdrawals for funeral

expenses and taxes related to inheritance as an exception to the general rule of prohibiting withdrawals before estate division.

This study proposes two possible approaches for Taiwan. The first is to adopt a non-legislative solution by establishing self-regulatory guidelines through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allowing heirs to temporarily withdraw inherited deposits in their own name (Model 1). The second is to pursue a legislative approach, drawing on the temporary payment systems introduced in Japan's Civil Code and Domestic Relations Case Procedure Act to develop a posthumous withdrawal mechanism suitable for Taiwan's social context (Model 2).

Keywords: savings deposit claims, co-heirs, posthumous withdrawal, 2018 Japanese inheritance law amendment, Article 909-2 of the Japanese Civil Code, Article 200-3 of the Japanese Domestic Relations Case Procedure Act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6
第三節 研究架構	6
第二章 日本 2016 年前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發展	8
第一節 存款之概念	8
第一項 存款之種類	9
第一款 流動性存款	9
第一目 支票存款	10
第二目 活期存款	10
第二款 定期存款	11
第三款 綜合帳戶	12
第二項 活期存款契約之法律性質	12
第一款 消費寄託說	13
第二款 無名契約說	13
第三款 複合契約（混合契約）說	14
第四款 框架契約（粹契約）說	14
第三項 存款債權之性質	15
第四項 存款之讓與以及存款交易之停止	16
第一款 存款之讓與	16
第二款 存款交易之停止	19
第二節 日本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相關規範及解釋論	20
第一項 日本民法起草委員之見解	21
第一款 日本民法第 898 條「共有」之概念	22
第二款 日本民法第 899 條	22
第三款 日本民法之共有以及第 264 條準共有	23
第四款 日本民法第 427 條債權、債務分割原則	24
第二項 遺產共有性質論——共有說、合有說之爭	25
第一款 共有說	26
第二款 合有說	27

第三款 二元說（二重的共有說）	28
第三項 債權之準共有—以共同繼承債權為中心	29
第一款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廣義）	30
第二款 多數當事人債權關係適用上之議論	31
第一目 債權準共有之特別規定說	32
第二目 債權準共有與多數債權關係制度層次差異說	32
第三目 小結	33
第三款 明治民法制定後共同繼承債權之議論狀況	34
第一目 明治時期學說	34
第二目 大正至昭和初期學說	34
第三目 小結	36
第四款 1947 年日本民法修正經過	36
第一目 改正要綱	36
第二目 人事法案	37
第三目 1947 年日本民法修正	37
第四目 小結	38
第四項 分析與檢討	38
第三節 2016 年裁定前共同繼承債權之日本司法實務	42
第一項 一般可分債權／金錢債權之共同繼承相關實務見解	42
第二項 儲蓄存款債權之共同繼承相關實務見解	44
第三項 其他權利之共同繼承	45
第一款 股份之共同繼承相關實務見解	45
第二款 投資信託受益權及國債之共同繼承相關實務見解	46
第四項 現金（金錢）之共同繼承相關實務見解	46
第五項 小結	47
第四節 2016 年裁定前日本共同繼承可分債權之相關爭議	48
第一項 可分債權分割歸屬與否	48
第一款 當然分割歸屬肯定說（分割債權說、分割型）	49
第二款 當然分割歸屬否定說（非分割型）	50
第一目 不可分債權說	50
第二目 合有債權說	51
第三目 準共有說	52
第三款 家事法院遺產分割實務	54
第四款 分析與檢討	55
第二項 繼承債權之遺產分割對象性	57
第一款 遺產分割對象除外說	57
第二款 成為遺產分割對象說	58
第三款 分析與檢討	60

第五節 2016 年裁定前金融機構（銀行）之儲蓄存款提款實務	61
第一項 無遺囑時對銀行之儲蓄存款提款請求	61
第二項 有遺囑時對銀行之儲蓄存款提款請求	63
第一款 遺贈之情形	63
第一目 特定遺贈	63
第二目 包括遺贈	64
第二款 應繼分指定之情形	65
第三款 使其繼承之遺囑之情形	65
第三章 日本 2018 年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修法	66
第一節 最大決平成 28（2016）年 12 月 19 日	66
第一項 事實概要	66
第二項 裁定要旨	66
第三項 補充意見	68
第四項 最判平成 29 年（2017）4 月 6 日	68
第五項 分析與檢討	69
第二節 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歸屬型態	70
第一項 準共有說	70
第二項 共同債權說	73
第一款 共同債權構成於日本法下之討論	73
第二款 共同債權說於存款債權之適用可能性	74
第三項 具體問題檢討	75
第一款 共同繼承人得否請求一部提款相關問題	75
第二款 繼承開始後資金存入至被繼承人存款帳戶之處理	77
第三節 法制審議會民法（繼承關係）部會關於儲蓄存款債權之討論	78
第一項 可分債權於遺產分割之處理方式	80
第二項 存款債權之暫時支付制度等之創設・要件明確化	84
第三項 繼承開始後共同繼承人之財產處分	86
第四項 分析與檢討	88
第四節 日本儲蓄存款債權於 2018 年民法修正相關內容	91
第一項 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91
第一款 民法第 909 條之 2 前段	92
第一目 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	92
第二目 提款上限額度及用途	93
第三目 依第 900 條及第 901 條所計算出之應繼分	94
第四目 得單獨行使該權利	94
第二款 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後段一部分割之擬制	95
第三款 其他關聯問題之檢討	95

第一目 提款請求權之讓與、扣押以及抵銷	95
第二目 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申請返還存款所需資料.....	96
第三目 儲蓄存款債權以外之其他權利（金融商品）之適用	97
第四目 繼承開始後儲蓄存款金額之變動	97
第五目 擅自提款後再次請求暫時支付之情形	98
第六目 欲請求超過上限額 150 萬日圓之對應方式	98
第四款 銀行實務對於有遺囑時儲蓄存款暫時支付之應對	100
第二項 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	101
第一款 本案繫屬要件	101
第二款 權利行使之必要性	102
第三款 有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時	102
第四款 其他關聯問題之檢討	103
第一目 與本分割間之關係	103
第二目 與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關係.....	103
第三目 申請假分割假處分所需資料以及法院決定之時程..	104
第三項 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104
第一款 第 906 條之 2 第 1 項.....	105
第二款 第 906 條之 2 第 2 項.....	105
第一目 未取得擅自提款以外之人同意之處理	106
第二目 共同繼承人以外第三人之財產處分	107
第三款 其他關連問題之檢討	108
第一目 與民法第 909 條之 2 制度間之關係.....	108
第二目 與侵權行為、不當得利間之關係	109
第三目 繼承開始前擅自提領之處理	109
第四項 分析與檢討	109
第五節 2018 年日本民法修正與儲蓄存款債權繼承之其他相關規範	111
第一項 儲蓄存款債權繼承之對抗要件	111
第一款 遺產分割之儲蓄存款繼承	112
第二款 遺囑（特定財產繼承遺囑）之儲蓄存款繼承	113
第二項 有遺囑執行人時之權利行使	115
第一款 對抗要件具備之權限	116
第二款 儲蓄存款債權之提款、解約相關權限	117
第四章 日本法之啟示	118
第一節 我國法下存款債權之共同繼承	118
第二節 我國民事法上死後提領繼承存款之具體案型檢討	119
第一項 繼承人以被繼承人名義提領繼承存款	119
第一款 死後提領繼承存款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	119

第二款 死後提領之繼承存款屬於生前贈與	120
第三款 被繼承人死後事務之處理	121
第二項 帳戶借用契約	122
第三項 分析與檢討	123
第三節 日本法對我國法之啟示	125
第一項 日本法上共同繼承債權之討論對我國法之啟示	125
第二項 日本儲蓄存款債權暫時支付對我國法之啟示	127
第一款 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對我國法之啟示	130
第二款 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對我國法之啟示	132
第三款 日本便利支付對我國法之啟示	133
第三項 日本共同繼承人之一處分財產對我國法之啟示	138
第四項 小結	138
第一款 模式一：銀行訂立便利繼承人單獨提領之規範	139
第二款 模式二：修法新增暫時支付法制	140
第四節 我國有遺囑時繼承人預先取得繼承存款之討論	142
第一項 遺贈存款債權之情形	142
第二項 遺囑繼承存款之情形	143
第三項 有遺囑執行人之情形	146
第五章 結論	147
附錄 法制審議會－民法（繼承關係）部會之立法資料翻譯	151
參考文獻	16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根據西元（以下未特別註明者均指西元年）2022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國富統計調查，我國家庭部門資產結構中，「現金與活期存款」（新臺幣 222,585 億元）與「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新臺幣 202,253 億元）兩者占國內金融性資產¹（新臺幣 1,122,179 億元）之結構比約為 37.9%（計算式： $424,838 \div 1,122,179 \times 100\%$ ），若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新臺幣 358,784 億元），則結構比約為 55.7%（計算式： $424,838 \div 763,395 \times 100\%$ ）²。至於 2022 年以前之 5 年數據，大致上亦維持相同比例³。另外，根據日本總務省 2023 家計調查（兩人以上之戶）之統計資料，其中儲蓄之概況若依儲蓄之種類⁴區分，「通貨性儲蓄存款」占 34.7%，而「定期性儲蓄存款」則占 28.2%，兩者合計超過六成，且往回推之 5 年亦呈現大致相同之趨勢⁵，至於戶主為 65 歲以上之無職之情形，通貨性儲蓄存款及定期性儲蓄存款占貯蓄之比例甚至高達 63.9%⁶。由是觀之，不論台、日，存款一直以

¹ 包括「現金與活期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有價證券」、「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以及「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其中「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債券、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則包括附條件交易、非金融部門放款、短期票券、應收應付款及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111 年國富統計報告》，頁 24，載於：

<https://ws.dgbas.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YzL3JlbGZpbGUvMTEzODgvMjMzMTE1LzExMeW5tOWci%2bWvjOe1seioiOWgseWRii5wZGY%3d&n=MTEEx5bm05ZyL5a%2bM57Wx6KiI5aCx5ZGKLnBkZg%3d%3d&icon=.pdf>（最後瀏覽日：08/22/2024）。

³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富統計專區統計表網站，載於：<https://www.stat.gov.tw/cp.aspx?n=2773>（最後瀏覽日：08/22/2024）。參「表 6 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7 家庭部門平均每人資產負債」。

⁴ 日本貯蓄之種類大致可分為屬於金融機構之「通貨性預貯金」、「定期性預貯金」、「生命保險等」、「有價證券」、「貸款信託・金錢信託」、「股票」、「債券」、「投資信託」，以及屬於非屬金融機構之貯蓄等。

⁵ 總務省（2023），《家計調查報告（貯蓄・負債編）—2023 年（令和 5 年）平均結果—（二人以上の世帯）》，頁 4，載於：https://www.stat.go.jp/data/sav/sokuhou/nen/pdf/2023_gai.pdf（最後瀏覽日：08/22/2024）。

⁶ 總務省（2023），前揭註 5，頁 23。



來占國內金融性資產相當重要的地位，人民生前多以存款的形式保存自身的資產，而日本以儲蓄存款作為儲蓄之形式之傾向則更為明顯。

關於我國被繼承人生前積累而死後所留下之存款，若有複數繼承人時應該如何提領，在被繼承人未立遺囑之情形，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故共同繼承存款債權之提領，必須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辦理之；至於被繼承人有預立遺囑之情形，依學者之調查，銀行原則上禁止單一繼承人持遺囑提領存款，於司法實務上亦未見單一繼承人持遺囑提領存款之案例⁷。據上所述，由於我國原則上被繼承人死亡後，需要共同繼承人全體同意方得提領之現狀，導致我國經常發生部分繼承人擅自以被繼承人名義提領存款。然而，繼承人冒用名義提領存款之行為，無論係出於何種動機，均有可能面臨刑事責任⁸，縱使繼承人之提領目的在於清償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或生前醫療費等，仍可能面臨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刑責⁹。若最終獲得無罪判決¹⁰，亦將耗費相當大之司法資源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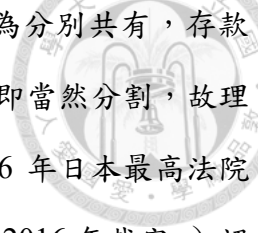
⁷ 黃詩淳 (2022)，〈以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之相關問題與建議〉，《台灣法律人》，11 期，頁 128-132。

⁸ 惟應注意者係，死後提領之案例於「民事法」上是否成立損害賠償責任，與「刑事法」上是否構成刑責兩者之判斷，係屬二事，應區別判斷。例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66 號判決謂：「倘有繼承人出面動用死者之遺產，以支應、清償死者臨終前後所積欠或應支付之醫療住院、房租安養、告別祭拜儀式、遺體火化安葬、骨灰塔位祭祀等相關費用，而代為提領已屬繼承財產之存款等行為時，行為人原來有否受死後事務之委任？其委任關係是否已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消滅或仍持續存在？所代為處理行為有無逾越原授權範圍或已濫用而侵害其他繼承人或交易第三人？凡此關於「民事法」上委任關係存否及其權限範圍之界定或確認，與「刑事法」上是否該當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之「犯罪故意」與「主觀認知」之罪責評價，係屬二事，尚無從據此即肯認或排除刑法上罪責成立所應具備之犯罪認識與故意，不可混淆。」可資參照。

⁹ 例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2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314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25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0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75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6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03 號刑事判決等。

¹⁰ 例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4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6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356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8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85 號刑事判決等。相關學說評釋，參蔡聖偉 (2022) 〈偽造文書罪的故意與錯誤——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66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0 期，頁 193-200。

¹¹ 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51 號判決為例，本案之事實略為：甲、乙為夫妻，甲之母（即被繼承人）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死亡，其遺產由甲及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嗣後，甲、乙詎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持被繼承人設於土銀中和分行之存摺及印鑑章，填寫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向不知情之櫃檯承辦人員表示欲提領被繼承人帳戶之存款新臺幣 40 萬元並將該款項匯至「合興葬儀




另一方面，在日本法上，傳統見解認為共同繼承人對遺產為分別共有，存款債權為可分債權，依第日本民法第 427 條規定，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分割，故理論上各繼承人均得行使自己應繼分之儲蓄存款債權。然而，2016 年日本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最大決平成 28（2016）年 12 月 19 日¹²】（下稱「2016 年裁定」）認為，儲蓄存款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並不當然分割，且共同繼承人必須共同行使。於此裁定中，有法官提出顧慮，亦即因共同繼承人必須共同行使，當部分繼承人有提款之必要時，若卻仍須全體共同繼承人同意，將產生諸多不便。因上開裁定之登場，亦同時影響了當時如火如荼進行中繼承編修法討論，以致於嗣後平成 30（2018）年繼承法修正時，新增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以及家事事件程序法（日文：「家事事件手続法」）第 200 條第 3 項等規定，目的均在於解決儲蓄存款債權於遺產分割前行使之不便。

與此相對，我國就共同繼承債權之研究，多圍繞於最高法院 104 年第 3 次民庭決議中，公同共有債權行使方式之討論。前揭決議認為：「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學說對於上開決議之評釋，大致可分為公同共有債權有共同行使之必要之見解，以及公同共有債權得以單獨行使之見解¹³，惟無論以何種方式行使，均係請求債務人返還於公同共有人全體，於實體法上並不允許繼承人之一請求債務人清償自己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

社」，支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原判決認定甲、乙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所為之無罪判決，改判論甲、乙 2 人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嗣後最高法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最後歷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946 號刑事判決後才得以確定。

¹² 最大決平成 28（2016）年 12 月 19 日民集 70 卷 8 号 2121 頁。

¹³ 相關學說整理，參吳晉維（2021），《公同共有債權及其行使之研究》，頁 101-11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過去雖然有碩士論文介紹日本法之共同所有論，並提及 2016 年裁定以及日本法之議論狀況，惟該論文主要欲探討者係我國共同共有債權人行使其債權應共同行使或單獨行使等相關問題，日本法上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行使並非該論文研究之主軸。該論文認為日本法並未規定共同共有（日本法稱之為「合有」），因此對於我國共同共有關係解釋參考價值不高¹⁴。確實，日本法並未就共同繼承之遺產設置類似我國共同共有之規定，故原則上無論是所有權或是債權之共有均適用一般分別共有之規定，進而產生關於可分債權共同繼承後是否當然分割，是否成為遺產分割對象等日本法所獨有之問題，而為我國所無¹⁵。然而，日本法近期已針對儲蓄存款債權，做出共同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必須共同提領之大法庭裁定，姑且不論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法律性質為何，以及是否與我國有所不同，但在結果上卻與我國存款必須共同提領之情形相同。惟與我國法不同之處在於，日本意識到被繼承人死後，若一律不允許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單獨提領儲蓄存款，要求必得共同提領，將造成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無法提領被繼承人儲蓄存款，以清償被繼承人醫療費債務、喪葬費用、稅金等，造成繼承人之不便，從而透過增修民法及家事事件程序法之規定，新增儲蓄存款債權之暫時支付等方法以試圖解決上開問題。因此，至少在存款債權得否由共同繼承人之一以自己之名義提領之部分，日本法對我國仍具有一定之參考價值。

實際上我國目前全體共同行使共有存款債權之作法，對繼承人造成了相當之不便。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於 2022 年做出《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存款簡便措施之建議徵提文件》¹⁶，對於繼承新臺幣 3 萬元

¹⁴ 吳晉維（2021），前揭註 13，頁 17-26、28-29。

¹⁵ 黃詩淳（2017），〈日本繼承法修正動向：高齡社會中的生存配偶保障〉，收錄於：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86，臺北：新學林。

¹⁶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22），《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存款簡便措施之建議徵提文件》，載於：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210061458190.pdf&filedisplay=11-%E6%96%B0%E8%81%9E%E7%A8%BF%E9%99%84%E4%BB%B6.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08/22/2024）。上開文件雖係由銀行公會制定，但揭載於金管會網站，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載於：

以下的小額存款，簡化了繼承人所需檢附之文件（得以切結書代替印鑑證明，但並未改變存款之權利行使仍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同意之原則）。此舉便是肇因於金管會曾多次接獲民眾反映存款繼承手續不便之故，因此我國也有與日本類似的問題存在。

對於上開日本法之修正，我國有學者在概觀平成 30（2018）年繼承法修正前，日本法制審議會（繼承關係）部會自 2015 年開始之繼承法修正動向時，順帶提及中間試案及追加試案相關內容¹⁷，亦有於 2018 年繼承法修正後，介紹日本新增之民法第 909 條之 2 以及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並認為我國得借鑑日本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的相關規定者¹⁸。另外，立法院法制局於 2022 年則做出《提領遺產存款之法制研析》之研究成果¹⁹，也提到了日本新修正之民法，供立法委員參考。惟此二文獻僅簡要說明了 2016 年裁定以及現行日本法之規定，但對於 2016 年裁定的背景，尤其是為何從原來的當然分割說（可單獨提領），變更為不分割說（不得單獨提領），以及後續修正民法時，為何又變更為有限度的單獨提領，並未進行相關的考察。短期間內主流見解的變動，必然事出有因；倘若要採納此二文獻的建議，參考日本法的規定來修正我國法，為繼承人運用存款找到一條出路，勢必得更全面地理解日本主流見解變遷的背景與相關討論。

綜上，遺產中之存款債權，因民事法上於遺產於分割前因由共同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原則上無法由繼承人之一單獨提領。然而，若有一方繼承人欲盡快清償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等，卻因他方繼承人卻不願配合提領，又苦無其他合法管道得以獨自提款，使一方繼承人鋌而走險冒用被繼承人名義提領存款，導致可能面臨刑事法上之制裁（如前述註腳 9-11 之刑事判決所示）。如此結果是否妥適值得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10060003&toolsflag=Y&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08/22/2024）。

¹⁷ 黃詩淳（2017），前揭註 15，頁 374-378。

¹⁸ 鄧學仁（2021），〈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評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114 期，頁 55-58。

¹⁹ 吳欣宜（2022），《提領遺產存款之法制研析》，載於：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20803>（最後瀏覽日：08/22/2024）。

探討，尤其於死後提領之案例，往往屬於親屬家人間之紛爭，是否有必要動用到刑事法來解決？歸根究底，是否有辦法透過民事法上制度之設計，以解決死後提領之問題，為本論文所欲探討者。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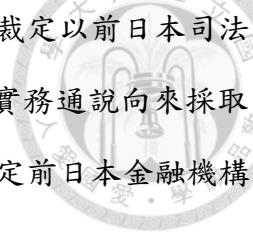
研究範圍方面，本文將以被繼承人死後，於遺產分割前，在有多數繼承人繼承遺產之情形下，共同繼承存款債權所可能發生之民事法上問題為中心，探討所可能涉及民法債編多數當事人、物權編共有，以及繼承編等相關規範與解釋論。由於死後提領繼承存款有其現實上的需求，也常於司法實務發生爭議，加上日本法亦專門就儲蓄存款債權特別設立暫時支付相關規範，或可供我國借鏡，故本論文選擇日本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為主軸加以分析討論，完整介紹日本法下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性質論以及 2016 年裁定前後乃至於 2018 年繼承法修正前後之來龍去脈，並說明日本法現行暫時支付法制及解釋適用上可能發生之問題。至於共同繼承其他財產權之類型（例如股票）等，由於依各種類之財產權性質之不同，於解釋適用上亦與共同繼承存款有所不同，故本文不加以討論。另外，死後提領存款議題雖可能牽涉相關刑事法上之責任，本文亦不會討論。

研究方法方面，本文主要採取比較法之方法，以日本法上之實務裁判以及學說文獻為考察對象，並論及日本法對我國有無可供借鏡之處。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成六章，第一章緒論介紹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以及研究架構。

第二章將說明日本 2016 年前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發展。第一節先介紹日本儲蓄存款之概念，第二節並接著討論日本遺產之共同繼承中與共同繼承儲蓄存



款債權相關規範及解釋論。此外，第三至四節亦將整理 2016 年裁定以前日本司法實務對於共同繼承儲蓄存款提領之相關討論後，嘗試分析日本實務通說向來採取之當然分割歸屬說之發展情形。最後，於第五節論及 2016 年裁定前日本金融機構（銀行）之儲蓄存款提款實務。

第三章則介紹日本 2018 年民法修正與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相關之討論過程。第一節先介紹日本最高法院大法庭所作出之 2016 年裁定。第二節說明 2016 年裁定後日本學說實務上對於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歸屬型態的見解變化。第三節則統整儲蓄存款債權於法制審議會民法（繼承關係）部會對於可分債權於遺產分割之處理方式，以及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暫時支付之創設・要件明確化，乃至於繼承開始後共同繼承人之財產處分等三個議題之討論過程。第四節則介紹現行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第 906 條之 2 以及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之條文以及條文之具體之適用情形。第五節則附帶論及儲蓄存款債權繼承之對抗要件（日本民法第 899 條之 2 第 2 項）以及有遺囑執行人時之與儲蓄存款債權有關之權利行使（日本民法第 1014 條第 2 項、第 3 項）。

第四章則分析我國司法實務上死後提領繼承存款所可能涉及之民事法議題，並試圖從日本法之討論中，探求我國針對繼承人擅自提領被繼承人繼承存款之相關問題，日本法有無得以借鏡之處。

第五章則總結各章之內容並做出結論，期許能從日本法之觀點，為我國法帶來啟示。



第二章 日本 2016 年前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發展

第一節 存款之概念

日本所謂「預金」或是「貯金」，雖然兩者用語不同，但均係指（儲蓄）存款²⁰。前者用於銀行²¹、信用金庫²²、勞動金庫²³等；後者則用於郵貯銀行（日文：ゆうちょ銀行）、農協協同組合²⁴之 JA 銀行（日文：JA バンク），以及漁業協同組合、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水產加工業協同組合、水產加工業協同組合連合會²⁵之銀行（日文：JF マリンバンク）等²⁶。

日文預金或貯金（預貯金）一詞，零星散見於日本民法中²⁷，但並未對預貯金有明確之定義，僅就預金帳戶或貯金帳戶相關預金或貯金相關之債權，稱為「預貯金債權」（民法第 466 條之 5 第 1 項）。至於銀行法雖規定預金業務係銀行固有業務之一（銀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亦未有對預金有所定義或說明²⁸。

此外，與存款相關聯之概念，尚有存款契約、存款債權、存款定型化契約、存款交易、存款帳戶。存款定型化契約係指成為存款契約內容之條款，存款交易

²⁰ 「預金或貯金」之中文翻譯為「存款」或是「儲蓄存款」。關於「儲蓄存款」，我國雖於 2000 年銀行法修正時，認為儲蓄存款無存在必要，將原本第 9 條儲蓄存款之定義刪除，惟參台財融（一）字第 90701785 號函，該函釋認為銀行法雖無儲蓄存款之定義，惟儲蓄存款仍可以金融商品之方式繼續存在。為行文便利，「存款」、「儲蓄存款」兩用語將在本文中交互使用，兩者在特定上下文中無實質區別。另外，本文所稱之「（儲蓄）存款」，可能同時涵蓋日本法上之「預金」或「貯金」（即「預貯金」）的概念，併此指明。

²¹ 日本銀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號等參照。

²² 日本信用金庫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號等參照。

²³ 日本勞動金庫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號等參照。

²⁴ 日本農業協同組合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號等參照。

²⁵ 日本水產業協同組合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號、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號、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號、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號等參照。

²⁶ 另參幾代通、広中俊雄（編）（1989），《新版注釈民法(16)債權(7)》，頁 396-398 [打田峻一、中馬義直執筆]，東京：有斐閣。

²⁷ 例如：日本民法第 466 條之 5、第 477 條、第 666 條第 3 項等參照。

²⁸ 然而，日本銀行法第 2 條第 3 項對「定期積金」有所定義。所謂定期積金，係指約定一定期限內進行一定金額之給付，並定期的或是於一定之期間內數次接受之金錢。



係指基於活期存款而進行之交易，而存款帳戶²⁹則指基於存款契約所開設之銀行帳戶。綜上，存款概念亦可被理解為表示以上各概念全部或一部³⁰，合先敘明。

第一項 存款之種類

存款種類多樣，且依種類之不同，交易處理亦會有所不同。關於存款契約之分類，可從經濟上機能和用途之觀點進行分類，分為注重資產運用的「儲蓄性存款（日文：貯蓄性預金）」，以及注重現金管理和支付的「支付性存款（日文：決済性預金）」。另外，也可從存款、提款（日文：「払（い）戻し³¹」）方式態樣之不同進行分類，包括隨時可存提款的「流動性存款」，以及期滿前無法提款之「定期性存款」。流動性存款通常具有支付（日文：決済）性存款功能，而定期性存款則更注重儲蓄功能³²。

第一款 流動性存款

關於活期存款、當座存款等流動性存款在現代日常生活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日本民法尚未對此進行明確規定，因此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成立之改正民法一部之法律（平成 29（2017）年法律 44 號，即俗稱的「債權法修正」，下稱「2017 年債權法修正」）前之修法討論階段，曾提出明文規定於民法之討論，例如：通過轉帳之金錢債務履行、存款成立時點、資金移動交易之規定、扣押的規範，以及流動性存款的法律性質等規範。對此，銀行界提出疑問，包括：將特定

²⁹ 關於日本「預金帳戶（日文：預金口座）」之相關條文規定，現行日本民法第 477 條規定，當債權人透過債務人之帳戶轉帳繳款而取得對金融機構之預貯金債權（提款請求權）時，即承認清償之效力。

³⁰ 中田裕康（2005），〈銀行による普通預金の取引停止・口座解約〉，《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12）—「最近の預金口座取引をめぐる諸問題」》，頁 26，金融法務研究會。雖中田說明者係普通預金，但該說明亦可適用於所有類型之預金。

³¹ 日文「払（い）戻し」之中文從存款人之角度或可翻譯成提領、提款、取款，以下原則上稱為提款；若從銀行等金融機構之角度或可翻譯成退還、退款、返還、發還。

³² 神田秀樹、神作裕之、みずほ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編）（2017），《金融法講義》，新版，頁 12-13 [砂山晃一執筆]，東京：岩波書店。

業界的特殊契約規定納入日本民法是否合適、對規範對象定義之妥適性，以及與委任規定間之關係等³³。

綜上，對於流動性存款規則的法制化，從討論過程觀之，似乎是出於切入點（是民法還是特別法、是流動性存款還是結帳法制等）和技術層面（是否可能設立具體且全面的必要規定等）上，於當時立案有所困難而被放棄。然而，對於上述討論之方向性與必要性似乎無太大之歧異，也有意見認為應持續推動立法。至於將來是否有可能法制化，有待日後學說、實務之發展³⁴。

第一目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日文：「当座預金³⁵」）係指存款人透過開立支票來進行存提款之用，而具有支付資金之機能。因此，此種存款不僅是單純的保管金錢，還意味受存款人委託金融機構保管金錢，以處理支票支付之事務。支票存款並無利息，但由於使用支票進行支付，因此在現金保管和出納方面具有減少手續和風險之優點³⁶。

第二目 活期存款

日文之「普通預金」，係指活期存款。活期存款之存款人得隨時要求領回存款。當存款人在開始交易時，在開戶申請文件上記載住址和姓名，附上存款，並提出予銀行窗口，則可認為存款契約已經成立。此時，銀行會交付存款人存摺，存摺上記載了活期存款之規定，因此存款關係將受存摺上記載之約款所規範。約款規定了存款之存入和提款等方法的同時，所存入之金額始終作為與既存餘額合計之一個債權來處理，因此應該視為成立了一個包括性的契約³⁷。


³³ 淺田隆（2015），〈消費寄託〉，《金融法務事情》，2024号，頁35。

³⁴ 淺田隆（2015），前揭註33，頁36。

³⁵ 係指基於日文稱作「当座勘定契約」而生之存款。

³⁶ 幾代通、広中俊雄（編）（1989），前揭註26，頁399〔打田峻一、中馬義直執筆〕。

³⁷ 我妻栄（1962），《債權各論 中卷二》，1962年版，頁742，東京：岩波書店；幾代通、広中俊



活期存款雖具有作為儲蓄性存款之特質，然亦提供存款人其他多樣化之服務，例如存款人得於同一銀行之不同分店存提款，而存款帳戶可作為匯款資金存入帳戶（薪資、股份之股息等）以及各種付款（信用卡費等）之自動扣款帳戶外，亦可透過現金自動付款機（日文：現金自動支払機；英文：Cash Dispenser（簡稱「CD」））來提款，或現金自動存款機（英文：Automatic Depository，簡稱「AD」³⁸）來存款，或是透過其他銀行進行提款等³⁹。

第二款 定期存款

日文之「定期預金」，係指定期存款。由於銀行得安定運用資金（如投資等），無需在到期日之前支付任何款項，故定期存款之利率會高於活期存款。不僅如此，在定期存款中，期限越長，利率越高⁴⁰。

每當有新存入定期存款時，分為發行定期存款證書或記帳於定期存款存摺，前者每當有存入即發行之，後者雖記帳於同一本存摺，但每個記帳均有不同之明細號碼個別獨立處理，故縱使帳戶號碼相同，餘額亦不合併計算。綜上，每存入一筆將成立一個存款債權之點，係與流動性存款有著決定性不同之特徵⁴¹。

另外，定期存款不同於活期存款，原則上於到期日前不得請求提款。第一，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清償期，因此並不當然承認在到期日前請求提款之權利。當然，大多數之金融機構允許定期存款之提前解約。然而，解約之情形與到期日支付不同，金融機構為了本人確認，而有可能要求提供身分證明等文件。於此情形，得認為達成了合意解約。第二，定期存款並不允許一部提款請求。特別是對於擁

雄（編）（1989），前揭註 26，頁 401 [打田峻一、中馬義直執筆]。

³⁸ 日本除了 CD 之外，尚有自動櫃員機（日文：現金自動預払機；英文：Automated Teller Machine，簡稱「ATM」）。ATM 同時具有存款（類似 AD 之存款）及提款（類似 CD 之提款）之功能。與此相對，CD 僅具有提款功能。

³⁹ 幾代通、広中俊雄（編）（1989），前揭註 26，頁 401-402 [打田峻一、中馬義直執筆]。

⁴⁰ 幾代通、広中俊雄（編）（1989），前揭註 26，頁 402 [打田峻一、中馬義直執筆]。

⁴¹ 神田秀樹、神作裕之、みずほ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編）（2017），前揭註 32，頁 19 [砂山晃一執筆]。

有高利率之大額定期存款，若允許一部提款請求，在發生共同繼承定期存款之情形，將影響其他繼承人之權利，另外向金融機構要求進行複雜之處理，實際上也會產生問題⁴²。

至於到期日到來時之定期存款，存款人可隨時提出部分或全部之提款請求，而與一般存款作相同處理。實務上，若沒有設定自動繼續特約之情形，到期後將自動解約，並轉存入活期存款。最終，到期日以後之定期存款即會作為活期存款之問題來處理⁴³。

第三款 綜合帳戶

綜合帳戶（日文：綜合口座）是一種基於自動轉帳等原因而由活期存款付款之情形，即使活期存款之餘額不足，為了能順利付款而設計出之制度。具體而言，綜合口座的存摺中統合了活期存款交易、定期存款交易和透支交易在內，如果活期存款不足以支付款項時，則會以定期存款作為擔保，自動為不足金額提供貸款，當資金存入至活期存款時，將自動還款的交易運作方式⁴⁴。

第二項 活期存款契約之法律性質

另外，關於活期存款契約之法律性質，學說有將統整成四說者，分別為消費寄託說、無名契約說、複合契約（混合契約）說，以及框架契約（日文：「枠契約」）說⁴⁵，以下分別介紹。

⁴² 伊藤崇壽（2013），〈共同相続における預金債権の取扱い〉，《名古屋大学法政論集》，250号，頁171-172。

⁴³ 伊藤崇壽（2013），前掲註42，頁173。

⁴⁴ 幾代通、広中俊雄（編）（1989），前掲註26，頁404〔打田峻一、中馬義直執筆〕。

⁴⁵ 織田博子（2010），〈非典型契約の総合的検討(5) 預金契約〉，《NBL》，925号，頁112-115。



第一款 消費寄託說

傳統見解多將存款人與存款機關（銀行）間的法律關係理解為消費寄託契約⁴⁶。舊法下（2017年債權法修正前第666條第1項⁴⁷）認為消費寄託契約，即為消費金錢或其他物品，日後返還相同種類、品質、數量之物，而準用消費借貸規定（日本民法第587條），屬於基於當事人合意和金錢的交付而成立之要物契約。至於2017年債權法修正後，消費寄託對消費借貸之準用，由包括性改為個別明示，並且與一般寄託契約（現行日本民法第657條）相同，成為諾成契約。現行日本民法第666條第1項對於消費寄託之規定為：「受寄人因契約而得消費寄託物之情形，受寄人必須返還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綜上，消費寄託說應係注重存款契約所具有金錢之存入、保管以及返還之法律關係。

第二款 無名契約說

無名契約說認為，存款契約僅依傳統契約模式來規範並不適當。蓋以：存款契約係隨著現代銀行業的發展而形成的一種特殊之典型化契約。即使是單純的存款，在經濟需求影響下也分化成多種類型，就契約成立方式和內容而言，不同類型的存款具有不同的特徵。由於各種存款之普通交易約款逐漸發達，於實際規範存款關係當事人協議和交易習慣方面，通常規定比民法中關於消費寄託或消費借貸相關規定更加詳細。是故，無名契約說認為可考慮根據相關約款處理問題，若規範有所不足之部分再透過類推適用日本民法中關於寄託、消費借貸或委任之規定補充之⁴⁸。

⁴⁶ 我妻榮（1962），前揭註37，頁729。

⁴⁷ 2017年債權法修正前第666條第1項之中文翻譯：「第五節（消費借貸）之規定，於受寄者因契約而得以消費寄託物之情形準用之。」

⁴⁸ 幾代通、広中俊雄（編）（1989），前揭註26，頁396〔打田峻一、中馬義直執筆〕。



第三款 複合契約（混合契約）說

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存款契約具有消費寄託的性質。但是，基於存款契約所需金融機構應處理之事務不僅包括存款之返還，還包括接受轉帳款、各種費用之自動扣款、存入利息、自動處理定期存款等，因此也含有委任事務或是準委任事務的性質⁴⁹」，進而導出存款交易履歷之開示義務。複合契約（混合契約）說認為，在存款契約中，存款本質功能雖具有消費寄託性質，但亦需關注因銀行所提供之各種服務而同時具有（準）委任契約之性質，故存款契約可以作為委任契約和消費寄託契約的複合（混合）契約。

第四款 框架契約（枠契約）說

框架契約（日文：「枠契約」）是法國及德國發展起來的概念，而銀行交易則作為其代表性之適用領域。所謂框架契約的概念，若以比喻方式來說明，可認為普通存款帳戶就像是一個內容會變動的箱子，而該帳戶餘額債權則相當於某一時間點該箱子內之內容物。而兩者的區別應當明確，亦即，即使餘額為零，普通存款契約仍然可以成立並持續存在⁵⁰。在法國，將支票付款交易作為保證後續交易之框架契約（contrat-cadre）為有力見解，而在德國，亦有見解將一般銀行契約解釋為框架契約（Rahmenvertrag）⁵¹。

在日本，亦有學說採取所謂框架契約（枠契約）說來解釋活期存款契約之法律性質。例如，森田宏樹認為，存款債權係基於消費寄託契約而成立，而存款帳戶，則係就算契約締結時無金錢寄託仍得成立，且縱使餘額歸零亦存續之。因此，關於存款帳戶之合意（存款帳戶契約），係獨立於消費寄託之存款債權之概念⁵²。

⁴⁹ 最一小判平成 21（2009）年 1 月 22 日民集 63 卷 1 号 228 頁。

⁵⁰ 森田宏樹（2004），〈損害保險代理店の開設した保険料保管専用の普通預金口座の預金債權の帰属〉，《ジュリスト》，1269 号，頁 84。

⁵¹ 中田裕康（2005），前掲註 30，頁 25-26。

⁵² 森田宏樹（2017），〈可分債權の遺産分割における取扱い——預金口座にかかる預金債權の相続について〉，《論究ジュリスト》，20 号，頁 16。

此外，個別之存款債權，因被列入存款帳戶管理，而成為存款帳戶契約之對象，關於其行使要遵循關於存款帳戶契約之規則。此即意味著，得將存款帳戶契約理解為以存款債權為對象，而具有作為「框架契約」之性質。綜上，存款契約得作為繼續性消費寄託契約及預金帳戶契約之複合法律關係來理解。

關於存款帳戶契約之規範內容，第一，每當存款帳戶有存款，各個存入之金錢將失其特定性，並被納入既存之餘額債權，而成立新的一個餘額債權。據此，在存款帳戶中，可以理解為每當有存入記帳，債權之成立原因即被更新，而只涉及存入等金額而增減，而含有使新的單一餘額債權成立之更改的合意；第二，基於帳戶名義人之存款人之委任，金融機構被賦予從存款帳戶轉出及存入資金之權限，而上述事務處理得理解成存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關係之委任或是準委任契約之基礎⁵³。

第三項 存款債權之性質

存款債權到底是什麼樣的債權呢？金融機構如銀行等不僅是保管存款人所提供之金錢，而是自由消費並依存款人之返還請求返還同種、同等、同量之物。因此，存款契約屬於消費寄託契約（日本民法第 666 條）。一旦存款契約成立，存款人即對金融機構擁有「請求提領存款之權利」，也就是取得存款債權。在存款契約中，因存款人存入金錢，故存款債權被理解為金錢債權。另外，金錢債權因為被理解成可分債權，故存款債權為可分債權⁵⁴。

所謂金錢債權，係指以一定額之給付為目的之債權⁵⁵（日本民法第 402 條）。舉例而言，除有基於契約而生之金錢債權（買賣價金債權、租金債權、承攬報酬請求權、消費借貸債權等），亦有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基於不

⁵³ 森田宏樹（2017），前揭註 52，頁 17。

⁵⁴ 伊藤榮壽（2013），前揭註 42，頁 170。

⁵⁵ 內田貴（2020），《民法 3 債權總論・擔保物權》，第 4 版，頁 64，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中田裕康（2020），《債權總論》，第 4 版，頁 56-57，東京：岩波書店。



當得利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等。而儲蓄存款債權亦屬於以以一定額之給付為目的之債權，應無疑義。

另外，可分債權一詞具有多義性，除了給付係可分之債權的一般意思外，亦作為與同為多數當事人債權之一的不可分債權互相對立之債權。此外，亦有指因共同繼承而取得當然分割之債權（分割債權）此一效果之意涵。為了避免概念之混淆，中田裕康將一般意思之「可分債權」稱為「以可分之給付為目的之債權（簡稱「可分給付債權）」」，此僅意味著給付性質上可分之債權，債權人是單一之情形以及複數之情形均有之⁵⁶。而存款債權因屬金錢債權，亦屬於給付係可分之債權，應無疑義。

第四項 存款之讓與以及存款交易之停止

以下將介紹存款之讓與（主要討論讓與限制特約部分），以及存款交易之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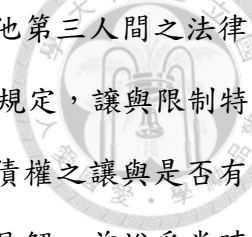
第一款 存款之讓與

存款之讓與，係指存款人將對銀行之存款返還請求權，於保持同一性之同時，讓與人之存款人與受讓人間之契約而移轉之財產處分行為。然而，存款債權基於各種存款定型化契約⁵⁷，通常有讓與之禁止之規定（或有稱為「讓與禁止特約」者，以下則稱「讓與限制特約」）存在，故存款債權原則上不得讓與⁵⁸。

⁵⁶ 中田裕康（2012），〈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研究（民集六四卷七号）二五 定額郵便貯金債權が遺産に属することの確認を求め訴えの確認の利益〉，《法学協会雑誌》，129卷11号，頁2765；中田裕康（2015），〈投資信託の共同相続—補論とともに〉，《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25）—「近時の預金等に係る取引を巡る諸問題」》，頁45-46，金融法務研究會。

⁵⁷ 以活期存款定型化契約為例，雖各銀行之規定可能有所不同，但共通之規定大多有：1. 經營店之範圍、2. 證券類之接受、3. 轉帳款項之接受、4. 接收證券類型的結帳和跳票、5. 存款之提領、6. 利息、7. 申報事項的修改、存摺再發行等、8. 印鑑比對等、9. 因盜竊而進行的存摺提款等處理、10. 讓與、抵押等之禁止、11. 解約等、12. 通知等、13. 保險事故發生時存款人之抵銷。參一般社團法人全國銀行協會（2008），《（別紙1）普通預金規定（個人用）〔參考例〕》，載於：https://www.zenginkyo.or.jp/fileadmin/res/news/news200219_2.pdf。

⁵⁸ 堀内仁、宍戸育夫、川田悦男、高橋進、大島鋼一、西尾信一（1987），《新銀行實務総合講座




就讓與限制特約債權之情形，債權人、債務人、受讓人其他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該如何處理，2017年債權法修正前之民法第466條第2項規定，讓與限制特約雖有效，但無法對抗善意第三人。該規定係從讓與限制特約債權之讓與是否有效的角度來處理，學說上分別有物權效力說與債權效力說兩種見解，前說受當時通說及實務見解支持，後說則作為有力說而被提倡。物權效力說認為，讓與限制特約債權之轉讓無效，而民法第466條第2項但書係例外為了保護信賴該債權可轉讓之善意受讓人（表見法理之一種）。當時的日本最高法院和通說認為，對於讓與限制特約，如果受讓人係屬惡意，則債權讓與本身無效；如果係重大過失，則應與惡意之情形相同處理。另一方面，債權效力說則認為，讓與限制特約債權之讓與有效，而特約違反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債務不履行之問題來處理，而2017年債權法修正前之民法第466條第2項之但書則係承認債務人對於惡意受讓人得以其惡意抗辯，拒絕清償⁵⁹。

2017年債權法修正後之現行第466條第2項則修正為，即使當事人為禁止或限制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下稱「讓與限制之意思表示」），也無法阻礙該債權讓與之效力。由此觀之，現行法重視債權讓與之自由，認為讓與限制特約有效，故受讓人無論係善意或惡意，均成為讓與債權之債權人。

然而，就儲蓄存款債權之讓與限制特約，則新增日本民法第466條之5之特別規定。同條第1項規定：「關於儲蓄存款帳戶相關儲蓄存款相關債權（以下稱「儲蓄存款債權」），當事人所為讓與限制之意思表示，縱有日本民法第466條第2項之規定，仍得對抗知悉該讓與限制之意思表示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受讓人其他第三人。」同法考慮到儲蓄存款債權之特性，採用與2017年債權法修正前之日本最高法院及通說相同之看法，就惡意或重大過失受讓人，規定債權讓與本身無效（同前述物權效力說）。如此一來，儲蓄存款債權應與一般債權區別看待。

1 預金・付隨業務》，頁464，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⁵⁹ 潮見佳男（2017），《新債權總論II》，頁390-391，東京：信山社出版；中田裕康（2020），前揭註55，頁630-631。



受讓一般轉讓限制特約債權之受讓人，即使存在惡意或重大過失，根據日本民法第 466 條第 2 項，將成為讓與債權之「債權人」。然而，受讓儲蓄存款債權並具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轉讓限制特約之受讓人，依日本民法第 466 條之 5 第 1 項，並不成為讓與債權的「債權人」（故該債權之「債權人」仍是讓與人）。此外，由於儲蓄存款債權具有轉讓限制特約，對於具銀行交易經驗之人而言乃周知之事實，因此儲蓄存款債權之受讓人只要無特殊情形，將被認為具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因附帶讓與限制特約之儲蓄存款之債權讓與，在與惡意或重大過失的受讓人關係中被視為「無效」，因此日本民法第 466 條第 2 項、第 3 項關於讓與限制特約效力的規定，以及同條第 4 項關於惡意受讓人之通知權限，均不適用於附帶轉讓限制特約之儲蓄存款債權。

將儲蓄存款債權與其他債權區別對待之理由有三：第一，儲蓄存款債權之特色，即儲蓄存款金額將有所增減，若讓與有效將使法律關係複雜化；第二，對於管理頻繁資金轉出、存入且龐大的存款帳戶之銀行而言，若將法律關係複雜化，將對順暢的提款業務造成影響，對人民也不利；第三，考慮到儲蓄存款債權本質上相當接近現金，不適合透過債權流動化讓債權人取得資金，無必要承認讓與之有效性⁶⁰。此外，日本最高法院有認為，存款附有讓與限制特約之乃眾所周知的事實，故銀行幾乎不會收到存款債權之轉讓通知。由於銀行系統係以無考慮存款讓與相關管理之必要性為前提，若將新法將一般讓與限制特約之框架應用於儲蓄存款債權，將導致系統建設成本和管理成本顯著增加。若由上述觀點理解日本民法第 466 條之 5 第 1 項的設立根據，因儲蓄存款債權是一種餘額變動的債權，故不應類推適用於其他附有轉讓限制特約之債權⁶¹。

縱使通常各存款原則上有讓與限制特約，然而銀行亦得行使讓與限制特約之解除，亦即取得銀行之承諾。此一承諾雖與債權讓與之對抗要件（日本民法第

⁶⁰ 中田裕康（2020），前揭註 55，頁 637。

⁶¹ 潮見佳男（2017），前揭註 59，頁 417-418。

467 條) 之承諾之意義不同，而實務上於讓與人特定並締結讓與契約之階段，請求該特定讓與之承諾係屬通常，於此情形，可以解為對債務人銀行對抗要件之承諾亦同時為之⁶²。



第二款 存款交易之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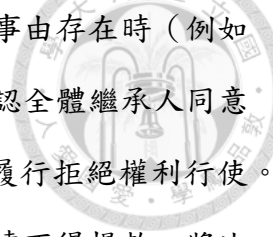
所謂存款交易停止之概念並不明確，向來就存款契約有使用「存款帳戶凍結」等用語，廣泛用於存款契約雖存續，只是履行（特別是提款）一時停止，無論銀行債務不履行與否之情形均包含，而具有多重意義。活期存款定型化契約使用了「存款交易停止」的概念，但並無明確之定義。然而，如果存款人重新希望利用存款交易，可以解除停止之狀態，因此與作為最終處置的解約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在效果方面，當交易停止時，將無法進行存款、提款、轉帳匯款、帳戶扣款等操作，此則與解約時相似。由是觀之，「存款交易停止」可理解為依存款定型化契約之約款，銀行暫時停止執行活期存款契約上之履行義務。然而，尚有必要進一步分析關於停止事由。學者將「交易停止」分為「帳戶利用停止」以及「提款停止」。帳戶利用停止乃關於作為框架契約之活期存款契約上債務之停止；提款停止則係指已經發生之活期存款債權清償之停止⁶³。

帳戶利用停止係指暫時免去銀行履行存款契約上之義務，例如停止事由發生時，銀行不需負擔證券類的收受、轉帳匯款之收受、各種費用等的自動扣款等義務。在停止期間內，銀行並非僅因停止事由存在而免除債務不履行責任，極端而言，債務本身於此期間並未發生。由於帳戶利用停止之效果將對存款人造成經濟上之不利益，因此如同解約一樣，通常若無不得已之事由，不得停止帳戶利用⁶⁴。

⁶² 堀内仁、宍戸育夫、川田悦男、高橋進、大島鋼一、西尾信一（1987），前揭註 58，頁 467-468。

⁶³ 中田裕康（2005），前揭註 30，頁 28-29。

⁶⁴ 中田裕康（2005），前揭註 30，頁 29。



提款停止係指金錢債務履行之延遲，其法律性質在於一定事由存在時（例如身為被繼承人之存款人死亡時，於遺產分割前，銀行在無法確認全體繼承人同意之情形等），銀行有權暫時拒絕提款，此乃經合意而被賦予之履行拒絕權利行使。然而，拒絕履行的期間應在合理之範圍內，蓋如果讓債務人永遠不得提款，將比解約時（存款餘額必須退還）產生更強烈的效果。此外，即使銀行停止提款，如果存款人解約，其仍有權請求存款債權之支付。普通存款債權在履行期間內享有利息，履行期過後則享有遲延損害金（日本民法第 419 條第 1 項），因此停止在何時點為止有效之實質效果最終在於兩者利率之差異⁶⁵。

第二節 日本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相關規範及解釋論

日本民法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882 條），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原則上繼承屬於被繼承人財產之一切權利義務（第 896 條本文），繼承財產⁶⁶除了包括動產和不動產，還包括債權和債務，而儲蓄存款債權當然包含在內。當繼承人有數繼承人時，繼承財產由繼承人共有之（第 898 條第 1 項）。在經過繼承人間之協議或法院遺產分割後，大部分繼承財產會歸屬於特定繼承人（當然也可以由全體共同繼承人或部分繼承人共有），遺產分割會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第 909 條本文）。

本節主要欲探討於繼承開始至遺產分割的過程中，被繼承人之儲蓄存款債權相關聯之各種問題該如何處理，但是仍會討論到共同繼承一般之共通問題（例如遺產共有之性質論等），合先敘明。

⁶⁵ 中田裕康（2005），前揭註 30，頁 30-31。

⁶⁶ 與「繼承財產」相似之用語稱為「遺產」，前者係從繼承人立場之觀念，而後者則係從被繼承人之立場之觀念。然而，本論文並不嚴格區分上述兩者之用法，故兩用語作為具有互換性之意思來使用。參照金子敬明（2001），〈相續財產の重層性をめぐって(1)〉，《法學協會雜誌》，118 卷 11 号，頁 1647。



第一項 日本民法起草委員之見解

日本於 1890 年（明治 23 年）公布之舊民法民法財產取得編人事編（明治 23（1890）年法律第 98 號）中，於繼承採取所謂「家督繼承」以及「遺產繼承」制度，此時期之兩種制度均僅會有一個繼承人，並無複數繼承人存在之可能，故無遺產共有之相關規定。到了 1898 年民法（明治 31（1898）年法律第 9 號）起至 1947 年民法（昭和 22（1947）年法律第 222 號，下稱「1947 年民法修正」）止所適用之民法第四編第五編（下稱「明治民法」⁶⁷）時期，仍維持上述兩制度，雖然家督繼承仍維持只會有一個繼承人之規定，與此相對，遺產繼承部分則採用了容許繼承人複數存在之制度，從而於「遺產繼承效力」一節中，明治民法第 1002 條及 1003 條（相當於現行民法第 898 條第 1 項及第 899 條）亦隨之增訂⁶⁸。

以下將概觀日本民法之起草委員⁶⁹（日文：「起草者」）對於現行民法第 898 條第 1 項、899 條、共有、第 264 條準共有以及第 427 條債權分割原則之說明⁷⁰。關於最後兩條規定雖非與遺產繼承直接相關，但遺產繼承為共有成立原因之一，而共同繼承債權則與第 264 條準共有有所關聯。另外，主張可分債權（亦稱為「分割債權」，以下兩種用語併用）當然分割歸屬之學說大多以第 427 條規定為依據，故有說明之必要。

⁶⁷ 關於明治民法繼承法制之概觀，參阿部純一（2019），〈相統法の軌跡〉，《金融・商事判例》，1561 号，頁 13-15。

⁶⁸ 詳細說明參谷口知平、久貴忠彦（編）（2013），《新版注釈民法（27）相統（2）》，補訂版，頁 97-99 [宮井忠夫、佐藤義彦執筆]，東京：有斐閣。關於明治民法之遺產分割相關制度概觀，參二宮周平（2015），〈預金債權の遺產分割対象性と払戻の制限〉，《立命館法學下卷》，5・6 号，頁 552-553。

⁶⁹ 日文「起草者」之中文相當於「修法草案的研擬委員」，以下簡稱為「起草委員」。關於從歷史發展脈絡概說日本民法的中文文獻，參小林貴典（2022），〈日本民法概要——以歷史發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27 期，頁 194-214。

⁷⁰ 第 898 條第 1 項、899 條以及第 427 條部分亦參前田泰（2019），〈預貯金等の共同相統〉，收錄於：江幸治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 社会の発展と民法学 下卷》，頁 682-684，東京：成文堂。



第一款 日本民法第 898 條「共有」之概念

日本現行民法第 89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繼承財產屬於共有。」而關於「共有」之概念如何解釋，依明治民法之起草委員穗積陳重於法典調查會對於該條（與明治明法第 1002 條相同意旨之原案第 1005 條）之說明，其認為繼承財產應依照「平分主義」進行。國外雖有基於法律上之想像，認為繼承人繼承了被繼承人之人格之想法，而認為縱使有複數繼承人，仍要將之視為一人之規定。考量到實際便利性以及繼承財產中與債權人、債務人之關係，因為將繼承財產視為集中在一起符合實際主義，只是就繼承財產，加上複數繼承人共有繼承財產之規定。此外，由於所繼承之財產屬於共有，遺產共有應適用第二編共有之規定⁷¹。

另外，同為立法委員之一的梅謙次郎對明治民法第 1002 條（現行日本民法第 898 條第 1 項）之說明與起草委員之見解之幾乎相同，亦即除了分割相關事項外均適用物權編共有之規定⁷²。

第二款 日本民法第 899 條

日本現行民法第 899 條規定：「各共同繼承人，依其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明治民法起草委員穗積陳重對於與該條（明治明法第 1003 條）相同意旨之原案（第 1006 條）進行以下說明。本條在有複數遺產繼承人之情形下，權利義務之繼承方法規定採取「分擔主義」（日文：「分担ノ主義」）。詳言之，外國立法例雖然採用「連帶主義」之例逐漸增加，但連帶主義過度保護債權人，而對於繼承人負擔過重，特別在共同繼承人中有無資力者之情形，其他繼承人將因無法對無資力者行使求償權而造成負擔。共有以及合夥關係亦不採連帶主義，連帶係

⁷¹ 法務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調查部（監修）（1984），《日本近代立法資料叢書 7「法典調查會民法議事速記録七」》，頁 554〔穗積陳重發言〕，東京：商事法務研究会。

⁷² 梅謙次郎（1984），《民法要義 卷之 5 相續編》，1913 年版復刻版，頁 112，東京：有斐閣。



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而成立，故維持了權利義務依應繼分繼承之分擔說（日文：「分担ノ説」）⁷³。

採取了分擔主義之結果，由於繼承債權人不得對共同繼承人之一人請求全額，應可清楚知悉至少在共同繼承債務之情形，起草委員認為當然分割歸屬主義係基於採用日本民法第 899 條而來。至於共同繼承債權部分雖然沒有提及，但亦應該可以推測與債務的情形相同⁷⁴。

第三款 日本民法之共有以及第 264 條準共有

依據學者之分析，日本現行民法典關於共有之規定之基層部分係承襲布瓦索納德草案（日文：ボアソナード草案）而來之舊民法⁷⁵（明治 23（1890）年法律第 28 號、第 98 號），而布瓦索納德草案則係繼受自 19 世紀法國民法之共有理論而來。法國 1804 年民法並無共有相關之通則性規定，而係散見於條文各處，例如繼承財產共有、夫妻財產共有、合夥財產共有等。由於法國民法中共有相關規範有所不足，到了 19 世紀後半，逐漸由學說形成共有理論，亦即當複數人所有一物時之所有權規範⁷⁶。日本法由法國共有理論而來的共有之基層部分，主要有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持分⁷⁷此一共有人之交替相關規範，以及各共有人得自由行使分割請求權此一共有之終止相關規範⁷⁸。

⁷³ 法務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調查部（監修）（1984），前揭註 71，頁 555-556〔穗積陳重發言〕。

⁷⁴ 前田泰（2019），前揭註 70，頁 685-686。

⁷⁵ 關於舊民法之成立經緯簡單說明如下：舊民法中財產編、財產取得編（一章至一二章）、債權擔保編及證據編於明治 23（1890）年 4 月 21 日公布，其餘部分財產取得編（一三章至一五章）以及人事編於同年 10 月 7 日公布。施行日雖預定於明治 26（1893）年 1 月 1 日，但嗣後帝國議會決議無限延期，並於施行前被廢止。由於舊民法根本就沒有施行過，而不是一部真正意義的民法。參山田誠一（1985），〈共有者間的法律關係（二）〉，《法學協會雜誌》，102 卷 1 号，頁 116-117。

⁷⁶ 關於法國共有理論之形成之詳細說明，參山田誠一（1985），〈共有者間的法律關係（三）〉，《法學協會雜誌》，102 卷 3 号，頁 492-507。

⁷⁷ 日本所謂「持分」，中文翻譯為「應有部分」，以下在說明日本法下持分概念時，仍維持持分之用語。另外，持分之用語在表示各共有人權利之情形稱為「持分權」，在表示所具有權利之比例時則稱為「持分之比例（持分率）」。參我妻榮（著）、有泉亨（補訂）（1983），《新訂物權法（民法講義 II）》，1983 年版，頁 320-321，東京：岩波書店。

⁷⁸ 山田誠一（1985），前揭註 77，頁 74-138。

關於共有的發生原因，依法典調查會中擔任原案說明之富井政章之見解，包括基於共有人意思（數人共同受讓物、合夥、夫婦財產契約等）以及非基於意思之情形（遺產繼承、遺贈、埋藏物發現、附合、混合等）。雖然依據不同原因有一些特別規定，但除有特別規定外，共有人間之權利關係係由日本民法第 249 條至 262 條定之⁷⁹。

關於準共有之規定，日本現行民法第 264 條規定：「本節（除第 262 條之 2 及第 262 條之 3 外）之規定，於數人有所有權以外財產權時，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依法典調查會起草委員富井政章之說明，雖然數人共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較為少見，然而仍會有占有權之共有等例子，特別是與使用有關之情形，故設此規定。對於土方寧問及本條「所有權以外」究係指哪種情形，是否係指物權以外情形此一問題，富井政章回答數人共有權利之事實不限於物權，債權亦屬之⁸⁰。

第四款 日本民法第 427 條債權、債務分割原則

日本現行民法第 427 條規定：「有數名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情形，若無另外之意思表示，各債權人或債務人將分別享有相等比例的權利或負擔義務。」富井政章對於與該條相同意旨之原案第 428 條進行以下說明。債權人或債務人有複數之情形，規定要依人數將該權利義務分割，亦即採取「分割主義」。例如，債權人甲、乙對債務人丙、丁有 100 日圓之債權，則甲、乙之債權為各 50 日圓，而丙、丁之債務則是各 50 日圓。若甲向丙請求 50 日圓並獲得清償，乙卻會因丁無資力而求償無門。採取分割主義之結果，將導致債務之共同繼承人中有無資力之人時，債權人將受到損失⁸¹。

⁷⁹ 富井政章（1985），《民法原論 第二卷 物權》，完全復刻版，頁 160，東京：有斐閣。

⁸⁰ 法務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調查部（監修）（1984），《日本近代立法資料叢書 2「法典調查會民法議事速記錄二」》，頁 156-157〔土方寧、富井政章發言〕，東京：商事法務研究会。

⁸¹ 法務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調查部（監修）（1984），《日本近代立法資料叢書 3「法典調查會民法議事速記錄三」》，頁 150-152〔富井政章發言〕，東京：商事法務研究会。



第二項 遺產共有性質論—共有說、合有說之爭

關於多數人之財產共同所有型態，日本民法典物權編之共有僅有一種型態。合夥之情形，則設有基於共有而修正之規定，並在該範圍內有所修正。至於學說方面，自從有學者引進總有、共有、合有三分法後，物權法教科書多以三分法介紹共同所有⁸²。簡言之，物權編共有之三分法，分別為日耳曼法系之「總有 (Gesamteigentum)⁸³」、羅馬法系之「共有 (持分的共有) (Miteigentum)」以及屬於上述兩者中間型態之「合有⁸⁴ (合手的共有) (Gemeinschaft zur gesamten Hand)」⁸⁵三種類型。

關於遺產中共同繼承人之共有，於日本民法典制定之初的理解為遺產共有即為民法 249 條以下之共有。然而，自 1930 年代學者引入合有說概念後，遺產共有究竟係何種型態之共同所有，逐漸成為討論核心，主要分為共有說及合有說兩派陣營之對立。

討論遺產共有性質論之實益主要分為兩點，分別為是否承認遺產分割前個別財產持分之自由處分，以及是否承認共同繼承之可分債權、債務因繼承而當然分割歸屬兩點⁸⁶。以下將說明自 1930 年代起，同時包含 1947 年民法修正後，關於遺產共有之共有說以及合有說兩者進行討論及分析⁸⁷。

⁸² 例如：我妻榮 (著)、有泉亨 (補訂) (1983)，前揭註 77，頁 314-318。

⁸³ 關於總有之概念，以日耳曼之村落共同體之土地為中心之所有型態為典型。在總有中，涵蓋於所有權之管理權能及收益權能完全分離，各共同所有人並不具有持分權，屬於團體色彩最強之共同所有型態。於日本，入會權該當此種共同所有型態。參我妻榮 (著)、有泉亨 (補訂) (1983)，前揭註 77，頁 315-316。

⁸⁴ 另有將「Eigentum zur gesamten Hand」翻譯成合有 (總手的共有) 者，參我妻榮 (著)、有泉亨 (補訂) (1983)，前揭註 77，頁 315。

⁸⁵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 (2000)，《相續法 法律学全集 24》，第 4 版，頁 220-221，東京：有斐閣。

⁸⁶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 (2000)，前揭註 85，頁 222。

⁸⁷ 參見：谷口知平、久貴忠彦 (編) (2013)，前揭註 68，頁 100-103 [宮井忠夫、佐藤義彥執筆]；金子敬明 (2001)，前揭註 66，頁 1656-1662；前田泰 (2019)，前揭註 70，頁 691-693。



第一款 共有說

關於遺產共有，舊法時代之學說多主張共有說⁸⁸，實務見解則從大審院以來便一貫採取共有說的立場。此說認為遺產共有之法律性質與原則上物權編之共有相同。亦即，屬於遺產之各個財產因共有地歸屬於共同繼承人，各共同繼承人取得持分權，於遺產分割前亦得自由處分、讓與該持分。而債權、債務只要該目的物係可分，則於法律上當然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

共有說之依據大致可分為如下數點：第一，係民法規定及起草委員之意圖（日本民法第 898 條第 1 項、第 899 條起草委員之說明參照）；第二，若從繼承僅為各繼承人之財產取得因此一純個人主義觀點來看，共有說正符合此精神；第三，若單獨繼承人繼承財產之處分並無任何妨礙，然若係多數繼承人即不得單獨處分，將難以說明其根據⁸⁹；第四，日本民法第 909 條（明治民法第 1012 條）規定：「遺產之分割，其效力將溯及於繼承開始時。但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權利⁹⁰。」同條於 1947 年民法修正所新增之但書規定，係以遺產分割前之處分有效為前提而設。是故，同條但書藉由限制遺產分割之溯及效，以保護第三取得人之權利，成為了共有說之依據⁹¹。

然而，合有說論者對於共有說之批評或回應則大致分為如下數點：第一，共有說違反日本民法第 906 條總合的分割原則。第二，共有說並無法說明日本 1947 年民法修正前第 909 條（明治民法第 1012 條）本文之遺產分割溯及效。第三，共有說亦無法說明日本民法第 905 條第 1 項（明治民法第 1009 條）。亦即，依同條之規定：「當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於遺產分割前，讓與其應繼分予第三人時，其

⁸⁸ 採取共有說之學說：柚木馨（1960），〈共同相続財産の法的性質〉，收錄於：中川善之助教授還曆記念家族法大系刊行委員会（編）《中川善之助教授還曆記念／家族法大系 VI -- 相続(1)》，頁 153-173，東京：有斐閣；中川善之助（編）（1951），《註解相続法》，頁 102 [島津一郎執筆]，東京：法文社；中川善之助（編）（1954），《注釈相続法・上》，頁 145-148 [山中康雄執筆]，東京：有斐閣。

⁸⁹ 柚木馨（1960），前揭註 88，頁 168-169。

⁹⁰ 其中但書規定係於 1947 年民法修正時新增。

⁹¹ 中川善之助（編）（1951），前揭註 88，頁 103 [島津一郎執筆]；中川善之助（編）（1954），前揭註 88，頁 145 [山中康雄執筆]。

他共同繼承人得償還該價額及費用以繼受該應繼分。」然而，若各個財產係共有的話，並無承認持分之處分以外，處分應繼分之餘地。第四，日本民法第 912 條第 1 項（明治民法第 1014 條）規定：「各共同繼承人依其應繼分，就其他共同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得之債權，擔保分割時債務人之資力。」此規定係以債權為遺產分割之對象為前提之規定。然而，若只要給付係可分，債權、債務即於法律上當然分割於各繼承人，會導致債權、債務不涵蓋於遺產中，而日本民法第 912 條第 1 項將成為具文。

第二款 合有說

到了明治民法末期，有學說開始受到德國法之影響，而主張將上述制度名為合有，並以合有說解釋日本民法⁹²，逐漸成為有力說與共有說抗衡。雖然合有說之中又有不同之法律構成⁹³，但均共同認為遺產共有不同於物權編之共有，且並無得以處分之持分權。

關於共同繼承財產中，採取合有說之依據大致可分為如下數點：第一，若採取共有說，則各共同繼承人得將各個財產分割請求，而此將違反遺產整體分割之方針（日本民法第 906 條）。第二，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本文規定，若共同繼承人得自由處分遺產中之各個財產上持分，然而嗣後因遺產分割，該財產係由持分處分以外之繼承人取得的話，該持分之處分應為無效。縱使 1947 年民法修正新增第

⁹² 根據品川孝次之分析，其將合有說之學說分成三類，分別為（1）石田文次郎、近藤英吉及我妻榮之學說、（2）中川善之助及川島武宜之學說，以及（3）來栖三郎之學說一共三種理論構成。詳細說明參見品川孝次（1973），〈遺產『共有』の法律關係〉，收錄於：小山昇[ほか]（編）《遺產分割の研究》，頁 16-21，東京：判例タイムズ社。

⁹³ 例如，有見解認為共同繼承人包括的繼承遺產，並於遺產全體之上，依照各自之法定應繼分即應繼分之比例享有權利義務，各個繼承財產上並無物權的持分，故不可能處分持分，參中川善之助（著）、泉久雄（補訂）（1992），《民法大要：親族法・相續法》，最新版，頁 235-237，東京：勁草書房。另外，則有見解認為共同繼承人間之遺產共有僅止於總括遺產全部之上成立，關於遺產中之各個財產僅為潛在之持分權，亦即一種合有關係，參我妻榮（1946），《民法大意下卷》，頁 580-581，東京：岩波書店，應注意者係，此見解係明治民法時代就遺產繼承之說明，至於 1947 年民法修正後就遺產共同繼承之說明，亦參我妻榮（1971），《民法大意下卷》，第 2 版，頁 694-695，東京：岩波書店。

909 條但書規定，因而得緩和上述情形，但此僅係為保護第三人之便宜性規定⁹⁴，甚至有主張但書規定應該刪除者⁹⁵。由是觀之，日本民法第 898 條第 1 項之共有，僅係為達成遺產分割此一特殊目的而存在之手段⁹⁶。第三，日本民法第 905 條第 1 項應繼分之讓與，必須認為係指繼承財產全體上之持分，並非指個別財產之讓與⁹⁷。

然而，共有說論者對於合有說之批評或回應則大致分為如下數點：第一，民法並無明文規定，亦無合有登記制度；第二，合有說並無法說明 1947 年民法修正後第 909 條但書之規定。詳言之，若繼承財產持分處分無效，由於分割而成為單獨所有之時期因對於第三人而言不清楚，結果可能造成第三人不測之損害，亦有害於交易安全。毋寧透過限制分割溯及效保護第三取得人，方為新增第 909 條但書之立法目的，如此亦可認為 1947 年民法修正間接肯定持分處分之有效性；第三，日本民法第 905 條第 1 項承認了類似應繼分的包括的全體之分量的一部讓與，僅為不承認作為權利客體之全繼承財產的民法所示的一種讓步，與其說是矛盾，毋寧應稱為調整⁹⁸。

第三款 二元說（二重的共有說）

谷口知平在對 1954 年判決的評釋中，主張日本民法第 427 條與第 909 條之間的关系如何妥協，可能的解釋有兩種。第一種解釋為於遺產分割協議前分割歸屬，嗣後則因遺產分割協議，債權再各自移轉於共同繼承人。第二種解釋為區分成共同繼承人對債務人關係，以及共同繼承人相互間關係，前者承認對債務人關係依

⁹⁴ 我妻榮（1971），前揭註 93，頁 694。

⁹⁵ 我妻榮、立石芳枝（1952），《親族法・相續法 法律學体系 コメントール篇 4》，頁 53，東京：日本評論新社。

⁹⁶ 我妻榮、立石芳枝（1952），前揭註 95，頁 416。

⁹⁷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2000），前揭註 85，頁 222。

⁹⁸ 柚木馨（1960），前揭註 88，頁 169。



日本民法第 427 條當然分割歸屬；後者則係共同繼承人之間，承認基於分割協議，債權從一開始即溯及於取得債權歸屬之共同繼承人⁹⁹。

自谷口之後，即有學者受到上述之見解啟發，就遺產之共有，不採單純之合有或共有，而嘗試以所謂二元說（二重的共有說）來解釋遺產分割前之共有狀態。例如，林良平認為關於日本民法第 906 條以下之遺產分割，儘管各個財產的共有及可分債權的當然分割，但無法否認其總和起來作為全體再一次分割。這也意味著，姑且各個財產共有，但是於分割時，不得否定有「全財產之共有」此種另一型態之共有。由於無法否定個別的財產共有，因此應該清楚的意識到個別的財產共有、總財產的共有以及共有的二重性¹⁰⁰。

右近健男進一步主張所謂二重的共有關係。亦即，各個繼承財產上隨著共有關係之成立，作為其集合之繼承財產全體之上，亦再成立共有關係，而具體化繼承財產全體上之共有持分權即為遺產分割¹⁰¹。有地亨則分析了民法遺產共同所有之結構，並得出結論認為，無論是合手共有原則還是通常的共有，任一概念都無法完全涵蓋，而是由於遺產分割構造所規範之特殊的（修正的、變化的）共同所有形式¹⁰²。而有地晚期之論文亦承認於遺產分割程序上之共有之二重構成，以符合日本民法第 906 條綜合的、合理的分配¹⁰³。

第三項 債權之準共有—以共同繼承債權為中心

當債權因繼承等原因而歸屬於複數人時，各債權人將擁有何種權利之問題，民法主要在兩處設有相關規定。一方面，關於債權之共同的歸屬，民法第 264 條

⁹⁹ 谷口知平（1955），〈判例批評 可分債權と共同相續による分割承繼〉，《民商法雜誌》，31 卷 3 号，頁 63-64。

¹⁰⁰ 林良平（1992），〈遺產中の金銭の遺產分割前の帰属 — 最二小判平 4・4・10 をめぐって —〉，《金融法務事情》，1336 号，頁 10-11。

¹⁰¹ 右近健男（1993），〈相続財産に属する現金と遺產分割の要否〉，《私法判例リマックス》，7 号，頁 72。

¹⁰² 有地亨（1964），〈共同相続關係の法的構造(二)〉，《民商法雜誌》，51 卷 1 号，頁 60-61。

¹⁰³ 有地亨（1993），〈遺產分割と債權、債務〉，《家庭裁判月報》，第 45 卷第 9 号，頁 14-17。

規定數人擁有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情形準用之，稱為準共有，而債權亦屬於準共有所承認之權利。另外，條文雖未明定，但是有學說認為，除了債權的準共有或共有的歸屬形式外，還可以肯定債權的準合有或合有的歸屬，以及準總有或總有的歸屬；另一方面，則規定於多數當事人債權及債務關係規定¹⁰⁴。

另外，關於所謂「債權上之所有權」之概念，有認為並無承認此概念之實益者。簡言之，債權上之所有權之概念係在債權讓與以及基於債權侵害而生之侵權行為成立有所疑義之時代，為了使上述狀況說明容易而生之概念，然而現今就上述情形已無說明之困難。另外，「債權上之所有權」應該即為「債權」本身，故無承認之必要¹⁰⁵。然而，縱使否定債權上之所有權，並不代表即不承認債權之準共有，蓋上述概念係為了方便說明債權讓與以及基於債權侵害而生之侵權行為為目的，而非將重心放在債權之準共有來設想之概念，甚至可以認為兩者根本無關係。毋寧承認債權之準共有之同時，否認債權上之所有權概念之論理亦為可能¹⁰⁶。

本項之第一、二款將先說明債權之準共有以及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第三、四款則聚焦於自明治民法以來與共同繼承債權相關之學說見解以及修法討論。

第一款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廣義）

關於債權債務之當事人（或稱「主體」，以下併用）有多數情形，可區分為「同一個債權債務歸屬於複數主體」之「債權債務之共同的歸屬」，以及「以同一個給付為目的，但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人數成立多數之債權債務關係」之「多數當事人之債權債務關係」（狹義）兩種情形，而上述兩種情形為廣義的數當事人之債權債務關係¹⁰⁷。

¹⁰⁴ 松尾弘（2018），〈債權の準共有について〉，《法學研究：法律・政治・社會》，91卷2号，頁255-256。

¹⁰⁵ 我妻榮（1966），《民法研究 III 物權》，頁211-213、218-219、224，東京：有斐閣；我妻榮（1972），《新訂債權總論（民法講義 IV）》，1972年版，頁386，東京：岩波書店。

¹⁰⁶ 米倉明（2002），〈銀行預金債權を中心としてみた可分債權の共同相統——当然分割歸屬なのか〉，《タートンヌマン》，6号，頁31-34。

¹⁰⁷ 潮見佳男（2017），前掲註59，頁561。

首先，就債權之共同的歸屬而言，由於物權法上之多數主體之法律關係，為所有權之共同所有之法律關係，學說依主體結合關係由強至弱區分為總有、合有及共有關係，而若將上述關係套用至債權，亦即一個債權歸屬於多數主體之關係，亦可區分成準總有（總有的歸屬）、準合有（合有的歸屬）及準共有（共有的歸屬）三類型（學說上將以上三類型合稱為「共同的歸屬」），上述概念即依物權法觀點而來的規範¹⁰⁸。

其次，就多數主體之債權關係（狹義）而言，日本民法並無規定物權法觀點之「債權之共同的歸屬」型態，而僅於日本民法典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規範「（狹義）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依分屬之型態，分為給付內容依量分割，債權獨立分屬於數人之「分割債權關係」，以及為了實現債權人一個給付為目的，以給付之全部為內容重疊的分屬於數人間之「不可分債權關係」¹⁰⁹等諸型態¹¹⁰。

最後，基於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而可能發生之問題大致分為三點。第一，債權人對債務人，得如何請求履行（對外的效力）；第二，就複數債權人之一人所生之事由，對其他債權人有何影響（影響關係）；第三，債權人有複數之情形，受債務人清償之債權人，是否應將其利益分配給其他之債權人（內部關係）¹¹¹。

第二款 多數當事人債權關係適用上之議論

多數主體之債權發生歸屬之情形，於適用關係上，究竟係為物權共有規定之共同的歸屬，還是民法規定之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兩者間就係同等並存之關係，或是一般、特別之關係¹¹²？學說上大致可分為債權準共有之特別規定說，以及多數當事人債權關係與債權準共有係不同層次制度說，介紹如下。

¹⁰⁸ 我妻崇（1972），前揭註 105，頁 375-376；西村信雄（編）（1965），《注釈民法（11）債權（2）》，頁 4-5〔西村信雄執筆〕，東京：有斐閣。

¹⁰⁹ 奧田昌道（1992），《債權總論》，增補版，頁 330，東京：悠々社。

¹¹⁰ 日本民法之多數當事人債權規定中，除了上述可分債權、不可分債權型態外，於 2017 年債權法修正時新增「連帶債權」相關規定（第 432 條至第 435 條之 2）。

¹¹¹ 潮見佳男（2017），前揭註 59，頁 563-564；中田裕康（2020），前揭註 55，頁 501-503。

¹¹² 奧田昌道（1992），前揭註 109，頁 330。



第一目 債權準共有之特別規定說

關於債權之共有，傳統學說上之一般理解以梅謙次郎為首，其認為由於日本民法第 427 條之規定，原則上與其他共有之旨趣相異，實際上等於處在無共有之狀態。亦即，日本民法第 427 條關於多數當事人之債權，採取羅馬法主義，債權原則上應「分屬」於各債權人。而作為例外的不可分債權雖處於純然之共有狀態，係因設有日本民法第 428 條及第 429 條之特別規定，故亦難認為係依據日本民法第 264 條本文規定。由是觀之，關於債權之共有，可謂均有日本民法第 264 條但書法令特別規定¹¹³。

延續梅之看法，我妻崇認亦認為日本民法多數當事人之債權相關之第 427 條乃至於第 429 條規定為債權準共有之特別規定而應先適用之，之後有必要時才準用共有之規定（第 264 條但書）。另外，我妻主張債權上之所有權指給付之全面支配，亦即債權本身，因此給付之共有應歸屬於多數債權人關係本身。從而在實際問題上，準用共有規定之必要性幾乎不存在¹¹⁴。若依此立場，共有的歸屬之情形，將當然轉換成分割債權關係或不可分債權關係¹¹⁵。

第二目 債權準共有與多數債權關係制度層次差異說

此見解明確意識到物權法層次的債權共同的歸屬問題，與債權法層次的多數主體的債權關係問題間之差異。前者僅係指關於一個債權有複數之持分權，作為持分權之共有權的債權之複數；後者則是指從一開始即作為複數之債權而發生或歸屬¹¹⁶。因此，若貫徹此一看法，則通說將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之諸型態，作為債權共有中的類型可能會存在問題。例如債權人雖共同繼承以金錢給付為目的

¹¹³ 梅謙次郎（1911），《民法要義 卷之 2 物權編》，1911 年（訂正・增補）復刻版，頁 223-224，東京：有斐閣。

¹¹⁴ 我妻崇（1972），前揭註 105，頁 385-386。

¹¹⁵ 奧田昌道（1992），前揭註 109，頁 331。

¹¹⁶ 奧田昌道（1992），前揭註 109，頁 331。



之債權，但該當金錢債權也不一定當然分割歸屬，即為典型之例。於此情形，或許有適用日本民法第 264 條以準共有來處理之餘地¹¹⁷。

第三目 小結

明治民法起草委員（梅）對於日本民法第 427 條之規定之理解，並不限於「債權債務之共有的歸屬」，而係涵蓋共同債權關係之整體¹¹⁸。然而由於我妻採取共有三分法之故，依其理解，日本民法第 264 條準共有係關於共有的歸屬之規定。而債權於遺產共同繼承之情形，其認為屬於合有的歸屬，故不在準共有（共有的歸屬）之範疇內，從而不適用日本民法第 427 條當然分割歸屬。此理解與梅之理解以及實務見解有所不同。

此外，有學者指出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與共同所有之類比，有不明瞭之處，蓋兩者間既有重疊之問題（例如債權人複數時之權利行使方法），亦有不重疊的問題（例如保證債務之問題只有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才會發生）。然而，債權之共同歸屬型態之觀點，對於考察團體與構成員間之關係時仍具有一定程度之作用。另一方面，多數當事人之觀點，則不須經由團體之概念，而得以直接從對外的效力、影響關係，以及內部關係來理解即可¹¹⁹。

綜上，對於債權之共同的歸屬之規範，似乎無法單純地認為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為其特別規定，蓋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並無法完全解決債權之共同的歸屬之問題。然而，就兩者之間具體的關係展開為何，學說並無更詳細的論述¹²⁰。

¹¹⁷ 潮見佳男（2017），前揭註 59，頁 564-565。

¹¹⁸ 山田誠一（1990），〈團體、共同所有、および、共同債權關係〉，收錄於：星野英一（編）《民法講座別卷 1》，頁 291，東京：有斐閣。

¹¹⁹ 中田裕康（2020），前揭註 55，頁 506。

¹²⁰ 松尾弘（2018），前揭註 104，頁 261-262。



第三款 明治民法制定後共同繼承債權之議論狀況

以下將聚焦於共同繼承債權，分析從明治時期開始，直到 1947 年民法修正前之學說討論經過。

第一目 明治時期學說

關於明治民法第 1003 條（現行民法第 899 條），梅謙次郎認為共同繼承人依據日本民法第 427 條而享有分割之權利義務，與其他財產權，特別是物權之共有相異，並以金錢債權為例說明債權之分割歸屬¹²¹。然應注意者係，梅之見解於法典調查會就日本民法第 427 條立法時之說明並未出現與遺產共有相關之討論。

第二目 大正至昭和初期學說

以下將介紹繼梅謙次郎見解之後，大正至昭和初期之學說對於共同繼承債權之相關討論¹²²。

仁井田益太郎區別繼承財產係權利或義務來討論：關於權利之共同繼承，無論種類為何，一律適用共有之規定。債權則不應分割歸屬於共同繼承人間，亦不適用日本民法第 427 條，故共同繼承人應共同行使債權，原因在於部分債權人不能受清償時，若其他共同繼承人無特別負擔保責任，將產生不公平之結果；至於債務之共同繼承，卻又認為除了不可分債務全體應共同負擔之外，債務應分割歸屬於共同繼承人間，縱使如此解釋可能會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帶來不利之結果¹²³。


柳川勝二認為，明治民法第 1002 條（現行日本民法第 898 條第 1 項）之繼承財產代表資產，並不包含義務，從而將債務排除於遺產共有之對象外¹²⁴。因此，債權亦成為共有對象之繼承財產，其中可分債權則依日本民法第 427 條分割歸屬

¹²¹ 梅謙次郎（1984），前揭註 72，頁 113。

¹²² 詳細說明參見：谷口知平、久貴忠彥（編）（2013），前揭註 68，頁 100 [宮井忠夫、佐藤義彥執筆]；金子敬明（2001），前揭註 66，頁 1653-1656；前田泰（2019），前揭註 70，頁 688-691。

¹²³ 仁井田益太郎（1919），《親族法相統法論》，改訂增補版，頁 453-455，東京：有斐閣。

¹²⁴ 柳川勝二（1918），《日本相續法註釈上卷》，頁 544，東京：巖松堂書店。



於共同繼承人。然而，若債權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於遺產分割後，可能最終取得該全部債權，依明治民法第 1012 條（即日本現行民法第 909 條本文¹²⁵）規定，成為自繼承開始時之唯一債權人，其他共同繼承人於分割前依各自應繼分行使債權所獲之清償將變得無效，從而導致債務人可能面臨雙重清償之不利情況，而日本民法第 427 條對於遺產分割最終變得無意義。關於此點，柳川認為，債務人於遺產分割前對於共同繼承人清償其相應之應繼分時，嗣後被因遺產分割而取得債權之繼承人請求全額清償之情形，債務人原則上得依日本民法第 478 條對債權之準占有人之清償而受保護，使其清償有效，而此結果將導致遺產分割前受到應繼分清償之共同繼承人，不得不要受到因遺產分割而取得債權之繼承人之求償¹²⁶。

末弘嚴太郎對【大判大正 11（1922）年 11 月 24 日¹²⁷】之大審院判決中，與租金債務之共同繼承有關之部分進行以下評釋：對於普通之金錢債務共同繼承之情形，末弘認為明治民法第 1003 條之規定，為各共同繼承人內部之「持分」，因此僅係再次決定「負擔部分」之比例而已。由於義務之處分無債權人之同意不容許行使之，故被繼承人之債務不論遺產分割前後，均應不可分地（而非連帶）分擔，僅其等之內部分擔部分按照第 1003 條定之¹²⁸。

穗積重遠認為，關於繼承財產之共有之觀念並沒有很清楚。從民法整體之財產概念來看，雖可能像是個別主義，但從繼承之性質上及與遺產分割之關係觀之，繼承毋寧採取包括的全部共有觀念似較為妥適。另就可分債權之共同繼承，依通常的說明，因日本民法第 427 條規定，債權自一開始即自繼承人間分割，並不會發生共同繼承之狀態。亦即，債權人得各自依其應繼分對債務人求償。然而，若債務人對共同繼承人之一清償超過其應繼分時，變成不得對抗其他繼承人（債權

¹²⁵ 當時尚未有同條但書之規定。

¹²⁶ 柳川勝二（1918），前揭註 124，頁 550-552。

¹²⁷ 大判大正 11（1922）年 11 月 24 日民集 1 卷 11 号 670 頁。

¹²⁸ 末弘嚴太郎（1923），〈九九共同遺產相續と賃料債務—相續人中一人に對する催告の效力と賃借解除〉，《法學協會雜誌》，41 卷 8 号，頁 195-197。



人)，故對於債務人而言非常危險。是故，穗積重遠主張解釋論上，身為債權人之數繼承人應共同行使債權¹²⁹。

第三目 小結

綜上，雖然大正至昭和初期年代之通說、實務將繼承財產之共有視為與物權編所定之共有完全相同，但也逐漸開始有學說開始對於該見解提起疑問，特別是關於債權、債務共有之疑問¹³⁰。

第四款 1947 年日本民法修正經過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隨著日本國憲法改正，日本家族法中的重要改正之一便是家族制度之廢除。於 1947 年民法正式施行前之應急措施法¹³¹中，規定了戶主、家族其他與家相關之規定不再適用（第 3 條）。此外，家督繼承也不再適用，而適用遺產繼承之規定（第 7 條）¹³²。

以下將說明自 1927 年改正要綱開始，至 1947 年民法修正過程中，與共同繼承債權有關之討論¹³³。

第一目 改正要綱

1927 年 12 月，臨時法制審議會所提出之「民法繼承編中改正要綱（日文原文為「民法相統編中改正ノ要綱」，下稱「改正要綱」）¹³⁴」中，有關於繼承債權人於遺產分割前得對該財產行使權利之記載（要綱第 7 點之 1）¹³⁵。根據學者穗積

¹²⁹ 穗積重遠（1926），《相續法大意》，頁 69-71，東京：岩波書店。

¹³⁰ 谷口知平、久貴忠彦（編）（2013），前揭註 68，頁 100〔宮井忠夫、佐藤義彦執筆〕。

¹³¹ 日文原文為：日本国憲法の施行に伴う民法の應急的措置に関する法律（昭和 22（1947）年法律第 74 号），簡稱「應急措施法」。

¹³² 阿部純一（2019），前揭註 67，頁 15。

¹³³ 參見：前田泰（2019），前揭註 70，頁 693-695。

¹³⁴ 相關說明參見唄孝一、利谷信義（1975），〈「人事法案」の起草過程とその概要〉，收錄於：星野英一（編）《我要榮追悼論集「私法学の新たな展開」》，頁 475-478，東京：有斐閣。

¹³⁵ 穗積重遠（1938），〈民法改正要綱解説（五）—相續及び遺言—〉，收錄於：穗積重遠、中川

重遠之解說，若可分債務依日本民法第 427 條依應繼分當然分割於繼承人間，將不當地使債權人感到危險，然若要繼承人承擔連帶債務，則對債權人過度有利。是故，改正要綱才提出上述想法，限制債務分割歸屬之效果以保護債權人¹³⁶。然而，改正要綱並無債權共同繼承之相關記載。

第二目 人事法案

1928 年所設立之民法修正調查委員會基於上述改正要綱，開始編纂「人事法案¹³⁷」，一共經過 16 年期間，直至 1944 年結束作業。

關於債權之共同繼承，人事法案繼承編第三草案曾出現「不適用第 427 條」之規定，惟於嗣後之草案便不存在，似乎係被刪除。另外，人事法案繼承編第四草案中提出了共同繼承人持分處分禁止、繼承財產之處分只能共同行使，以及共同繼承人對於繼承債權人負連帶責任等規定¹³⁸，均係與合有說較親近。

第三目 1947 年日本民法修正

1946 年開始至 1947 年 7 月 23 日為止，民法修正起草委員會著手進行民法第四編親屬編·第五編繼承編之改正法案（日文原文：「民法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昭和 22（1947）年法律第 222 号）作業，從第一次案到最終案並提出至國會，一共歷經七次草案¹³⁹。

善之助（編）《家族制度全集 法律篇第 5 卷相續》，頁 377，東京：河出書房。

¹³⁶ 穗積重遠（1938），前揭註 135，頁 377-378。

¹³⁷ 原係指 1939 年第三草案階段之名稱，然也可指基於改正要綱而進行起草作業的總稱。詳細說明參見：唄孝一、利谷信義，前揭註 134，頁 473-498。

¹³⁸ 今井貴（發行）（2000），《人事法案（仮称）—第一編親族（昭和 16 年整理）第二編相續（昭和 15 年整理）日本立法費科全集別卷 163》，復刻版，頁 94-95，東京：信山社。根據唄孝一、利谷信義，前揭註 134，頁 490-491 之說明，此法案應係人事法案第四草案。

¹³⁹ 關於起草過程，參見：我妻榮（1956），《戰後における民法改正の經過》，頁 205、299-302，東京：日本評論社。

民法修正第一次案之前，於 1946 年 7 月 20 日，民法修正要綱案（幹事案）之 A 班案雖曾提出該當人事法案之提案（人事法案繼承編第四草案第 289、290 條參照），然而之後之提案即不再出現，並未被納入改正法案中¹⁴⁰。

另一方面，明治民法第 1012 條新增之限制遺產分割溯及效之提案，於 1946 年 8 月 20 日之「民法修正第二次案」（又稱「沼津案」）中出現¹⁴¹，而於 1947 年民法修正成為現行民法第 909 條但書之規定。至於明治民法第 1002 條、1003 條則維持原內容變成現行民法第 898 條第 1 項、899 條。

第四目 小結

在 1947 年民法修正之修法過程中，民法修正要綱提出了與共有說之理解有所偏離之提案，而人事法案則係與合有說靠攏的改正案。改正法之議論過程中，最初確實存在與人事法案相符之議案，但後來卻消失了。反而，1947 年民法修正新增遺產分割溯及效，導致此次修正偏向共有說之立場。依 1947 年民法修正參與人我妻榮之解釋，如欲修法明確主張合有說，需要對繼承之一般效力進行全面修改，並且採取禁止個別繼承財產上之持分處分，還需要設置公示方法，明確表示因分割而從合有轉為單獨所有或普通共有之時期等，需要根本的改正及對策。否則，可能有害交易安全，對各共同繼承人之債權人造成不利益之虞。因此，除非進行根本性的改正，毋寧透過限制分割之溯及效以確保交易安全方為上策¹⁴²。

第四項 分析與檢討

梅謙次郎對於共同所有形式之理解，僅設想民法典所規定之共有規定，無論是合夥財產、或是遺產，均由合夥人或是繼承人共有。另外，由於梅為民法典起草委員之一，加上其著有關於法典整體詳細之註釋書《民法要義》，故得輕易推

¹⁴⁰ 我妻榮（1956），前揭註 139，頁 215。

¹⁴¹ 我妻榮（1956），前揭註 139，頁 326。

¹⁴² 我妻榮（1949），《改正親族・相續法解說》，頁 178，東京：日本評論社。



知其理解對於同時期之學說狀況占有主導性地位。基此，以梅為代表之起草委員及當時之學說見解，可謂切合民法典之理解，蓋民法典所未規定之概念均未被使用¹⁴³。

從大正時期至昭和 10 年代開始，共同所有之共有、合有、總有類型化之想法，以及共同債權關係同樣分類成共有的歸屬、合有的歸屬以及總有的歸屬類型化之想法逐漸形成，並由我妻榮整理而成為通說。上述理解與起草委員或明治時期學說之理解有所不同，故可認為此時期學說之形成過程逐漸與民法典乖離¹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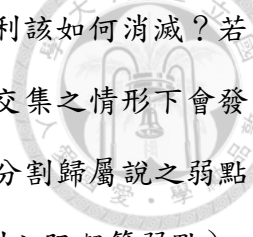
關於遺產共有之性質論，以各個遺產以不動產為例來說明的話，一方面日本最高法院所採的共有說認為：於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該不動產擁有某種持分，並且可以在遺產分割前單獨向第三人處分該持分。只要該第三人透過登記，無論處分時點是在遺產分割前還是後，該第三人均得有效取得該持分；另一方面，合有說之立場雖存在不同版本之說明，但共同觀點為：依據共有說，各繼承人在遺產分割前透過個別之行為不斷縮小成為遺產分割對象財產之範圍，而破壞了遺產整體分割原則（日本民法第 906 條），因此被認為不妥當。因此，合有說認為，在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僅得處分其應繼分（日本民法第 905 條第 1 項），而單獨處分個別遺產或其持分給第三人需要繼承人全體共同為之方為可能。然而，合有說在實務上特別是關於不動產之情形，由於合有登記並未得到認可，近期之學說也幾乎沒有支持，因此，日本最高法院所採取之共有說，不管是否為積極或消極地得到了多數學說之支持。在共有說下，共同繼承財產之性質論於共有論中解消，從而失去了發展繼承財產固有性質論之餘地¹⁴⁵。

另外關於二元說，亦有對此一理論構成提出質疑者。例如，岡部喜代子質疑，當某人取得被繼承人之權利時，繼承人間屬於合有，繼承人與非繼承人間則為共

¹⁴³ 山田誠一（1990），前揭註 118，頁 295、302。

¹⁴⁴ 山田誠一（1990），前揭註 118，頁 349。

¹⁴⁵ 金子敬明（2014），〈相續財產論〉，收錄於：吉田克己、片山直也（編）《財の多様化と民法学》，頁 727-728，東京：商事法務。



有，根據何在？關於如此關係的權利之本質為何？關係性的權利該如何消滅？若第三人和繼承人之間為共有，繼承人之間為合有，則在這兩者交集之情形下會發生什麼？¹⁴⁶米倉明則認為，縱使採取二元說，亦不能克服當然分割歸屬說之弱點（例如共同繼承人間之不公平、對於日本第 906 條整體分割原則之阻礙等弱點）。此外，在共同繼承人間無合意的情況下，是否容許債權因審判而強制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亦存有疑問。如果在對債務人之關係方面，認為共同繼承人會因當然分割而取得權利，但於共同繼承人間之權利卻全部被強制否定，這樣的一種論理方式，似乎類似於債權讓與。也就是說，依照日本民法第 467 條，債權讓與之受讓人雖對債務人得主張，但要對抗其他第三人則應具備對抗要件，這樣的處理方式需要明確的條文規定。換言之，某人在對特定人的關係下取得了一個權利，而對其他人而言這個權利被否定，這樣的狀況並非邏輯不通，有必要時應予承認，但畢竟還是需要條文上之根據，如此才與民法的整體規範相互調和（這種例子除了第 467 條外，還有第 177 條相對於第 176 條也是另一個例子）。然而，日本民法並無明文規定，既承認當然分割歸屬，卻又強制成為遺產分割對象¹⁴⁷。綜上，基於上述諸多疑問，採取二元說將產生問題，於日本法下應不可採。

近期，有學說重新檢討遺產共有說之各說構成後，開始認為不要再爭論遺產共有性質是共有還是合有。例如，品川孝次認識到共有說和合有說之各說並非必然相互對立，或是將關於遺產共有之各說對立一概歸結為「共有」與「合有」這種相異之想法，是很大的誤解。再次重新檢討理論基礎後，品川認為必須嘗試建立一個有助於清楚解釋個別具體問題之基本結構（盡可能從揚棄兩種觀點之角度來看待）。特別不能忘記者係，遺產共有此一法律構成之發想，是為了因應自繼承開始到遺產分割間可能發生之問題，而去建構共同繼承財產過渡的、暫定的歸

¹⁴⁶ 岡部喜代子（1999），〈可分債權の遺產分割〉，《法學研究：法律・政治・社会》，72 卷 12 号，頁 473。

¹⁴⁷ 米倉明（2002），前揭註 106，頁 27-29。

屬關係¹⁴⁸。另外，鈴木祿弥則主張，日本民法之遺產共有並非典型之共有或合有，可以說是屬於中間型態，因此決定究竟係共有還是合有並無實益。毋寧去具體檢討該如何解釋遺產分割前各共同繼承人就遺產具有何種權利較為重要¹⁴⁹。

關於可分債權之準共有，依明治民法起草過程之起草委員之說明，各共同繼承人並非連帶，而係依應繼分取得權利負擔義務。然而，其實該說明並非對於明治民法第 1002 條（現行法第 898 條第 1 項）之說明，而係明治民法第 1003 條（現行法第 899 條）之說明，而且即使在明治民法第 1003 條中亦未出現將現行第 898 條第 1 項條文與可分權利之當然分割結論相聯繫之條文解釋¹⁵⁰。

無論如何，日本民法典起草委員梅謙次郎主張第 427 條應係第 264 條但書之特別規定，以及可分債權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分割之見解，對於學說及實務之影響不言而喻。大正至昭和初期之學說，有基於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或是重視遺產分割等原因，而朝債權需共同行使之方向進行解釋，而與之後合有說有所聯繫。然而，在 1947 年日本民法修正新增第 909 條但書後，導致要以合有說來說明可分債權之準共有更加困難。至於雖有學說意識到多數當事人債權關係與債權準共有可能屬於不同層次，然而多僅只於問題之點出，並未更進一步提出具體之理論構成。

最後值得一提者係，金子敬明分析了日本共同繼承財產論之問題根源在於「各繼承財產從繼承開始時就立即成為繼承人之財產，因此其等得以自由處分」之想法。因此，最理想的情形是大家應該意識到「繼承開始並不代表個別遺產立即成為繼承人得自由處分之財產」，亦即保持在繼承開始後，將個別的遺產作為不屬於自己之物，但亦不屬於其他繼承人之物來處理，並尊重這種狀態。但很遺

¹⁴⁸ 品川孝次（1973），前揭註 92，頁 27。

¹⁴⁹ 鈴木祿弥（1996），《相統法講義》，改訂版，頁 211，東京：創文社。

¹⁵⁰ 潮見佳男（編）（2023），《新注釈民法(19) 相統(1)》，第 2 版，頁 236〔川淳一執筆〕，東京：有斐閣。

憾的是，現在仍難謂日本人普遍擁有此認識¹⁵¹。因此，在現在尚未具備此一共識日本社會下，究竟應如何透過實務之解釋，甚至修法來加以解決，成為課題。



第三節 2016 年裁定前共同繼承債權之日本司法實務

本節將介紹 2016 裁定以前，實務就共同繼承債權之重要實務見解。首先，所謂「一般可分債權／金錢債權」係指自明治民法以來傳統之實務見解，並持續影響至今。之所以稱為一般可分債權，係因為當初設想可分債權全部原則上均適用，並未設想不同類型之可能。其次，亦將針對儲蓄存款債權之共同繼承進行說明。另外，近期實務見解開始就其他特定類型之債權或權利（「其他權利之共同繼承」），例外地採取不同於一般可分債權之見解。最後，雖然以下主要探討之對象係可分債權，但其中金錢（現金）由於與儲蓄存款一樣具有某程度之相似性，故一併介紹。

第一項 一般可分債權／金錢債權之共同繼承相關實務見解

【大判大正 9（1920）年 12 月 22 日¹⁵²】大審院判決（下稱「1920 年判決」），係關於生命保險金之案例。本案係保險金受領人亡 A 之遺產繼承人 B 與 C，共同繼承 A 之保險金請求權，而 C 單獨向保險公司 D 請求保險金之支付之事案。大審院認為：「於遺產繼承人有數人之情形，其繼承財產中存在金錢債權時，該債權於法律上當然分割，各遺產繼承人依平等比例享有權利，此觀民法第 427 條法意自明」。1920 年判決之特徵為：債權為金錢債權，並且只有部分共同繼承人為原告，請求支付被繼承人之債權額乘以自己應繼分之比例之訴訟，並被判斷具有當

¹⁵¹ 金子敬明（2014），前揭註 145，頁 753-755。

¹⁵² 大審院大正 9（1920）年 12 月 22 日民錄 26 輯 2062 頁。

事人適格。此外，本判決並未言及遺產繼承相關規定，而僅以多數當事人之債權之第 427 條規定為依據¹⁵³。

1947 年民法修正後之實務見解，則以【最判昭和 29（1954）年 4 月 8 日¹⁵⁴】判決（下稱「1954 年判決」）為代表。本判決係基於山林不法採伐之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債權案例，事實大致為 A 將自己所有的山林之樹木賣給 B，嗣後 B 將伐木權基於買賣之目的予讓予訴外人 C，C 復將伐木權轉讓被告 Y，而 BC 間及 CY 間之讓與均經過 A 之承諾。然而，Y 之受僱人 D 卻砍伐了伐木權範圍外之其他樹木，因此 A 向 Y 提出損害賠償訴訟，A 死後，其繼承人 X1-X4 共四人（X 等）繼承了訴訟程序。第二審支持 X 等的請求，並命令 Y 支付按照各共同繼承人的法定應繼分分割之金額，Y 則以尚未進行遺產分割為由提出上訴。本判決認為：「繼承人有數人之情形，繼承財產中有金錢及其他可分債權時，該債權於法律上當然分割，各共同繼承人依其應繼分繼承權利。」支持原審命被告依法定應繼分支付損害賠償¹⁵⁵。

1954 年判決之特色如下：第一，1954 年判決涉及基於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且是金錢債權，同時，對造債務人沒有基於同一契約而生之未履行反對債權。因此，本判決確認了大審院時代之標準，並且又增加了一個具體債權的例子。此外，本判決於判決理由中提到了金錢及其他債權，由此觀之，本判決反映了日本最高法院的態度，確認了判決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金錢債權，而是適用於可分割債權；第二，本判決係關於共同繼承人全體成為原告，其各自要求支付被繼承人之債權額乘以自己應繼分之金額之訴訟，而判決命被告應對各原告支付上開金額。因此，從判決所下判斷來看，本判決只是針對所有共同繼承人作為原告

¹⁵³ 山田誠一（1987），〈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研究（民集八卷補遺）五六共同相続財産に含まれる不法行為にもとづく損害賠償請求権は、遺産分割を経ることなく法律上当然に分割され、各共同相続人が、その相続分に応じて、右請求権を承継する（最高裁一小法廷昭和 29 年 4 月 8 日）〉，《法学協会雑誌》，104 卷 6 号，頁 969。

¹⁵⁴ 最判昭和 29（1954）年 4 月 8 日民集 8 卷 4 号 819 頁。

¹⁵⁵ 山田誠一（1987），前掲註 153，頁 966-967。

之情形，就當事人適格之存否並不成為問題，故當然以原告具備當事人適格為前提，而僅命被告支付該金額，並沒有確認關於只有部分共同繼承人作為原告之情形，原告具有當事人適格之大審院時代的準則。然而，本判決在判決理由中指出，可分割債權應在法律上當然分割，並且各共同繼承人依其應繼分繼承權利，此與1920年判決的觀點基本一致，雖然在表達上存在些微之差異，但實質上相同¹⁵⁶。

第二項 儲蓄存款債權之共同繼承相關實務見解

【最判平成16（2004）年4月20日¹⁵⁷】判決（下稱「2004年判決」）係關於郵局存款之案例，本判決參照1954年判決，認為：「共同繼承人之一人，就繼承財產中之可分債權，若無法律上權限而行使自己依應繼分當然分割之債權以外之部分，因該權利行使對於取得該部分債權之其他共同繼承人造成侵害，該受侵害之共同繼承人得對侵害權利之人主張基於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最判平22（2010）年10月8日¹⁵⁸】判決係關於定額郵局存款債權之案例，本案例否定了債權之分割歸屬，認為：「郵局存款法規定，關於定額郵局存款，規定在一定的存放期限且不得分割還款之條件下，須一次存入一定金額（第7條第1項第3號），存入金額亦限定一定之金額（同條第2項，郵局存款規則第83條之11）。同法之所以規定定額郵局存款在上述限制下能存入存款，在於面對多數存款人，有迅速且統一地處理大量事務需求之必要，而限定存入金額為一定額，使存款管理更容易，以謀求定額郵局存款相關事務之定型化、簡素化。然而，若認為定額郵局存款債權因繼承而分割，可能會導致需要計算包含相應利息之債權額，違背上開立法目的。另一方面，縱使認為定額郵局存款債權因繼承而分割，同債權於上開條件下，共同繼承人不得不共同請求權額還款，無單獨行使之餘地，

¹⁵⁶ 山田誠一（1987），前揭註153，頁969。

¹⁵⁷ 最判平成16（2004）年4月20日家月56卷10號48頁、判時1859號61頁。

¹⁵⁸ 最判平成22（2010）年10月8日民集64卷7號1719頁。

故如此解釋亦缺乏意義。綜上，同法不容許同債權之分割，亦即縱使存款人死亡，繼承開始的同時，同債權不當然依應繼分而分割。」



第三項 其他權利之共同繼承

最高法院指出，於股份、投資信託受益權和國債等共同繼承之情形，並不會當然分割繼承，而會依應繼分比例形成準共有之狀態。

第一款 股份之共同繼承相關實務見解

【最判昭和 45（1970）年 1 月 22 日¹⁵⁹】判決係關於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解任之效力之案例，判決認為共同繼承人因繼承而準共有股份，依日本舊商法 203 條第 2 項（現日本公司法第 106 條），應指定行使股份權利之一人並通知公司，然原審並未就通知之有無、內容等進行判斷，故以此為理由，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此後之判決便以共同繼承人準共有股份為前提，來判斷相關權利內容。

【最判平成 26（2014）年 2 月 25 日¹⁶⁰】判決係關於被繼承人遺產中之股份、投資信託受益權及國債之遺產分割審判。原審認為上開三種遺產因該當可分債權，故已分割歸屬於共同繼承人，從而無請求共有物分割之必要。關於股份之判斷，本判決認為股份意味著股東之資格對於公司具有法律上地位，股東基於股東之地位，享有各種共益權，若對照其內容及性質，共同繼承股份，不應於繼承開始之同時當然依應繼分分割。

¹⁵⁹ 最判昭和 45（1970）年 1 月 22 日民集 24 卷 1 号 1 頁。

¹⁶⁰ 最判平成 26（2014）年 2 月 25 日民集 68 卷 2 号 173 頁。

第二款 投資信託受益權及國債之共同繼承相關實務見解

延續上述【最判平成 26（2014）年 2 月 25 日】判決，關於投資信託受益權，判決認為投資信託受益權係以人數為單位，其內容於法令上，除償還金請求權及收益分配請求權之金錢支付請求權之外，亦規定關於信託財產帳簿資料之閱覽或抄錄請求權等監督委託人之權利，含有非以給付為目的之權利內容。上述包含於此之投資信託受益權之權利，若對照其內容及性質，共同繼上述之承投資信託受益權，不應於繼承開始之同時當然依應繼分分割。至於個人國債（下稱「國債」），則認為本件國債於法令上，係以持有一定額而定權利之單位，若未滿一單位則無從行使權利，上述國債，若對照其內容及性質，共同繼承國債，不應於繼承開始之同時當然依應繼分分割。

【最判平成 26（2014）年 12 月 12 日¹⁶¹】判決中，關於委託人指示型投資信託之受益權，則引用前開【最判平成 26（2014）年 2 月 25 日】判決，認為不應於繼承開始之同時當然依應繼分分割。此外，受領原本償還金及收益分配金交付之權利係由上開受益權之內容所構成，故繼承開始後產生的原本償還金及收益分配金入款至被繼承人名義帳戶時，請求上開款項之債權，亦不當然依應繼分分割，共同繼承人之一人，對於上開販賣公司，應不得請求支付相當於自己應繼分之金額。

第四項 現金（金錢）之共同繼承相關實務見解

關於金錢之共同繼承，以【最判平成 4（1992）年 4 月 10 日¹⁶²】判決為代表。本件之二審判決認為本件之通知存款僅係保管遺產金錢之方法而已，縱使於繼承開始後現金因存入金融機構而債權化，仍不得謂溯及於繼承開始時變成金錢債權，故原告所請求返還之保管金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有之現金。現金因被繼承人死亡，

¹⁶¹ 最判平成 26（2014）年 12 月 12 日判時 2251 号 35 頁、判夕 1410 号 60 頁。

¹⁶² 最判平成 4（1992）年 4 月 10 日判時 1421 号 77 頁。

與其他動產、不動產一同由繼承人共有，繼承人們僅於被繼承人之總財產（遺產）上依法定應繼分取得持分而已，並不同於債權依應繼分當然分割由繼承人承繼之，因此繼承人之間若無成立遺產分割協議，原告就本件之現金，不得請求返還依法定應繼分而得之金錢。最高法院亦支持原審之判斷，認為：「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於繼承開始時，不得對將金錢作為繼承財產而保管之其他繼承人，請求支付相當於自己應繼分之金錢。」

第五項 小結

關於可分債權之共同繼承，1954 年判決確認了大審院時代以來的準則：第一，昭和 22（1947）年民法典第五編改正前後，準則並無變化；第二，對於共同繼承財產應該屬於合有之學說批評，本判決做出沒有變更準則之回應¹⁶³。自此，1954 年判決所導出之「法理」逐漸定型成為穩定之實務見解。日本最高法院之立場基本上可理解為：①共同繼承可分債權當然分割，各共同繼承人得依自己的應繼分行使債權，並且②由於當然分割之結果，可分債權不成為遺產分割的對象。

然而，近年最高法院開始例外認為某些主要目的係金錢給付之債權，即使共同繼承亦不會當然分割。舉例而言，郵政民營化前之定額郵局存款債權，由於法律未承認分割提款，故否定其當然分割，並視為遺產確認訴訟的對象；股份則因具有法律地位，包括自益權和共益權，故否定其當然分割；委託型投資之受益權，判決表示其含有非法令上以可分給付為目的之權利，故否定其當然分割；國債因法律不允許不足一單位之國債進行權利行使，故否定其當然分割。總之，最高法院雖持續支持可分債權當然分割之法理，但對於特定債權則依其內容和性質否定其「可分債權」性，從而否定當然分割，並承認其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應注意

¹⁶³ 山田誠一（1987），前揭註 153，頁 970。

者係，實務否定可分債權性，應係否定依第 427 條而當然分割歸屬，而非未否定上開債權本身作為「給付可分債權」之本質。

至於現金（金錢）之遺產分割，實務則係以有體物來理解，故並不當然分割，並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

據上，可將目前實務之發展狀態重新檢視，目前實務上就「給付可分債權」呈現不當然分割之類型（例如：儲蓄存款、股份、投資信託受益權和國債等），以及當然分割之類型（例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等）兩大類型的割裂現狀。

第四節 2016 年裁定前日本共同繼承可分債權之相關爭議

關於以金錢之支付或其他可分給付為目的之債權發生共同繼承之狀態時，主要產生的問題主要有兩點：共同繼承人之一得否向債務人請求依自身之應繼分履行（與債務人間之關係），以及該債權是否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共同繼承人間之關係）¹⁶⁴。以下將檢討 2016 年裁定前，學說實務對於上述兩個主要問題之議論狀況。

第一項 可分債權分割歸屬與否

共同繼承之可分給付債權，中田裕康區分為於繼承同時當然分割之「分割型」以及不當然分割之「非分割型」兩種¹⁶⁵。以下將就共同繼承之可分債權，當然分割歸屬與否，分別說明分割歸屬肯定說（分割型）、否定說（非分割型）以及近期審判實務之解釋。至於以下所稱之「可分債權」，均係指「可分給付債權」，合先敘明。

¹⁶⁴ 中田裕康（2015），前揭註 56，頁 26-27。

¹⁶⁵ 中田裕康（2012），前揭註 56，頁 2765；中田裕康（2015），前揭註 56，頁 45-46。



第一款 當然分割歸屬肯定說（分割債權說¹⁶⁶、分割型）

此說係以梅謙次郎為代表之見解，亦即依日本民法第 427 條規定，各共同繼承人依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之權利。舊法時代之多數學說及實務應係以梅之見解為根據，而成為舊法規定下之通說¹⁶⁷。梅見解確立了實務自明治民法時代以來（以 1920 年判決為代表）至 1947 年民法修正後（以 1954 年判決為代表），以共有說為前提所導出之當然分割肯定說¹⁶⁸。應注意者係，現今通說雖採取共有說之見解，然而共有說已經不見得只會當然導出分割債權歸屬之看法（例如可能有準共有說之見解）。因此，與其稱為共有說，毋寧將此說稱為當然分割歸屬肯定說或是分割債權說較為妥適，併予敘明。

另外，另有學說就債權之共同繼承採取合有說構成，認為債權之合有歸屬性質仍與動產、不動產相同，全體共同繼承人所取得之債權，以分割債權為例，雖姑且依日本民法第 427 條分割債權之規定分割，惟該數額上之分割僅能認為係潛在的，姑且稱之為「考慮民法第 909 條但書之合有說」。然而，考量到共同繼承人可能身為債務人（例如可能被債權人假扣押或被銀行主張抵銷），日本民法第 909 條但書於此情形仍有適用¹⁶⁹。其結果，實質上與共有說之當然分割說毋寧較為相似，僅差在理由構成之不同。

¹⁶⁶ 應注意者係，中田裕康將分割債權說區分成「分割型」及「非分割型」，似為後述近期實務見解中「個別判斷說」之看法。然本文所採取之分類方式，認為當然分割歸屬說（分割債權說）即為「分割型」，可分債權分割歸屬否定說則屬於「非分割型」。參中田裕康（2012），前揭註 56，頁 2766。

¹⁶⁷ 潮見佳男（2017），前揭註 59，頁 565 註 8。

¹⁶⁸ 谷口知平、加藤一郎（編）（1959），《民法演習 V 親族・相統》，頁 171-172〔甲斐道太郎執筆〕，東京：有斐閣；岡部喜代子（1999），前揭註 146，頁 492(6)-493(7)；內田貴（2004），《民法 IV 親族・相統》，補訂版，頁 403，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

¹⁶⁹ 我妻榮、立石芳枝（1952），前揭註 95，頁 416-417；我妻榮、唄孝一（1966），《判例コンメンタル 8 相統法》，頁 87-88，東京：コンメンタル刊行會；我妻榮（1971），前揭註 93，頁 695，東京：岩波書店。



第二款 當然分割歸屬否定說（非分割型）

當然分割歸屬否定說一致批評當然分割歸屬說不當而不可採，但此說又因理由構成不同，又可大致可分為不可分債權說、合有債權說，以及準共有說。

第一目 不可分債權說

關於不可分債權說，首先應先釐清者係，不可分債權之概念。不可分債權之用語具有多義性，除了日本民法第 428 條規定各債權人均得單獨請求履行及受領清償之意思之外，有時也會用來表示「債權人全體必須共同行使之債權」，或者是「無法分割繼承之債權」，而造成混淆（在投資信託之共同繼承等案件中，也可見將「不可分債權」用於與日本民法第 428 不同意思之情形）。因此，此處所稱之不可分債權，僅係指日本民法第 428 條的意思，至於債權人全體必須共同行使之債權，稱為「共同債權」¹⁷⁰。

關於日本民法第 428 條不可分債權，梅認為傳統上有三種主義：第一，債權人僅得全體向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人也僅得對債權人全體履行；第二，各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部履行，或債務人得對各債權人進行全部履行；第三，各債權人僅得對全體債權人請求履行。然而，第二主義最符合法理且實際上更為便利，因此第 428 條採之¹⁷¹。另外，於舊法之規定下，將給付不可分，分為給付之性質上不可分，以及本來係可分者，但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成為不可分者。

採取不可分債權說之學者認為，若認為債權當然分割歸屬，站在作為債權人之共同繼承人的立場並無問題，然而債務人對繼承人之一人償還超過應繼分時，卻無法對抗其他共同繼承人，對於債務人而言不利。再者，從遺產分割相關之日本民法第 900 條、第 912 條第 1 項之旨趣觀之，應將遺產分割前之債權解為共同

¹⁷⁰ 中田裕康（2015），前揭註 56，頁 45-46。

¹⁷¹ 梅謙次郎（1984），《民法要義 卷之 3 債權編》，1912 年版復刻版，頁 95，東京：有斐閣。



繼承人之不可分債權方為正確。若不如此解釋，共同繼承人間之擔保責任將無意義¹⁷²。

第二目 合有債權說

關於以合有說為前提之合有債權說，有認為屬於繼承財產之債權，即使其給付之內容可分，各繼承人亦不得依其應繼分進行清償或抵銷。若將遺產的共同繼承視為合有，則對於屬於繼承財產之債權亦優先適用合有的法理，不適用日本民法第 427 條以下之規定，該債權不分割於各繼承人。但是，行使債權並非債權之處分，毋寧該當保存行為，故雖然得由各繼承人單獨行使，但係要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繼承人履行清償，且不得僅請求依各自應繼分分割¹⁷³。另有認為，依合有說之觀點，債權無論可分或不可分，應先歸屬於繼承財產。因繼承財產並非獨立的財團，故就算歸屬於繼承財產，形式上係歸屬於全體共同繼承人，歸屬比例依應繼分即持分歸屬，然該持分不同於通常之準共有具有獨立性，僅係暫時之分配而已，宛如不可分債權，於繼承開始的同時並不當然分割¹⁷⁴。因此，僅向繼承人之一支付相當於其應繼分之金額並非正當之清償，而需向繼承人全體支付全額¹⁷⁵。

另外，尚有見解認為關於債權之讓與，必須全體共同為之；但是債權之清償則有疑問，由於債權合有的歸屬與不可分債權類似，故應類推適用日本民法第 428 條，各共同繼承人得受領全額清償，而債務人得對各共同繼承人全額清償¹⁷⁶。

由是觀之，縱使採合有債權說之見解，關於清償之效果亦有所分歧，有認為清償須向全體繼承人為之，亦有認為應類推適用日本民法第 428 條得由各繼承人受領清償之見解。

¹⁷² 青山道夫（1971），《家族法論 II》，改訂版，頁 300-301，京都：法律文化社。

¹⁷³ 石田文次郎（1938），〈遺產の共同相續〉，收錄於：穗積重遠、中川善之助（編）《家族制度全集法律篇第 5 卷相續》，頁 130，東京：河出書房。

¹⁷⁴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2000），前揭註 85，頁 231。

¹⁷⁵ 中川善之助（著）、泉久雄（補訂）（1992），前揭註 93，頁 237。

¹⁷⁶ 我妻崇、立石芳枝（1952），前揭註 95，頁 417。

第三目 準共有說

採取準共有說之見解，亦有採取不同構成之見解，本文大致整理成品川說、米倉說、契約上地位承繼說（川地說），以及存款帳戶契約規範說（森田說）共四說，以下分別介紹之。

（一）品川說

品川孝次雖採取準共有之構成，然關於其內容構成，則從共有規定及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兩個方面來規範，本論文稱為品川說。具體而言，品川認為可分債權之共同繼承應區分成債權之歸屬（共同繼承人對債權之支配）面以及行使（履行請求及清償關係）面來考察：就前者而言，例如讓與持分相當之債權額、對債權額設定擔保物權以及債權人就共同繼承人之債權假扣押等，應準用共有之規定；然而就後者而言，則應類推適用多數當事人之關係，至於究竟應類推日本民法第 427 條分割債權之規定，僅得單獨請求持分額，或類推日本民法第 428 條規定，由不可分債權中之一人為全員請求全額之債權，則委由利害衡量決定之¹⁷⁷。

（二）米倉說

延續品川說之看法，米倉明更進一步貫徹了準共有構成之想法，並認為於共同繼承可分債權之法律適用上，繼承法係特別法而應優先於日本民法第 427 條一般法，從而完全排除第 427 條以下之適用或類推適用。不同於當然分割歸屬說主張共同繼承債權當然分割成數個債權而由數人分別享有，此說認為被繼承人所具有之一個可分債權依法定應繼分由數人準共有之。就債權之歸屬面與前述品川說之內容相同，至於債權之行使面則仍採取準共有，米倉認為債權之行使將使債權消滅，屬於法律關係變更之一種，因而準用日本民法第 251 條應得全體同意，而債務人向共同繼承人清償之處理方式亦同，應得全體同意¹⁷⁸。

¹⁷⁷ 品川孝次（1973），前揭註 92，頁 46。

¹⁷⁸ 米倉明（2002），前揭註 106，頁 41-47。



(三) 契約上地位承繼說 (川地說)

川地宏行認為，日本民法第 264 條但書之特別規定應理解為與繼承財產相關之特別規定，而第 427 條乃適用所有案例之一般規定，故不該當之。此外，當然分割歸屬說將金錢債權與金錢（現金）嚴格區別，亦存有疑問。再者，當然分割歸屬說將使身為債務人之銀行需要正確把握繼承人之應繼分，方能避免二重付款之不利狀況。最後，當然分割歸屬說亦輕視契約上地位之歸屬。從而，川地認為應將存款債權共同繼承之問題重新理解成存款契約上之繼承，存款契約上之地位係以存款帳戶來具體化，由於存款契約上之地位係準共有，故存款帳戶亦成為準共有。此外，存入存款帳戶之存款債權亦由共同繼承人準共有。而解約權係基於存款契約之權利，因存款契約上之地位係準共有，解約權亦由共同繼承人準共有。存款契約（存款帳戶）之解約權及存款債權之行使作為共有物之變更而有全體共同繼承人同意之必要，而提款金額由共同繼承人共有。然而，由於民法共有規定沒有考慮到準共有的債權中存在債務人，因此於對債務人之關係，不採日本民法第 427 條，而係適用修正之第 428 條不可分割債權¹⁷⁹。

(四) 存款帳戶契約規範說 (森田說)

森田宏樹認為，應區別存款債權及存款帳戶契約來分析檢討。詳言之，於共同繼承之情形，存款債權一方面因繼承開始而當然分割歸屬；而關於存款帳戶契約，由於與存款帳戶有關之契約上地位係不可分，故屬於共同繼承人全員之準共有。因此可認為依應繼分取得存款債權之各共同繼承人，同時亦身為繼承存款帳戶契約之當事人，需遵照存款帳戶契約之規範，並無從存款帳戶契約分離而有個別行使權利之可能。如此一來，只要存款債權還是被編入在存款帳戶，因為要遵照存款帳戶契約之效力，故作為一個餘額債權來處理。據此，縱使承認一個餘額債權之觀念上持分，亦不意味要依應繼分當然成為分割債權¹⁸⁰。

¹⁷⁹ 川地宏行 (2014)，〈共同相続における預金債權の帰属と払戻〉，《名古屋大学法政論集》，254 号，頁 932-934。支持此說者，二宮周平 (2015)，前掲註 68，頁 569。

¹⁸⁰ 森田宏樹 (2017)，前掲註 52，頁 17-18。



第三款 家事法院遺產分割實務

家事法院審判實務大致上能分為兩種情形，第一說為依據不同事案分別判斷是否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之「個別判斷說」，第二說「合意說」則認為，若共同繼承人全體同意，則能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反之則否之。

關於個別判斷說，如上述實務判決所述，像是定額郵局存款、股份、國債乃至於投資信託受益權均依該「權利之內容及性質」而否定當然分割歸屬。是故，此說認為應就各種不同類型之共同繼承權利，依其權利之內容及性質綜合判斷分割歸屬與否¹⁸¹。

合意說則從 1970 年代開始出現於遺產分割審判實務，若當事人間對於可分債權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達成內部合意，並且一起分割能夠實現繼承人間具體之衡平者，則能將債權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¹⁸²。合意說之背景在於，家事審判因無法解決主張、舉證責任之所在，若將存否及數額有爭執之可分債權納入遺產分割對象，將更為耗時，為了迴避上述風險，故將可分債權當然分割承繼法理，作為可分債權排除在遺產分割範圍外之法律根據。而作為例外，以當事人之合意為要件，亦即在取得可分債權之存否及數額等無爭執之保證下，將其納入遺產分割範圍，可推測係具有事件處理之效率化和簡單化觀點之考量¹⁸³。

¹⁸¹ 學說對審判實務之分析，參伊藤崇壽（2013），前揭註 42，頁 170-181；潮見佳男（2014），〈[1] 共同相続された委託者指図型投資信託の受益権および個人向け国債は、相続開始と同時に相続分に応じて分割されることはないとされた事例（1 預金・為替）〉，《金融法務事情》，2001 号，頁 10；潮見佳男（2015），〈[10] 委託者指図型投資信託の受益権の共同相続開始後に元本償還金等が発生し預り金として同受益権の販売会社における被相続人名義の口座に入金された場合に、共同相続人の 1 人が自己の相続分に相当する金員の支払を請求することの可否（5 その他（付随業務・周辺業務等））〉，《金融法務事情》，2025 号，頁 57；中田裕康（2015），前揭註 56，頁 47-49。

¹⁸² 支持此說者，例如：松原正明（2022），《判例先例 相続法 II》，全訂第 2 版，頁 307-308，東京：日本加除出版。

¹⁸³ 二宮周平（2015），前揭註 68，頁 558-561。



第四款 分析與檢討

首先，關於當然分割歸屬肯定說，係受梅見解之影響，其認為第 427 條為第 264 條但書之特別規定，自此實務見解即以上開見解為依據，成為通說。至於當然分割歸屬否定說，則係學說發現當然分割歸屬說之不當而逐漸成為有力說。

關於不可分債權說，於舊法下有批評認為，共同繼承人之一人將能請求全額（甚至不是自己法定應繼分之相當額），而債務人不得拒絕。然而，當受領清償之人破產，則其他繼承人最終將面臨損失，而導致不公平之情形¹⁸⁴。

值得一提者係，係所謂連帶債權概念，指數人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一，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各自具有獨立請求全部給付之權利，甚至若其中一人受領給付，其他債權人之權利將因此消滅之多數當事人債權¹⁸⁵。於民法制定之初，由於連帶債權不方便而幾乎未使用，故並未規定，但並不代表因此禁止之，毋寧得透過一般之契約自由創設之¹⁸⁶。舊法下多認為連帶債權因債權人之一人被賦予債權全部之清償受領權限，將造成其他債權人之不利益，因此不應輕易認定連帶債權成立，且實際上之必要性亦有疑問。然而，2017 年債權法修正第 432 條，性質上可分之給付得基於合意或法律規定而成為連帶債權，結果導致舊法下基於意思表示之不可分債權，於新法下要以連帶債權加以處理。據此，此時未受領清償之債權人，將因法律規定而承擔風險，或是基於合意而承擔風險（亦即受領作為清償財產之分配風險由各債權人負擔）。由是觀之，新法下於多數債權人之債權關係，不以負面之方向評價對債權人之一賦予債權之全部清償受領權限，並且注重給付性質，給付係不可分之情形為不可分債權，給付係可分之情形則為連帶債權，透過這樣

¹⁸⁴ 米倉明（2002），前揭註 106，頁 38-39。

¹⁸⁵ 我妻榮（1972），前揭註 105，頁 378、446，東京：岩波書店；奧田昌道（1992），前揭註 109，頁 376；中田裕康（2020），前揭註 55，頁 551。

¹⁸⁶ 法務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調查部（監修）（1988），《日本近代立法資料叢書 12「法典調查會民法總會議事速記錄」》，頁 56-57 [梅謙次郎發言]，東京：商事法務研究会。

的整理，就債權人之一所發生的事由的處理，反映出給付性質差異之規範¹⁸⁷。至於 2017 年債權法修正第 428 條，不可分債權則原則上規定準用連帶債權之規定。

另外，關於合有債權說，由於係以合有說為前提導出之見解，姑且不論立法論上之可行性，至少於現行日本民法之解釋論下恐有困難，特別是戰後新增第 909 條但書後更是如此。

關於準共有說，雖然各說之結論均一致認為不應適用日本民法第 427 條，但關於各說之效果，則有所分歧。例如有採從共有規定及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規定兩方面規範之見解（品川說），亦有透過日本民法第 264 條但書適用繼承法規範，債權之行使則準用民法第 251 條要全體同意方得行使（米倉說）等不同見解。另外，自從平成 28 年裁定後，至少就儲蓄存款債權之共同繼承，準共有說¹⁸⁸成為有力見解。

近期，實務開始有採取個別判斷說之判決，例如在定額郵局存款、股份、投資信託受益權及國債等情形，已依其內容及性質認為不當然分割。若往正面方向評價，可認為此見解限定了繼承財產當然分割之範圍，而限制了上開權利之行使。但若往負面的方向評價，不當然分割例外之擴大，可能有使向來相對穩定的共同繼承法理複雜化之危險性¹⁸⁹。本文認為，傳統實務所採取之當然分割歸屬肯定說究竟是否仍為「原則」，似乎有檢討的空間。蓋以：若將來若又有未由實務判斷過的可分債權，依其內容及性質又被判斷為不當然分割，「例外」之例子若多過於當然分割歸屬說之「原則」，則原則與例外之界線似乎變得模糊。

¹⁸⁷ 潮見佳男（2017），前揭註 59，頁 570、571（註 18）。

¹⁸⁸ 詳參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之說明。

¹⁸⁹ 山下純司（2015），〈共同相続における財産権帰属の判例法理〉，《金融法務事情》，2009 号，頁 55。此看法係對【最判平成 26 年（2014）2 月 25 日】判決以及【最判平成 26（2014）年 12 月 12 日】判決為前提而做出之評論，但應可用於分析個別判斷說。



至於合意說之見解，則將可分債權是否成為遺產分割對象取決於全體共同繼承人之決定，若繼承人之一部反對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亦無法適用，是否為妥適之解決方式亦有疑慮¹⁹⁰。

綜上，當然分割歸屬肯定說，不得不面對上開否定說之批評，以及近期實務之動向，實有必要去重新檢視當然分割構成之妥適性並進行修正¹⁹¹。

第二項 繼承債權之遺產分割對象性

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所有，且於遺產分割時仍存在之積極財產，始為遺產分割對象之財產，而實務大致上區分成三種類型。第一類型為當然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者（例如：土地建物、現金、股份、國債、投資信託、儲蓄存款債權¹⁹²等）；第二類型為若有當事人合意則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者（例如：消費借貸債權、不當得利債權、侵權行為債權、代償財產、繼承開始後之利息、租金等）；第三類型為若有當事人合意，則基於調解程序之協議係為可能，但不能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者（例如：繼承債務、喪葬費用、遺產管理費用等）¹⁹³。至於繼承債權之遺產分割對象性之議論，主要聚焦於可分債權中存款債權之討論¹⁹⁴。

第一款 遺產分割對象除外說

2004 年判決之判旨指出，可分債權「在繼承開始之同時當然依應繼分割」，並且「共同繼承人之一人，對於繼承財產中之可分債權，在無法律上權限情形下

¹⁹⁰ 二宮周平（2015），前揭註 68，頁 562-563。

¹⁹¹ 例如：山下純司認為向來變更共同繼承金錢債權當然分割之判例法理較為明快，參山下純司（2015），前揭註 189，頁 55；關於存款債權，潮見佳男則指出〈預金債權=可分債權=當然分割、分割單獨行使〉之構成有必要重新檢討，或可從正面來檢討採用〈預金債權=準共有=基於繼承人全體共同行使〉之構成，參潮見佳男（2015），前揭註 181，頁 58。

¹⁹² 儲蓄存款債權向來屬於第二類，惟於 2016 年裁定後變成依第一類方式處理，詳細說明參照第三章第一節。

¹⁹³ 片岡武、山城司、數間薰、バヒスバラシ、田野倉真也、秋枝和子（2017），〈〔2〕相續預貯金の遺產分割に関する家裁実務——最大決平 28・12・19 を受けて——（特集 相續預金の理論と家裁実務）〉，《金融法務事情》，2065 号，頁 17-18。

¹⁹⁴ 谷口知平、久貴忠彦（編）（2013），前揭註 68，頁 350-361 [伊藤昌司執筆]。

行使自己債權以外部分之債權時，將成為對其他共同繼承人財產之侵害」。本判旨不僅指出可分債權會「當然依應繼分分割」，甚至還確認了「將成為各共同繼承人之分割單獨債權，而不屬於共有關係」作為結果。

雖然本判決並未明言已分割之債權不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而有解釋為債權因繼承人間之合意或是考慮具體妥當性而成為遺產分割對象之空間¹⁹⁵。然而，由於遺產分割審判作為共有物分割訴訟之特別程序，於遺產繼承之情形，繼承財產由遺產繼承人共有，只要債權當然分割歸屬於各繼承人，則共同繼承人準共有狀態不存在，故可認為該當債權不成為遺產分割對象應為 2004 年判決論理上之歸結¹⁹⁶。

第二款 成為遺產分割對象說

否定債權分割歸屬之學說¹⁹⁷，共同繼承之債權當然會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無待贅言。

另外，以二元說（二重的共有說）¹⁹⁸之論點為前提之見解，會區分成對第三人之關係及共同繼承人相互間之關係來討論。就前者而言雖適用第 427 條，後者仍應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亦即，對第三人之關係維持當然分割理論，惟於繼承人相互間則和其他繼承財產相同，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

至於採債權分割歸屬肯定說之見解，亦有認為可分債權雖當然分割，但仍成為分割對象說者。例如，鈴木祿弥認為，關於遺產分割前之共同繼承可分債權，縱使採取當然分割說，繼承人就該繼承債權所得主張者僅只於暫定的持分權，且於遺產分割前不得互相主張該暫定的持分權，而關於遺產分割後之可分債權歸屬，

¹⁹⁵ 松尾知子（2005），〈可分債權の相続による分割と帰属割合としての相続分〉，《民商法雜誌》，132 卷 1 号，頁 68。

¹⁹⁶ 齋藤毅（2017），〈〔最高裁大法廷時の判例〕民事共同相続された普通預金債權，通常貯金債權及び定期貯金債權は遺產分割の対象となるか——最大決平成 28・12・19〉，《ジュリスト》，1503 号，頁 77。

¹⁹⁷ 本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二款當然分割歸屬否定說（非分割型）部分參照。

¹⁹⁸ 本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三款二元說（二重的共有說）部分參照。

則依遺產分割自由決定。然而於非繼承人關係上，繼承人得將債權上之暫定持分權讓與第三人（第 909 條但書參照）。由是觀之，至少在對第三人之關係上，可分債權各自依應繼分分屬於各共同繼承人，債權人得依其自由意思將全部或一部之債權處分，故無論最終遺產分割依如何之比例分割歸屬於多數債權人，只要債權額總額不變，應可認為不會害及債務人之利益¹⁹⁹。

柚木馨認為，關於可分債權之共同繼承，採取以共有說為前提而導出之當然分割歸屬說，可能與日本民法第 906 條及第 912 條第 1 項有所矛盾。此外，應繼分比例對於債務人而言未必明確，債權若依應繼分當然分割，債務人即有對繼承人之一超過清償的危險。然而，若認為暫時分割之債權亦依法律規定成為共有分割之對象，則日本民法第 906 條及第 912 條第 1 項即可避免，而債權人無法確切知悉應繼分時，若容許清償提存，則超過清償之危險亦可解消²⁰⁰。

滝沢聿代則主張，讓當事人之意思使債權成為遺產分割對象之理由，可能來自於遺產分割旨趣係在於承認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而交換持分之想法。詳言之，繼承開始時，關於涵蓋於遺產之各個動產、不動產，由各繼承人依其持分（法定應繼分）取得，而可分債權將依民法第 427 條的規定發生分割債權關係。因此，繼承人可以依必要讓與持分，也可以受到第三人之扣押。在這種法律狀態下，繼承人間互相交換持分的財產係屬自然，並且可認為係日本民法第 907 條所預想的協議之實質內容。亦即，遺產分割可被視為一種考慮到事實上發生的繼承財產變動，並調整繼承開始時財產及其對各繼承人之持分、遺產分割時的總財產以及具體應繼分，以確保數額上的公平分配，並形成單獨所有之最終形式。因此，可以認為遺產中適用日本民法第 427 條的債權，若有必要，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毋寧係當然²⁰¹。

¹⁹⁹ 鈴木祿弥（1996），前揭註 149，頁 200、224。

²⁰⁰ 柚木馨（1960），前揭註 88，頁 169-170。

²⁰¹ 滝沢聿代（2005），〈金錢債權と金錢の相続—判例の現状と問題点—〉，《法政法科大学院紀要》，1 卷 1 号，頁 31。



第三款 分析與檢討

關於遺產分割對象除外說，必須提出之問題是，為什麼要如此強調不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除了政策上為了稍微減輕遺產分割審判時之負擔之理由外，必須要有其他理由，才會讓人信服，但事實上似乎並非如此。最高法院經常引用之1954年判決指出，當全體共同繼承人請求支付繼承債權（損害賠償）時，不可能命向全體支付全額，而應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進行支付方為正確，但遺產分割後只有一人單獨繼承該債權之情形，應不在本判決射程內。因此，伊藤昌司批評，從2004年判決本身導出「只要具有可分性，即不是分割的對象」之結論，是一種論理上的跳躍。應探討的毋寧係像是在清償前是否成為遺產分割對象？是否承認在遺產分割外個別提起清償請求？若全體在裁判中提起清償請求該如何處理？以及在個別清償之後應該如何調整遺產分割等問題，而上述問題都應該作為獨立問題來考察²⁰²。

至於採取當然分割歸屬說，卻又主張可分債權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者，似乎未說明該如此處理兩者間之關係。就此，有見解提出具參考價值之解決方法，姑且將之稱之為「計算上的分割說²⁰³」。詳言之，岡部喜代子主張，成為具體應繼分計算基礎之財產中，包含繼承開始時的全部繼承財產，係由條文所明定，於理論上亦為理所當然。因此，如果欲按具體應繼分進行分割，就應當採取能夠實現此種分割的方法。亦即，將繼承開始時之全部遺產作為分割之對象。然而，這並

²⁰² 伊藤昌司（2005），〈三七相統財產である可分債權に共同相続人の1人がその相続分を越えて債權を行使した場合に共同相続人が不法行為に基づく損害賠償又は不当利得の返還を求めることの可否(最三判16・4・20)〉，《判例時報》，1885号，頁200。

²⁰³ 應注意者係，岡部喜代子於2016年裁定之補充意見認為：「以金錢給付為目的之債權雖於共同繼承時當然分割，但共同繼承應先發生準共有之狀態，若有阻礙分割原因存在時，即有將之解為不分割而維持準共有狀態之可能。活期存款契約本身為消費寄託契約，但亦多附隨締結帳戶匯款等準委任契約。若儲蓄存款債權當然分割，並承認各人之單獨權利行使，則共同繼承人之一人即無必要將相當於自己持分之儲蓄存款全額提款而行使儲蓄存款債權之結果，將發生關於儲蓄存款契約本身或是帳戶匯款契約等處理障礙之可能性。另外，因各別之儲蓄存款債權行使，不得不發生一個儲蓄存款契約或一個帳戶中，存在每個共同繼承人餘額不同之複數儲蓄存款之事態。然而，這樣之狀態應該違反餘額雖有變動但仍保持同一性，作為一個債權而存續之活期存款債權的性質，且以締結活期存款契約之當事人之意思，應該也不會承認此狀態。」似就儲蓄存款債權的部分有改變見解。

不意味著像是將曾經成為問題之已經滅失之財產歸屬於其中一個共同繼承人，而是將應該進行分割之財產，或者本應進行分割之繼承財產，作為計算上分割之對象（岡部稱之為「計算上的對象財產」）。透過上述方式，即可依具體應繼分將全部遺產進行分割，而僅就尚存在之遺產確定其歸屬，而其他情況則透過債務負擔來進行調整²⁰⁴。因此，縱使對可分債權採取當然分割說，若將可分債權作為計算上的分割對象財產，即使實際上不成為現實的對象財產，亦得收到依具體應繼分而分割之實效²⁰⁵。然而，計算上的分割說，與多數說及實務認為遺產分割之對象為遺產分割時存在之遺產有所不同。此外，為何繼承開始之同時分割歸屬於各共同繼承人之分割債權得擬制地作為計算上遺產算入等問題，均有待更深入之檢討²⁰⁶。

第五節 2016 年裁定前金融機構（銀行）之儲蓄存款提款實務

一般而言，當被繼承人死亡後，銀行會於知悉該事實之時點，對繼承人採取提款停止（或帳戶之交易停止）措施，進行權利關係之確認後，才會依要求進行提款處理²⁰⁷。以下將依有遺囑及無遺囑之情形，分別說明日本於平成 28 年裁定前金融機構（銀行）之儲蓄存款提款實務。

第一項 無遺囑時對銀行之儲蓄存款提款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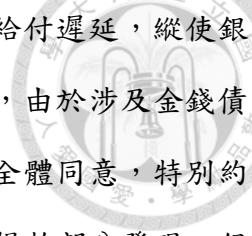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銀行）之實務運作，並未嚴格貫徹司法實務向來所採取之當然分割繼承說，銀行通常會在獲得全體繼承人之簽名和蓋章後，原則上才會退還繼承

²⁰⁴ 岡部喜代子（1999），前揭註 146，頁 15-16。

²⁰⁵ 岡部喜代子（1999），前揭註 146，頁 19。

²⁰⁶ 齋藤毅（2017），〈最高裁判所判例解説【23】共同相続された普通預金債権、通常貯金債権及び定期貯金債権は遺産分割の対象となるか〉，《法費時報》，69 卷 10 号，頁 3125-3126。

²⁰⁷ 沖野真己（2020），〈遺産分割前の預金契約（消費寄託部分）：相続開始後遺産分割前の預金の払戻し〉，《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6）—「最高裁大法廷決定（平成 28 年 12 月 19 日）を踏まえた預金債権の相続に関する諸論点」》，頁 40，金融法務研究会。



存款之全額。因此，自繼承人請求存款提款時起，銀行即陷於給付遲延，縱使銀行要求繼承人全體同意被認為是對於權利關係之調查有所必要，由於涉及金錢債務，將無法避免債務不履行責任。若要正當化提款停止或要求全體同意，特別約定（等）有所必要，而這可以在活期存款定型化契約中存款之提款部分發現，銀行多依存款定型化契約要求全體同意作為「得確認」之要件。然而，全體同意並非唯一之確認措施，始終要求繼承人全體同意乃過度之要求，縱使以存款定型化契約為根據，亦無法被正當化（甚至有被認定為侵權行為之虞）²⁰⁸。

最近，銀行在個別案件中，經常會確認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之存否，若能判斷係依日本民法第 478 條享有免責權利之事例，則多會允許繼承人依法定應繼分提款。如果銀行認為對部分繼承人支付法定應繼分，可能導致法律上或事實上爭議，則可能採取謹慎的應對措施。依淺田隆之分析，將可能引起爭議的案件大致可為以下五種類：第一，存在遺囑的情況（常涉及遺囑能力有無、優先遺囑之存在、遺產特留分扣減請求權、遺囑文義釋等引起爭議）或者有關於遺囑有疑問之情況；第二，存在可能成為遺產分割協議對象的情形；第三，有具體應繼分（如特別受益（日本民法第 903 條）、貢獻分額（日本民法第 904 條之 2））主張之情形；第四，死後帳戶有存提款之情形（部分繼承人無權限進行提款之情況往往引起紛爭）；第五，該當存款之歸屬於繼承財產有爭議的情形²⁰⁹。

實務之「當然分割繼承」理論，則成為銀行在繼承人提出喪葬費用等便利支付（日文：「便宜払い」²¹⁰），或者在存款人在繼承開始之前喪失意思能力等情形，繼承人向銀行提出存款人之住院費用等便利支付要求時之根據，而銀行會允許繼

²⁰⁸ 沖野真己（2020），前揭註 207，頁 41。

²⁰⁹ 淺田隆（2015），〈特集 これからの相続預金を考える——仏米韓の現状から—— 相続預金に関する改正提案——法制審議会民法（相続関係）部会における銀行界提案を中心に——〉，《金融法務事情》，2030 号，頁 9-10。

²¹⁰ 日文「便宜払い」，中文或可翻譯為便宜支付、便宜付款、便利支付、便利付款，下稱「便利支付」。

承人依法定應繼分為限度進行提款。同樣地，這一理論也被用來進行對被繼承人之貸款債權與繼承存款之抵銷，以便早日實現信貸交易之清算²¹¹。



第二項 有遺囑時對銀行之儲蓄存款提款請求

關於有遺囑時對銀行之儲蓄存款提款請求，大致可分成遺贈（特定遺贈、包括遺贈）、應繼分之指定，以及使其繼承之遺囑加以討論。

第一款 遺贈之情形

遺贈係指被繼承人透過遺囑向第三人無償提供財產利益，而接受遺贈之人即為受遺贈人。遺囑自遺囑者死亡時起生效（日本民法第 985 條），因此，遺贈之效力原則上亦於該時點發生。遺贈又分為特定遺贈及包括遺贈。特定遺贈係指將特定之繼承財產遺贈給特定之人（也可以是繼承人）的情形；包括遺贈則係指將遺贈目的範圍以遺產全體比例來確定之遺贈（日本民法第 964 條），包括受遺贈人享有與繼承人相同的權利和義務（日本民法第 990 條），因此得如繼承人一般參與遺產分割協議²¹²。

第一目 特定遺贈

當遺贈特定存款時，受遺贈人於遺囑人死亡同時或直接取得目的財產，此乃通說和日本最高法院認為特定遺贈會發生之「物權的效力」。但關於遺贈之權利轉移，若要對第三人主張，受遺贈人需具備對抗要件。被繼承人為債權讓與之讓與人之地位，將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之，法定繼承人並非從被繼承人繼承金錢債權，而係繼承作為讓與人基於特定遺贈所為之債權讓與，故法定繼承人繼承到了義務

²¹¹ 淺田隆（2015），前揭註 209，頁 10。

²¹² 遠藤俊英、小野瀨厚、神田秀樹、中務嗣治郎（監修）（2018），《金融機関の法務対策 5000 講 I 卷》，頁 1508-1509，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是使受遺贈人具備債務人對抗要件之義務²¹³。例如，若銀行存款被特定遺贈之情形，遺贈義務人（可能是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未對銀行（第三債務人）為遺贈債權轉移之通知，或是未得銀行承諾，受遺贈人即不得對銀行主張因遺贈所獲得之存款債權²¹⁴，縱使受遺贈人通知亦無效²¹⁵。

然而，存款通常會有讓與限制特約，基於讓與限制特約之效力，縱使認為受讓人無法取得存款債權，作為債務人之金融機構為解除讓與限制特約之承諾時，受讓人將變成可以取得存款債權²¹⁶。反之，若銀行未為承諾，則債權讓與不生效力，但因繼承被繼承人地位之各共同繼承人，具有依照特定遺贈使受遺贈人取得存款債權之義務，故受遺贈人得請求全體繼承人領回存款並向其支付金錢，而共同繼承人為履行義務，得基於全體同意，指示金融機構向受遺贈人支付存款之提款。若共同繼承人不履行特定遺贈之義務，則受遺贈人得起訴，持命全體繼承人履行上開義務之確定判決以取代上開同意²¹⁷。

第二目 包括遺贈

在包括遺贈之情形，由於受遺贈人被視為繼承人來處理，故以受遺贈人作為繼承人之一來進行存款之領回手續。因此，在遺產分割協議前，得基於包括受遺贈人之全體相繼人合意來提款，而在分割協議前後，則按照協議內容進行提款即可²¹⁸。

²¹³ 山田誠一（2016），〈第4章 遺言があった場合における相続預金の払戻し—遺留分減殺請求権との関係—〉，《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28）—「銀行取引と相続・資産承継を巡る諸問題」》，頁49，金融法務研究會。

²¹⁴ 最高法院昭和49年4月26日民集28卷3號540頁

²¹⁵ 遠藤俊英、小野瀨厚、神田秀樹、中務嗣治郎（監修）（2018），前掲註212，頁1509。

²¹⁶ 山田誠一（2016），前掲註213，頁51。

²¹⁷ 森田宏樹（2017），前掲註52，頁21。

²¹⁸ 遠藤俊英、小野瀨厚、神田秀樹、中務嗣治郎（監修）（2018），前掲註212，頁1509。



第二款 應繼分指定之情形

若遺囑指定了與法定應繼分不同之應繼分（日本民法第 902 條），則依指定應繼分額進行遺產分割。然而，依實務（1954 年判決）所採取之當然分割說，如存款債權之金錢債權，各共同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依指定應繼分比例當然分割取得存款債權，並且得向銀行請求提款²¹⁹。由於此情形並非債權讓與，因此並不需要債務人對抗要件。此外，對於因法定繼承之債權繼承，讓與限制特約效力並不及之²²⁰。

第三款 使其繼承之遺囑之情形

關於使其繼承不動產（土地）之遺囑，【最判平成 3（1991）年 4 月 19 日²²¹】判決認為，只要沒有特殊之情事，應解為遺產分割方法指定之遺囑（民法第 908 條）。繼承人受到該當遺產分割方法之拘束，不能進行與之不同的遺產分割協議或審判，因此受益繼承人將在繼承開始時繼承對象財產。使其繼承遺囑中所處分之對象財產，無需經過遺產分割程序，而直接歸屬於受益繼承人。以上開日本最高法院見解為前提，使其繼承存款債權之遺囑應解為受益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同時以繼承為原因取得存款債權，而無須經過遺產分割程序²²²。因此，在繼承開始時，特定的法定繼承人無需任何行為即可單獨取得該當特定存款，此種法律關係類似於只有一個法定繼承人且無遺囑之情況。因此，首先，不需要債務人對抗要件，不需要向該當特定繼承人以外之其他繼承人共同通知，而得向銀行請求存款提款。此外，對於因法定繼承之債權繼承，讓與限制特約之效力不及之²²³。

²¹⁹ 野村豐弘（2015），〈第 2 章 預金債權の共同相続〉，《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25）—「近時の預金等に係る取引を巡る諸問題」》，頁 19，金融法務研究會。

²²⁰ 山田誠一（2016），前掲註 213，頁 54。

²²¹ 最判平成 3（1991）年 4 月 19 日民集 45 卷 4 号 477 頁。

²²² 野村豐弘（2015），前掲註 219，頁 21。

²²³ 山田誠一（2016），前掲註 213，頁 53。



第三章 日本 2018 年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修法

第一節 最大決平成 28 (2016)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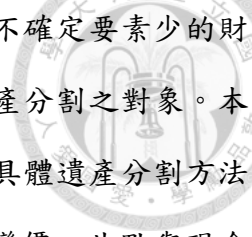
日本最高法院於平成 28 (2016) 年，就共同繼承之活期存款債權以及定期存款債權（合稱「儲蓄存款債權」）是否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做出裁定，變更了向來實務確立的儲蓄存款債權於繼承開始時當然依應繼分分割，若無全體共同繼承人合意無法成為遺產分割對象之日本最高法院向來見解，而對遺產分割實務以及銀行實務等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第一項 事實概要

本件係 A 之遺產分割申請事件。A 於平成 24 (2012) 年 3 月死亡，而 A 之法定繼承人為 A 之養子（本件聲請人及抗告人）X，以及 A 之養子 B（平成 14 (2002) 年死亡）之子 Y（相對人）兩人，法定應繼分各二分之一。A 死亡時，留下不動產（評價額約 258 萬日圓），以及其他之儲蓄存款債權（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合計約 4000 萬日圓），惟 X、Y 間並無將儲蓄存款債權作為遺產分割對象之合意。另一方面，B 曾從 A 獲得 5500 萬日圓之贈與，此被當作為 Y 之特別受益。原審認為成為遺產分割對象之 A 的遺產僅有不動產。關於儲蓄存款債權，由於已按法定應繼分當然分割，故只要無繼承人全體之合意，將無法作為遺產分割之對象。嗣後，X 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是召開大法庭並做出以下裁定。

第二項 裁定要旨

遺產分割之機制，旨在確保共同繼承人於繼承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時之實質公平，故一般而言，會希望於遺產分割時，盡可能廣泛地將被繼承人之財產視為



對象，此外，從遺產分割實務之觀點而言，像現金這樣評價之不確定要素少的財產，有助於決定具體遺產分割方法調整，故有必要將之作為遺產分割之對象。本件被視為問題之儲蓄存款，則與現金相似，屬於「有助於決定具體遺產分割方法調整之財產」。對於存款人而言，儲蓄存款能確實地且簡易地變價，此點與現金並無太大之差異。

活期存款契約一旦締結契約並開設帳戶，以後存款人將可於任何時候自由地提款或取款，帳戶每次存款時，都會就該金額成立消費寄託契約，發生該結果之儲蓄存款債權，將與帳戶既存之儲蓄存款債權合併計算，而當作一個儲蓄存款債權看待。另外，活期存款契約即使餘額剩餘零仍然存續，其後若進行存款，將發生與存款額相當之儲蓄存款債權。如此，活期存款債權在保持作為單一債權同一性之同時，其餘額均可以隨時變動。而且這一原理於存款人死亡時亦應不會有所不同。亦即，存款人死亡時，活期存款債權將歸屬於共同繼承人全體，而檢討其歸屬態樣，上述各債權，只要共同繼承人全體不將儲蓄存款契約解約，於保持同一性之同時，作為其餘額經常可能變動之存在，應認為債權不會被分割予各共同繼承人。

定期存款之利率比活期存款之利率高乃眾所皆知之事實，而以存款期間內不得取款之條件作為定期存款之利率高之前提，應係定期存款契約之要素，而不僅係單純之特約。但是，如果將定期存款債權解釋為因繼承而被分割，則可能產生有必要去相應地計算涵蓋利息在內之債權額之事態，這違背了定期存款有關事務定型化、簡素化之旨趣。另一方面，假使解釋為同債權將因繼承而被分割，因同債權有上述限制，共同債權人不得不共同請求全額還款，並無單獨行使之餘地，因此如此解釋將缺乏意義。

根據儲蓄存款一般之性格等，從以上各種儲蓄存款債權之內容及性質來看，無論是共同繼承之活期存款債權以及定期存款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並不按照應

繼分當然分割，而應解為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方為妥適。因此，2004 年判決以及其他與上開見解相異之判決均應變更。



第三項 補充意見

法官全員一致之意見如上開主文內容所載。另外，尚有岡部喜代子法官補充意見、大谷剛彥、小貫芳信、山崎敏充、小池裕、木澤克之法官共同補充意見、鬼丸かおる法官補充意見、木内道祥法官補充意見，以及大橋正春之補充意見。

其中值得注意者係，大谷剛彥、小貫芳信、山崎敏充、小池裕、木澤克之法官共同認為，當共同繼承人為了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有支出自己生活費而有提款之必要時，現行法下於遺產分割審判事件時，或可考慮活用假分割之假處分（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 200 條第 2 項參照），以確保共同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另一方面，大橋正春法官則認為若將活期存款債權視為準共有債權，可能導致生前曾經受被繼承人扶養之繼承人因無法取得儲蓄存款提款而陷入生活困境，或是有發生被繼承人之住院費用或遺產稅支付困難等狀況之虞，考慮到目前應無明顯情事變更日本最高法院向來之見解，大橋並不贊成將活期存款債權作為可分債權，變更成視為準共有債權之見解。

第四項 最判平成 29 年（2017）4 月 6 日

2016 年裁定後，最高法院於平成 29（2017）年又做出一則儲蓄存款債權共同繼承相關之判決。【最判平成 29 年（2017）4 月 6 日²²⁴】判決（下稱「2017 年判決」）之事實關係，係已故 A 之子 X 對 Y 信用金庫請求關於法定應繼分二分之一之 A 之活期存款、定期積金、定期存款、貯蓄存款債權，以及出資金提款。原審認為，包含定期存款及定期積金在內，X 於本件訴狀之解約之意思表示中，因含

²²⁴ 最判平成 29 年（2017）4 月 6 日判時 2337 号 3 頁、判夕 1437 号 67 頁。

有停止自動續約之意思表示，故在 X 之應繼分的限度內，上述任一種債權均已屆至清償期，故承認 X 之提款請求。

2017 年判決之判決要旨參照了 2016 年裁定之判決理由，認為無論是共同繼承之定期存款債權，以及存款人只要不解約即無法受領給付金之定期積金債權，於繼承開始之同時並不依應繼分當然分割。因此，最高法院駁回了共同繼承人對銀行之法定應繼分提款請求。

第五項 分析與檢討

2016 年裁定以及 2017 年判決一改向來儲蓄存款債權當然分割之傳統實務見解。2016 年裁定之大法庭意見之理由，可歸納為三點：作為遺產之金錢與儲蓄存款之同質性、儲蓄存款契約上地位繼承之特性，以及各個儲蓄存款債權之內容與屬性。2016 年裁定雖然提出許多補足意見，但均未說明上述三點相互間之關聯以及重要程度²²⁵。

應注意者係，上述兩則裁判並未變更 1954 年判決，就其他可分債權（一般可分債權），仍維持分割債權說，從而兩者之間之整合性成為問題。就其他可分債權、金錢債權（例如：借貸債權、不動產租金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承攬報酬請求權等）之共同繼承是否會受 2016 年裁定影響？或可先套用以上三點來檢討。首先，與金錢之同質性而言，其他之可分債權均無此要素，從而難謂能於遺產分割時達到調整各繼承人取得個別財產之機能。其次，就各個債權之內容與屬性而言，其他可分債權一般而言亦不具備。最後，關於契約上之地位承繼之側面，以侵權行為為理由之損害賠償，一旦作為金錢債權而成立後，與發生原因之關係將變得稀薄。再者，若就債權之存否、數額等有所爭執之情形，可能造成遺產分割

²²⁵ 潮見佳男（2017），〈預貯金債權の共同相続に関する大法庭決定の意義と課題〉，《金融法務事情》，2058 号，頁 18-19。

之長期化而債權回收延遲，此特別對於有債權回收而得到金錢以確保生活資金需求之繼承人而言造成嚴重影響²²⁶。

無論如何，因為於遺產分割事件之遺產，儲蓄存款債權占大多數，故 2016 年裁定算是處理了實務上很大部分之問題。至於其他可分債權如何處理，基於上述討論，實有必要慎重檢討之。

第二節 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歸屬型態

2016 年裁定既然認為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並不按照應繼分當然分割，並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接下來則有必要進一步探討不當然分割之儲蓄存款債權，究竟於遺產中處於何種法律關係。

大法庭裁定文中，雖提及關於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契約上之地位」之準共有，然並未明確表示儲蓄存款債權本身使否由共同繼承人準共有。另一方面，岡部及鬼丸法官之補充意見則明確表示繼承之儲蓄存款債權由共同繼承人準共有，大法庭裁定之調查官解說亦為相同之理解。無論如何，關於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歸屬型態，學說實務似未達成共識，而仍有不同見解。

第一項 準共有說

此說於 2016 年裁定前即有學說主張²²⁷，而 2016 年裁定一改向來通說認為之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依多數當事人債權關係中之分割原則於法律上當然分割，以準共有說明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可能性將再提高。亦即，此說與向來之通

²²⁶ 潮見佳男（2017），前揭註 225，頁 19。

²²⁷ 應注意者係，此處所稱之準共有說，係 2016 年裁定後之準共有說，與 2016 年裁定前之準共有說之討論有所不同。不過，以 2016 年裁定前川地主張之契約上地位承繼說（川地說）為例，其於 2016 年裁定後，認為 2016 年裁定依各存款債權之內容、性質為何來分別判斷可分債權性，將欠缺法安定性，亦將導致金融實務之預測可能性有所降低，不見得理想，故主張若將存款契約上地位之存款帳戶解釋成為準共有，則存款帳戶內之存款債權亦為準共有。由此可知，川地於 2016 年裁定後應仍維持其原先之見解。參川地宏行（2017），〈共同相続された普通預金債權、通常貯金債權及び定期貯金債權は遺產分割の対象となるか〉，《民商法雜誌》，153 卷 5 号，頁 736-737。



說不同，認為日本民法第 427 條並非第 264 條的特別規定，第 264 條係處理一個債權依持分而準共有之情形。

然而，若欲採取準共有說，仍有以下問題待解決，分別為權利構造之不明瞭、法律適用之不明瞭，以及具體的歸結之不明瞭²²⁸，以下分別說明。

首先，關於共有之性質，學說存在對立，並且在理解各共有人之持分性質上也存在差異，基本上分為兩說：第一說認為，共有是指多人共同擁有一個所有權之狀態²²⁹，並由日本最高法院²³⁰所採。嗣後學說進一步主張共有係指一個所有權分量的被分割而歸屬數人²³¹；第二說則認為，共有係指各共有人各自擁有一個所有權，各所有權之間以一定比例互相限制，其內容的總和等同於一個所有權之內容之狀態²³²，而成為有力說。

然而，兩說均不約而同地認為，實際上適用各說之結果並不會有特別的差異，僅為法律上概念構成之不同²³³。若將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準共有之權利構成套用前者共有性質之兩說，分別為「準共有構成I（全體共同繼承人擁有一個存款債權，但各人之持分並非債權本身）」，以及「準共有構成II（各共同繼承人依應繼分各擁有一個債權，而這些債權總和等於一個存款債權之內容）」²³⁴。若將共有之性質與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以一個、同一給付為目的，但依債權人之人數

²²⁸ 中田裕康（2020），〈共同相続された預金債權の法律關係－普通預金債權を中心に〉，《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6）－「最高裁大法廷決定（平成 28 年 12 月 19 日）を踏まえた預金債權の相続に関する諸論点」》，頁 6-9，金融法務研究會。

²²⁹ 梅謙次郎（1911），前揭註 113，頁 191。

²³⁰ 大判大正 8（1919）年 11 月 3 日民錄 25 輯 1944 頁。

²³¹ 末川博（1956），《物權法》，頁 308-309，東京：日本評論新社。此見解係以一個物僅可能有一個所有權為原則，因此將共有人視為各自擁有一個所有權，即使所有權之內容互相限制亦不合理，毋寧一個所有權之被分割部分歸屬於各共有人較為自然與合理。若依照此見解，持分（權）為所有權之分量的被分割之部分，與所有權具有同樣權利。

²³² 我妻榮（著）、有泉亨（補訂）（1983），前揭註 77，頁 320。若依此見解，關於各共有人具有之權利性質（即持分），為同一物上所成立之受其他所有權限制之所有權。

²³³ 有趣的是，末広巖太郎主張：「共有並非自己一人獨自擁有的所有權，亦非單一個所有權的分量的分割，而是數個所有權在一物上競合存在之結果，導致發生與一個所有權在分量的被分割完全相同之狀態。」此見解雖然看似採取第二說，但又認為結果發生與第一說相同之狀態。參末広巖太郎（1921），《物權法上卷》，頁 408-411，東京：有斐閣。

²³⁴ 中田裕康（2020），前揭註 228，頁 10。

成立多數之債權關係)相對照,雖能與第一說容易區別,但第二說之區別則變得相當微妙。

其次,於法律適用上,則可分為兩個層面加以討論。第一層面係日本民法第 264 條本文適用範圍之問題,亦即究竟要以總有的歸屬、合有的歸屬及共有的歸屬三分法為前提,認為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因屬於共有的歸屬,故適用民法第 264 條?或是屬於合有的歸屬,故不適用同條規定?或是不區分上述三種類型而適用同條規定?還是不適用同條。第二層面則係同條但書法令別有規定含義的問題,亦即假使適用民法第 264 條,則民法第 427 條是否該當該條但書中「法令別有規定」?若不該當該條但書,則是否適準用物權法中有關共有的規定?或者可能適用或準用其他規定²³⁵?

最後,在存款債權的共同繼承中,即使準用民法關於共有的規定,仍然存在許多不明確的結果。例如日本民法第 249 條(共有物之使用)準用於債權殊難想像;民法第 250 條(共有物持分比例之推定),於共同繼承並無法起作用;雖有見解以民法第 251 條(共有物之變更)之規定為根據,認為存款之提款該當於共有物之「變更」,而必須要有其他共有人之同意,然同條原本係以共有物的物理上的變更為對象,並未預設存款之提款為對象;民法第 252 條(共有物之管理)、民法第 253 條(共有物有關負擔)、民法第 254 條(關於共有物之債權),實際上適用之情形應該不多(若導入存款帳戶管理費制度之情形,則有適用之可能)。民法第 255 條(持分放棄及共有人之死亡)雖有可能適用,然於現實上成為紛爭之情形甚為稀少。而民法第 256 條至第 262 條之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應被遺產分割相關規範取代。由上述觀察,可推知共同繼承的存款債權對於上述共有規定的準用,多有必要進行相當的目的性解釋,然如此不見得有益處,硬是去套用反而變得過於僵化²³⁶。

²³⁵ 中田裕康(2020),前揭註 228,頁 8。

²³⁶ 中田裕康(2020),前揭註 228,頁 8-9。



第二項 共同債權說

以可分給付為目的之多數債權人之債權，原則上會成為可分割債權，但在存在與債權行使相關的法律限制之情形（例如定額郵局存款債權），或是「以可分給付為目的之債權」、「其發生原因（法律上地位）」、「同一發生原因所產生之其他難以分割之權利」之間結合密切之情形（例如投資信託的利益權），於共同繼承時不會分割，而具有給付內容之共同性。從而，有學說分析共同型債權之權利構造後，提倡日本法下適用共同債權說之可能²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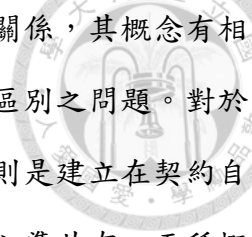
第一款 共同債權構成於日本法下之討論

在日本，有學說受國際契約法統一文件（international uniform law instruments）之影響²³⁸，分析日本法制下共同型債權（廣義之共同債權）之適用可行性。中田裕康認為「為實現該內容多數當事人有必要共同進行」之共同型債權概念並不明瞭。不明瞭原因可歸納成兩點，分別在於類似概念之交錯，以及「共同」必要之多層性²³⁹。

²³⁷ 中田裕康（2022），〈共同型の債權債務について〉，收錄於《繼續的契約の規範》，頁 352-353，東京：有斐閣。

²³⁸ 2003 年發表之歐洲契約法原則（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簡稱「PECL」），在「第十章 當事人之多數」的「第二節 債權人之多數」部分，緊接著連帶債權和可分債權規定之後，設立了共同債權（communal claims）之規定。2009 年發表之共同參考架構草案（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簡稱「DCFR」），在「第二節 債權人之多數」部分之後，緊接著連帶債權和可分債權規定之後，設立了共同債權（joint rights）的規定。2010 年發表之國際商事契約通則（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簡稱「PICC」），在「第十一章 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多數」的「第二節 債權人之多數」部分，緊接著分割債權和連帶債權的規定之後，設立了共同債權（joint claims）的規定。值得注意者係，「共同」一詞在 PECL 中為「communal」，而在 DCFR 和 PICC 中則為「joint」，但用語差異本身似乎並無太大意義，就實質內容方面而言，PECL 和 DCFR 之共通性非常明顯，但 PICC 則有所不同。關於共同債權之定義，PECL 規定「債務人應向所有多數債權人一同給付，任一多數債權人亦僅得在全體多數債權人一同受益之前提下請求債務人給付」（第 10:201 條），DCFR 規定「債務人應向所有多數債權人一同給付，任一多數債權人亦僅得在全體多數債權人一同受益之前提下請求債務人給付」（第 III.-4:202 條），以上規範均注重「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另一方面，PICC 則規定「全體多數債權人需一同對債務人請求契約履行」（第 11:201 條），則注重債務人之履行請求之態樣。參中田裕康（2022），前揭註 227，頁 340-342。

²³⁹ 中田裕康（2022），前揭註 237，頁 348。



關於類似概念之交錯，共同型債權與債權之準共有兩者之關係，其概念有相似之處，故有必要探討彼此之間概念互相交錯之部分，應如何區別之問題。對於此，可能有兩種想法。第一種想法認為債權編總則第三節之規則是建立在契約自由的前提下，故共同型債權得定位於同節內部，即使承認債權之準共有，兩種概念亦應該互相加以區別之想法；第二種看法則認為債權準共有之情形，雖符合履行或履行之請求以全體一致為必要之「共有物之變更」（日本民法第 251 條第 1 項），而不需要稱之為共同型債權，也不需要另外考慮共同型債權之想法。關於金錢債權之共同繼承，若不依比例當然分割歸屬之情形，共同繼承人之準共有為有力見解，但此乃作為繼承財產性質之考量，一般而言，第二種看法可能被採納而第一種想法可能會被否定。至於國際契約法原則，則未見相關討論²⁴⁰。

關於「共同」必要之多層性，多數當事人所「共同」追求之層次，分為給付內容之層次、多數當事人內部關係之層次、與對造關係之層次、程序法之層次、管理權限之層次共五種層次，因此造成共同型債權概念並不明瞭。然而，共同型債權仍具有以下意義。第一，共同型債權確認了契約得創立共同型債權，與合有或債權之準共有概念有所不同；第二，通過共同性之分析，得明確知悉對於何種內容之給付需要何種層次之「共同」，並且得提供框架為了考察通過合意創設共同型債權，以及其效力之限制變得可能；第三，有助於理解多數當事人之間之相互協力義務；第四，透過與其他概念對比，可以明確不可分債權之概念，並得推進對於債權準共有概念之分析²⁴¹。

第二款 共同債權說於存款債權之適用可能性

就共同繼承之存款債權，中田嘗試採取所謂共同債權（狹義之共同債權）構成，亦即各共同繼承人處於依應繼分各擁有一個債權（必須全體共同行使才能行

²⁴⁰ 中田裕康（2022），前揭註 237，頁 349。

²⁴¹ 中田裕康（2022），前揭註 237，頁 349-351。

使的債權)之狀態。詳言之,共同繼承之存款債權,依日本民法第 898 條第 1 項作為構成繼承財產共有,為民法第 264 條之適用對象,而民法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多數當事人之債權及債務」,該當民法第 264 條但書「法令之特別規定」。同節容許創設該節所規定之七種以外之債權債務關係,而共同債權即該當之。詳言之,雖可能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但要作為更安定之類型而被承認的話,即為所謂「性質上之共同債權」(債權之目的為性質上共同)。共同繼承之存款債權即屬之。而共同債權,多數債權人各自享有債權,然必須全體共同行使(對外效力)。至於因一人而生之事由而對他人之影響(影響關係)或是內部關係(分配),則依共同繼承金錢債權之「性質」定之²⁴²。

第三項 具體問題檢討

2016 年裁定及 2017 年判決關於儲蓄存款債權之性質,判決文之內容並未出現準共有一詞,然而對於上開兩則判決之評釋等,大多將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之性質理解為形成相繼人間的準共有狀態²⁴³。又或是縱未明確表示是否屬於準共有狀態,但是於具體問題檢討時,以準共有為前提來檢討問題²⁴⁴。以下便以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準共有為前提,具體檢討適用上可能產生之問題。

第一款 共同繼承人得否請求一部提款相關問題

有見解認為最高法院就提款是否該當日本民法第 251 條之「變更」之立場並不明顯。蓋縱使全額提款明顯屬於「變更」,但如果是限於自己之法定應繼分之提款,與在不動產遺產共有中,共同繼承人讓與法定應繼分對應之持分(這在日

²⁴² 中田裕康(2020),前揭註 55,頁 510、556-557。

²⁴³ 中田裕康(2020),〈共同相続された預金債權の法律關係—普通預金債權を中心に〉,《金融法務研究会第 2 分科會報告書—「最高裁大法廷決定(平成 28 年 12 月 19 日)を踏まえた預金債權の相続に関する諸論点」》,頁 5-6,金融法務研究會。

²⁴⁴ 白石大(2017),〈相続による債權・債務の承継 預貯金債權の共同相続を中心に(特集 相続法の分析と構築)〉,《法律時報》,89 卷 11 号,頁 19。

前實務現況被認可)，實質上可能並無不同。另一方面，也有可能認為，在各繼承人之最終取得金額尚未確定之階段，讓部分債權消滅之行為仍然屬於「變更」²⁴⁵。

另外，有見解認為共同繼承人準共有儲蓄存款債權而擁有準共有持分。而共同繼承人得讓與對於儲蓄存款債權自己之準共有持分予第三人。蓋共有人得自由處分自己之持分。但是該準共有持分於遺產分割前不得行使²⁴⁶。

由是觀之，關於得否提領屬於自己持分（法定應繼分）之儲蓄存款債權，似應先辨明「持分之處分」與「實際提領行為」之不同：關於前者持分之處分，縱認為共同繼承人將自己應繼分之儲蓄存款債權讓與於第三人，然而大多數之儲蓄存款債權具有讓與限制特約，故是否得自由讓與自己之準共有持分並非無疑。假使銀行與顧客合意解除讓與限制特約，也只能使共同繼承人移轉自己之儲蓄存款債權持分予第三人而已，並不代表其得進行實際之提款行為：至於後者之實際提款行為，多數見解認為屬於共有物之變更行為。

若將 2016 年裁定中，提款該當日本民法第 251 條之「變更」為前提，則繼承人應全體共同受領儲蓄存款之提款（日本民法第 264 條本文、第 251 條）。因此，部分共同繼承人主張依應繼分分割取得被繼承人之儲蓄存款債權，向金融機構請求法定應繼分相當額之情形，法院應駁回請求（2017 年判決亦同旨）。然而，金融機構在為了顧客之便利，於相對應之風險判斷下進行一定之便利支付應為可行²⁴⁷。

²⁴⁵ 白石大（2017），前揭註 244，頁 19。

²⁴⁶ 伊藤崇壽（2019），〈預貯金債權の行使（新 909 条の 2、家事新 200 条）〉，《金融・商事判例》，1561 号，頁 57。

²⁴⁷ 齋藤毅（2017），前揭註 206，頁 3137-3138。

第二款 繼承開始後資金存入至被繼承人存款帳戶之處理

一般而言，銀行在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後，便會將被繼承人名義之儲蓄存款帳戶凍結，因此不發生資金存入之問題。問題在於，若儲蓄存款帳戶被凍結之前有資金存入（例如由遺產而生之孳息）的狀況該如何處理即成為問題。

關於儲蓄存款債權而生之利息債權，雖於繼承開始後才發生，然屬於期限到來而當然發生，故應解為涵蓋於遺產分割之對象²⁴⁸。

至於不動產租賃所生之租金債權，則有不同見解。有日本最高法院判決認為，當有多位繼承人時，遺產從繼承開始到遺產分割期間屬於共同繼承人共有，因此在此期間因出租屬於遺產之不動產而產生之租金債權，應係與遺產分開之個別財產，各共同繼承人應依其應繼分單獨確定取得這些債權。遺產分割雖具有溯及效，但各共同繼承人單獨確定取得上開租金債之權歸，應不受後來遺產分割之影響²⁴⁹。

另外，縱使孳息不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從遺產分割制度目的係為了綜合並且合理地分割遺產之旨趣觀之，為達紛爭解決一次性，並確保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等，有採取如果繼承人之間存在將孳息納入遺產分割的對象之合意，則成為遺產分割對象之見解²⁵⁰。

然而，在另一方面，考慮到租金入款的同時，若與支出費用或貸款等相抵可能會增加繁雜的計算，故有些情況下會將租金視為共有財產，但將入款金額獨立計算，並另行計算收入和支出後再進行分配。因此，在繼承開始後，若將租金存入被繼承人名下的儲蓄存款帳戶，該筆資金不一定成為遺產分割的對象²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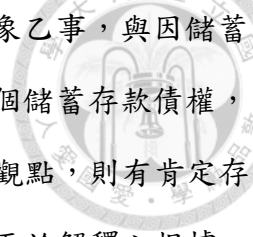
無論如何，2016 年裁定中鬼丸法官之意見指出，儲蓄存款債權具有作為保持債權同一性之同時，且餘額可以隨時變動之特殊性，且金錢債權（如租金債權等）

²⁴⁸ 松原正明（2022），前揭註 182，頁 339。

²⁴⁹ 最判平成 17（2005）年 9 月 8 日民集 59 卷 7 号 1931 頁。惟應注意者係，此判決涉及到繼承人為管理由遺產而生之租金而開設帳戶收到租金的案例，此與在繼承開始後將本來不應構成繼承財產之金錢等匯入被繼承人名義繼承帳戶之情況有所不同。

²⁵⁰ 松原正明（2022），前揭註 182，頁 339。

²⁵¹ 松原正明、片岡武、潮見佳男、倉持政勝、中村弘明（2017），〈座談会 大法院決定をめぐって〉，《家庭の法と裁判》，4 月号，頁 34〔片岡武發言〕。



屬於與遺產不同之個別之財產，故原則上不成為遺產分割的對象乙事，與因儲蓄存款契約之效力使得繼承開始後所存入之金額合併計算成為一個儲蓄存款債權，並成為遺產分割對象乙事，兩者之間並不矛盾²⁵²。若重視上開觀點，則有肯定存入儲蓄存款帳戶之租金一起成為一個儲蓄存款債權之餘地²⁵³。至於解釋之根據，有見解將後者之情形評價為當租金匯入儲蓄存款帳戶之時點，即喪失租金債權之性質²⁵⁴。或是因可簡明處理遺產分割時的活期存款債權的法律關係，以確保繼承制度的穩定運作以及迅速、妥適的遺產分割。蓋在遺產共有階段或遺產分割時，將（在繼承開始後有變動的）一個存款債權的金額，一致明確分配成遺產共有部分以及其外之部分有其困難。如果進行如此分配，不僅可能會在進行遺產分割時導致繼承人之間的不必要混亂，還可能使得在遺產共有階段被扣押持分的債權人（共同繼承人）以及與第三人間的法律關係變得更加複雜，從而延遲遺產分割，進一步使存款之提款發生障礙²⁵⁵。

第三節 法制審議會民法（繼承關係）部會關於儲蓄存款債權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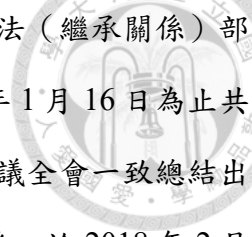
日本於 2018 年修正民法繼承編，其緣由與 2013 年最高法院於認為民法關於非婚生子女應繼分之規定違憲有直接關聯，但是除了上述改正外，其他與繼承法根本問題相關之重要討論亦同時於繼承法改正中加以提出，遺產中之可分債權處理即為事例之一。

²⁵² 齋藤毅（2017），前揭註 206，頁 3141。鬼丸かおる法官於 2016 年裁定之補充意見認為：「多數意見雖然並未明確表明繼承開始後，就資金存入於被繼承人名義儲蓄存款帳戶，餘額有所增加之部分，是否成為遺產分割的對象，但從多數意見所陳述的活期存款債權和通常儲蓄存款債權的法律性質來看，共同繼承人將準共有合算資金存入額之一個儲蓄存款債權，從而繼承開始時之餘額部分以及其餘部分，全體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方為妥適。由是觀之，由繼承財產所生之孳息、繼承開始後處分各個繼承財產所生由共同繼承人取得之對價（即代償財產），以及可分債權之清償金被存入至被繼承人名義之儲蓄存款帳戶之情形，均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

²⁵³ 潮見佳男（2022），《詳解相続法》，第 2 版，頁 214，東京：弘文堂。

²⁵⁴ 安部将規（2019），〈預貯金債權の共同相続——相続法改正を中心とした検討〉，《ジュリスト》，1530 号，頁 64。

²⁵⁵ 潮見佳男（2022），前揭註 253，頁 208-209。



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法制審議會召開「法制審議會民法（繼承關係）部會」第 1 回會議（下稱「部會第幾回會議」）開始，直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為止共 26 回會議止，經過約 3 年期間之調查及審議。部會於第 26 回會議全會一致總結出「與民法（繼承關係）等改正相關要綱案」（下稱「要綱案」）後，於 2018 年 2 月 16 日之法制審議會總會上得到同意以如同要綱案的內容進行答覆。作為回應，法制審議會於同日向法務大臣提出了有關「民法等修正事項的要綱」的答覆。基於同年 3 月 13 日之內閣議決定，將上述要綱案同日提出於第 196 回國會（常會）審議，而後成為「改正民法及家事事件程序法一部之法律（平成 30（2018）年法律第 72 號）（下稱「2018 年民法修正」）」²⁵⁶。

以下，將說明法制審議會民法（繼承關係）部會就遺產中之可分債權處理相關之討論²⁵⁷。第 1 回會議將儲蓄存款等可分債權如何處理納入檢討課題²⁵⁸，並於第 5 回會議首次被提案。2016 年 6 月 21 日部會第 13 回會議彙整「與民法（繼承關係）等改正相關中間試案」（下稱「中間試案」）。

同時，會議期間亦經歷了 2016 年裁定之登場，故會議也依裁定內容調整討論之方向。2017 年 7 月 18 日部會第 23 回會議彙整出「中間試案後所追加與民法（繼承關係）等改正相關試案」（下稱「追加試案」）並加以提出。最後，部會於第 26 回會議提出之要綱案，將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保全程序要件緩和之對策以及不經由家事審判庭判斷而承認暫時支付（日文：「仮払い」²⁵⁹）之對策予以制度化。

²⁵⁶ 堂蘭幹一郎（2018），〈民法及び家事事件手続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相続法改正）の概要〉，《家庭の法と裁判》，12 月号，頁 30-31。

²⁵⁷ 相關立法資料之中文翻譯，詳見附錄法制審議會—民法（繼承關係）部會之立法資料翻譯。

²⁵⁸ 法務省（2015），《部会資料 1 相続法制の見直しに当たっての検討課題》，頁 4，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43585.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²⁵⁹ 日文「仮払い」之用語，中文或可翻譯成假支付、假付款、暫時付款，以及暫時支付等，下稱「暫時支付」。

第一項 可分債權於遺產分割之處理方式



金錢債權等可分債權，日本最高法院（例如 1954 年判決）認為繼承開始時於法律上當然分割，因為各繼承人對應自己之應繼分繼承自己之權利，在實務上，原則上排除於遺產分割對象。例外情形只有在繼承人全體同意之情形，才能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

但根據前述想法，例如，就算遺產之全部或大部分係可分債權之情形，關於可分債權，不考慮特別受益及贈與，而只形式地以法定應繼分分割之結果，有論者認為將不能達成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另外，可分債權可作為遺產分割之際有用之調整手段，故有論者認為應將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之對象。

此外，根據前開想法，各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同時，對債務人能行使依據法定應繼分而分割繼承之可分債權。然而，就算係可分債權，於遺囑中其歸屬被確定之情形即依照遺囑繼承，另外，若對照於繼承人全體合意之情形，於遺產分割時，與法定應繼分不同之比例分割之情形可能發生，則對於債務人而言，即使被一部分之繼承人請求當然分割後債權之情形，要判斷該請求究竟是否係正當未必容易，而有錯誤清償之危險。關於此點，債務人在對於繼承人之一人清償超過應繼分之情形，雖依日本民法第 478 條受保護，然同條規定係以債務人善意無過失為要件，遺產分割前之時點清償即有風險²⁶⁰。

將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之對象之初案係於 2015 年 9 月 8 日第 5 回會議中「其他的重新評估」部分首次出現。甲案在遺產分割前之法律關係，基本上與現行法（註：應係 2018 年民法修正前之民法）處於同一狀態，可分債權亦涵蓋於成為計算具體應繼分基礎之財產，並且，可分債權也在遺產分割時存在之情形，也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與此相對，乙案則立足於特別是債務人負擔風險之問題，

²⁶⁰ 法務省（2015），《部會資料 5 相統法制の見直しに当たっての検討課題（4）》，頁 1，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43585.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將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之同時，於遺產分割終了前，禁止債權人之個別權利行使²⁶¹。

2016年1月19日第9回會議中，於【甲案】新增之⑥、⑦與【乙案】之③之規範值得注目。蓋此規範具體記載了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行使超過具體應繼分時之處理以及對抗要件之具備方法等。然而，此與「遺囑事項及遺囑效力相關重新評估」中，「積極財產相關規範」²⁶²亦規定對抗要件之具備有所重複。另外，關於繼承財產在繼承開始後和遺產分割之前之間的法律關係，現行實務沒有區分遺產共有和一般共有，而是採取繼承人得自由讓與其遺產持分之立場。然而，由於【乙案】之想法係原則上於遺產分割完成之前不允許處分可分債權，故假設對可分債權採用【乙案】，對遺產的其他部分採用與以前相同之處理方法，從理論一致性的角度，可能較難以說明。此外，【乙案】係從減少債務人錯誤清償風險之角度而提出之想法，然若採取【甲案】的想法，債務人錯誤清償之風險亦能得到適當處理，則實際上結論與採納【乙案】相同，而且也被認為有可能避免產生理論上的問題²⁶³。

2016年4月12日第11回會議中，從原先之【甲案】及【乙案】，統合成於遺產分割前限於行使一定比例的折衷方案²⁶⁴。此提案可謂之後民法第909條之2儲蓄存款債權提款制度之雛形。另外，延續部會第9回會議就關於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之可分債權之範圍之討論，可分債權不僅有存否及金額比較明確的存款債權或買賣價金債權，也包含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等，而當事人間多就其存否及金額有所爭執。是故，若將全部可分債權均包含於遺產分割之對象，只要其存否及金額沒有確定，將變得無法完成遺產分割，關於遺產分割之

²⁶¹ 法務省（2015），前揭註260，頁1-4。

²⁶² 法務省（2015），前揭註260，頁8；法務省（2016），《部會資料9その他の見直しについて》，頁9，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72185.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²⁶³ 法務省（2016），前揭註262，頁1-3。

²⁶⁴ 法務省（2016），《部會資料11中間試案の取りまとめに向けた議論のためのたたき台》，頁9-12，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82269.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紛爭將有複雜化、長期化之疑慮。然而，若將成為遺產分割對象之範圍限定為儲蓄存款債權，則於繼承開始前因繼承人或第三人提領該儲蓄存款而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將不成為遺產分割對象，而無法透過特別受益調整產生不公平，甚至誘使受有多額特別受益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提領存款。是故，從【甲案】(註)之敘述(【乙案】(註)亦同)，反映出可分債權中，是否只將儲蓄存款債權作為遺產分割之對象之討論方向性。

到了2016年5月17日之第12回會議中，又再度回復成原先【甲案】、【乙案】兩案併陳之狀態²⁶⁵。若採用甲案，縱使受多額特別受益之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時，就超出的金額使繼承人負擔金錢支付債務(⑤)。然而，該當繼承人無資力之危險將由其他繼承人負擔。關於此點，部會資料提出關於禁止可分債權之權利行使之假處分，不需要本案繫屬要件(⑨)²⁶⁶。另一方面，若採用乙案，則在遺產分割之前，將禁止個別行使可分債權，惟為應對繼承人需要支付被繼承人的未支付醫療費或稅款，或者需要從遺產中支付繼承人的當前生活費等情況，有指出應該設立例外規定，允許例外行使可分債權(尤其是儲蓄存款債權)之一部。此外，也有指出若存款債權單獨行使由法院判斷，將導致迅速提款變得困難，而對繼承人造成了不合理的負擔。因此，在某些情況下，認為有必要設定條件，使得在不經過法院判斷的情況下能夠領取存款提款，但如何設定這些條件成為了一個問題²⁶⁷，此即【乙案】(註2)之⑦案之由來，亦為2018年民法修正第909條之2儲蓄存款債權提款制度之前身。此外，依現行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家事法院在未進行審判之前，如果認為有必要，得為財產管理選任財產管理人來管理財產(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200條第1項)，並允許賦予財產管理者一定的處分權限(日本民法第28條、第103條)。因此，可考慮設立關於財產管理人之制度作為特別規

²⁶⁵ 法務省(2016)，《部會資料12 民法(相續關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のたたき台》，頁10-11，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83661.pdf> (最後瀏覽日：02/22/2024)。

²⁶⁶ 法務省(2016)，前揭註265，頁11-12。

²⁶⁷ 法務省(2016)，前揭註265，頁12-13。

定，當家事法院選任具有管理屬於遺產之存款之權限之人（存款管理人）時，存款管理人得在未經家事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收取存款提款，並將其存入以存款管理人名義開立的帳戶中管理，並用於支付繼承債務之清償以及繼承人的維持生活費等支出²⁶⁸，此即【乙案】（註2）之㊸案。

2016年6月21日第13回會議中，甲案並無從先前之部會資料有太大之變更之處。另外關於乙案，先前部會資料12雖提出儲蓄存款管理人制度，亦即繼承人不必每次均向法院請求判斷，依其需求領取儲蓄存款之暫時支付。然而，此制度之設計有必要適當地確定存款管理人之權限以及家事法院的監督權限範圍，而需要慎重考慮。蓋如果要件規定不妥，可能會導致無法實現繼承人間之公平，同時還會給存款管理人和監督其行為的家事法院帶來過大的負擔，使得該制度的適當運作變得困難²⁶⁹。基於上開疑慮，【乙案】（註2）之㊸被替換成緩和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200條第2項審判前之保全處分案。從而，改正法中關於儲蓄存款債權提款之㊸和㊹的框架已逐漸成形。

2017年2月28日第18回會議，關於可分債權於遺產分割之處理，由於受到2016年裁定影響，而大幅轉換方針。除了先前之甲案、乙案外，又加上提出了不明確規定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之債權範圍，僅就關於因繼承而取得債權之情形，設立對抗要件相關規範之丙案²⁷⁰。此外，會議亦提出了儲蓄存款債權提款制度之創設。

最後，上開第18回會議原本認為應該要維持向來將可分債權作為遺產分割對象此一方向之意見，於2017年4月25日之第20會議中卻未被提出，反而與可分債權之遺產分割對象化相關之議案自此銷聲匿跡。

²⁶⁸ 法務省（2016），前揭註265，頁13-14。

²⁶⁹ 法務省（2016），《部會資料13 民法（相續關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案）》，頁8-9，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86428.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²⁷⁰ 法務省（2017），《部會資料18 遺產分割に関する見直し等（中間試案の第2・三読）》，頁8-13，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19660.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第二項 存款債權之暫時支付制度等之創設・要件明確化

從部會第 18 回會議開始，創設儲蓄存款債權提款制度之提案，分成「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保全處分要件緩和之對策」，以及「不經由家事法院之判斷而承認儲蓄存款提款之對策」共兩種方案，歷經幾次討論和修正後，最後分別成為 2018 年新增之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以及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條文。

2017 年 2 月 18 日部會第 18 回會議，開始進行儲蓄存款債權提款制度中，暫時支付制度等之創設・要件明確化之討論，分別提出了甲案及乙案²⁷¹。甲案係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保全程序要件緩和之提案，又可細分為限定費用項目之甲-1 案，以及限定費用項目及請求權人之甲-2 案兩提案。其中甲-2 案係以甲-1 案為基礎，將繼承人生活費之支出對象限定於受被繼承人扶養者或其配偶之想法。然而，縱修正家事事件程序法，將保全處分要件緩和，對於繼承人而言仍是一大負擔。基於公眾意見結果，有認為可設立遺產分割終了前，雖維持可分債權行使禁止原則，然在設定一定上限，不需經法院之判斷，而得逕向金融機構請求儲蓄存款提款之制度，此即為乙案。其中，乙-1 案係於繼承開始時，解除儲蓄存款債權中一部分之準共有狀態，於法律上當然分割之想法。乙-2 案則是不改變儲蓄存款債權準共有狀態，基於小額資金需求之便宜措施，承認繼承人一人得單獨權利行使之想法。乙-3 案則是不需經家事法院之判斷，卻於效果上承認暫時支付之想法。

2017 年 4 月 25 日之部會第 20 回會議，將部會第 18 回會議中甲案之列舉規定改為例示規定。蓋於遺產分割前有儲蓄存款返還必要之情形，不限於屬於繼承財產之債務償還、喪葬費用之償還、繼承人生活費之支出之情形，還有像是例如遺產稅、繼承財產相關共益費用等支出，而無限定列舉之必要。至於相當性之要件則替換成無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乙案則認為部會第 18 回會議所提之乙-1 案將造成一部當然分割部分及準共有部分之管理變得複雜，且對於金融機構及國

²⁷¹ 法務省（2017），前揭註 270，頁 16-35。

民均為極大之負擔，乙-3 案亦被質疑設立承認無須法院保全處分規範之妥適性。從而，部會資料 20 即以部會資料 18 之【乙-2】案為基礎，繼續進行討論²⁷²。

部會第 22 回會議，關於儲蓄存款債權提款制度之【甲案】、【乙案】之標記自此消失，而改分成「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保全處分要件緩和之對策」，以及「不經由家事審判庭判斷而承認儲蓄存款提款之對策」兩方案：關於前者，要求本案繫屬要件；關於後者，則將部會資料 20 以來之「視為同意包含行使該當權利之儲蓄存款債權，亦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同意擬制）」構成，變更為「視為於遺產分割時仍作為遺產（視為繼承財產）」構成，並提出繼承開始時債權額百分之 20 之數額乘以該當共同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數額，得單獨行使其權利之內容²⁷³。

2017 年 10 月 17 日之部會第 24 回會議受到公眾意見結果影響，將追加試案之儲蓄存款債權提款之要件改為各繼承人於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數額中，關於於繼承開始時債權額之 3 分之 1 乘以該當共同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數額，得單獨行使其權利²⁷⁴。

2017 年 12 月 19 日之部會第 25 回會議，關於不經由家事審判庭判斷而承認暫時支付之對策中儲蓄存款債權之權利行使部分，將部會資料 22-1 到 24-1 之「視為繼承財產」構成，改為「視為該當共同繼承人已取得遺產分割之一部（遺產之一部分割擬制）」構成²⁷⁵。

²⁷² 法務省（2017），《部會資料 20 積残しの論点(1)》，頁 1-6，載於：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23731.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²⁷³ 法務省（2017），《部會資料 22-1 要綱案のたたき台(1)》，頁 6，載於：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27620.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²⁷⁴ 法務省（2017），《部會資料 24-1 要綱案のたたき台(3)》，頁 7，載於：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8832.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²⁷⁵ 法務省（2017），《部會資料 25-1 要綱案のたたき台(4)》，頁 9，載於：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44447.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第三項 繼承開始後共同繼承人之財產處分



關於共同繼承人之一人行使了部分儲蓄存款債權時之處理方式，或可考慮與遺產分割前共同繼承人之一處分自己之共有持分之情形做同樣處理，但關於此點改正法前法並無明文規定，亦無明確提及之裁判。

有學說認為，應將讓與持分之對價視為代償財產，並納入遺產分割對象，或是如同一部分割，並依已取得該當遺產之情形來算定具體應繼分（依情形會發生代償金支付等問題）。另一方面，也有見解認為遺產分割係於繼承開始時即存在，並且以現存之遺產為對象之程序，因此，縱使一部分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後，未經允許便從被繼承人名義之銀行帳戶中提取儲蓄存款之提款等，該等行為不屬於成為遺產分割對象之遺產範圍，亦不應該是遺產分割案件分割審理的對象，毋寧應該作為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問題，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此問題，惟繼承人若承認了該事實，並合意將其納入現存遺產作為分割對象，則將該繼承人所處分的儲蓄存款等作為已取得之物進行處理變為可能。

另外，關於求得具體應繼分以及於遺產分割時之取得額之計算式中，「繼承開始時擁有之財產價額」，是否應該包含繼承開始後處分之遺產價額（從日本民法第 903 條第 1 項的文意解釋來看，應認為包含在內進來），以及「遺產分割之對象財產價額」，是否應該包含繼承開始後處分的遺產價額，均不明確（以遺產分割僅為對當時存在的財產進行分配程序之傳統想法為前提，應認為不應該包括在內），從而有必要進行討論²⁷⁶。

部會資料 20 提案不限於儲蓄存款債權之提款，凡是所有之遺產分割前受處分之財產均提款於遺產分割之對象財產，此即為 2018 年民法修正第 906 條之 2 之初案。另外，不同於儲蓄存款之提款制度，關於遺產分割前受處分之財產之提款，

²⁷⁶ 法務省（2017），前揭註 272，頁 7-8。

不採部會資料 20 當時所採之「同意擬制」構成，而採「視為繼承財產遺」之構成²⁷⁷。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 21 回會議提案就共同繼承人所處分遺產是否仍然作為遺產存在，委由家事法院裁量。如此一來，當共同繼承人是否處分財產發生爭議，而需要花費時間進行審理之情形，藉由家事法院之裁量，不一定必須將其涵蓋於遺產分割之對象財產，而得以相當程度地緩和紛爭長期化之擔憂²⁷⁸。

另外，對於像在遺產分割後才發現確實有財產被處分之事例，應分割之遺產現在已不存在情形，若不適用原則①，則當初因遺產分割錯誤而導致無效的風險應該會得到解決。然而，若不適用原則①，卻可能造成繼承開始後，獲有特別受益之人處分遺產後，最終利得數額增加之不公平。因此，為了實現繼承人之間的實質公平，乃提出新設立受損失的共同繼承人可以向處分遺產的共同繼承人請求償金之規定²⁷⁹。

部會資料 22-1，放棄將判斷委由家事法院行之。另一方面，除了視為遺產分割對象之【甲案】（遺產分割案）外，作為償金請求構成之一般民事事件來處理之【乙案】（償金請求案）亦新增提出²⁸⁰。

嗣後，追加試案將部會資料 22-1、部會資料 23-1 所示之【甲案】（遺產分割案），以及【乙案】（償金請求案）一併記載於提案中²⁸¹。但基於公眾意見之結果，贊成【甲案】占多數，於是部會資料 24-1 便將【乙案】捨去²⁸²。

雖然公眾評論多支持部會資料 24-1 的提案（對應以前的「甲案」），卻仍然有①可能導致紛爭的長期化和複雜化、②即使是合理的處分，也可能導致重新納入

²⁷⁷ 法務省（2017），前揭註 272，頁 7。

²⁷⁸ 法務省（2017），《部會資料 21 積残しの論点について(2)》，頁 19-20，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25750.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²⁷⁹ 法務省（2017），前揭註 278，頁 22-23。

²⁸⁰ 法務省（2017），前揭註 273，頁 7。

²⁸¹ 法務省（2017），《「中間試案後に追加された民法（相続関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試案（追加試案）」》，頁 2，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1522.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²⁸² 法務省（2017），前揭註 274，頁 8。



遺產，從而帶來不必要的混亂，以及③與違法處分等情形之侵權行為和不當得利間之關係尚未充分釐清等疑慮。因此，部會資料 24-3，提出為了遺產分割之對象財產提款，需要處分人以外之繼承人同意之（別案）²⁸³。

於部會資料 25-1，最終採用了部會資料 24-3（別案）之立場²⁸⁴。原本在別案中，代償財產（因處分而取得之財產）雖為規範對象，然而部會多數意見認為此與向來實務有所不同，而無必要包含在內。另外，別案亦規定若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在遺產分割前處分屬於遺產之財產，處分者「無法拒絕同意」。然而，此無法拒絕同意的用語可能會引起爭議，因為這代表如果沒有對處分人提起取得同意之勝訴判決，就無法認為已取得同意。考量到特別是對於存在爭議的案件，可能需要不斷地提起民事訴訟才能確定是否取得了同意如果不提起同意請求訴訟，則可能無法應用「(2)」的原則，因此在本次的部會資料中，對用語進行了修改，改成「不需要取得同意」。

第四項 分析與檢討

本節檢視了法制審議會民法（繼承關係）部會中，就儲蓄存款債權，乃至於可分債權於遺產分割處理之討論過程。其中關於儲蓄存款債權之暫時支付以及繼承開始後共同繼承人之財產處分，將於第四節詳細說明。以下主要欲討論者係，可分債權於遺產分割之處理方式中，從部會資料 5 至部會資料 18 中曾經被檢討，但最終並未立法化之甲案以及乙案（以下以中間試案之甲案及乙案說明）。

甲案係屬於相對較早即被提出的觀點，於法制審議會民法（繼承關係）部會討論開始前即有學說提倡（例如計算上的分割說），亦為 2016 年裁定大橋正春法官所採取之分割時考慮說，以及岡部喜代子法官的補足意見後段均有類似想法²⁸⁵。

²⁸³ 法務省（2017），《部會資料 24-3 要綱案のたたき台(3)の補充》，頁 1-5，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8837.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²⁸⁴ 法務省（2017），前揭註 275，頁 10。

²⁸⁵ 潮見佳男（2017），〈預金をめぐる法的諸課題（金融法学会第 34 回大会〈シンポジウム〈2〉〉資料）預金の共同相続〉，《金融法務事情》，2071 号，頁 51。於 2016 年裁定之補充意見，

中間試案補充說明認為甲案將稍微改變遺產分割之性質，使遺產分割被定位成確定因繼承開始所產生的暫時性權利關係的程序，而基於遺產分割而溯及的產生確定的權利變動²⁸⁶。據此，繼承人間可分債權之分割歸屬效果似乎僅係暫時發生。然而，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所為之分割債權之行使或是對其清償之效果將確定發生，並不會因為與此相異內容之遺產分割，而溯及被推翻。對於上述狀況應如何解釋即成為問題²⁸⁷。

至於乙案，身為部會委員之一的窪田充見認為，乙案的影響涉及各種場合，若採用乙案之想法，恐怕向來認為不動產等以共有說為前提，得自由轉讓持分的說法，將變得不再是理所當然。但是，如果考慮統一解決包括動產和不動產在內之問題，則乙案或許仍具有一定吸引力。窪田所提出的立場不僅適用於不可分債權，也及於可分割債權以外等情形，其認為促進遺產分割之機能需要特別加以重視。另外，或許因為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請求權的金額不明確故有所困難，不過若被繼承人自身於死亡之前已經具有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即使金額確定困難，納入繼承的架構中仍無問題。但是，由於上開債權之金額不明確，故只就存款債權，基於全體繼承人同意，而進行一部遺產分割，亦為可行之方法²⁸⁸。

關於甲案、乙案與2016年裁定之關係，潮見指出，2016年裁定之想法接近中間試案之乙案，但不完全等同於乙案，同時與甲案有一定距離。此外，甲案和乙

大橋正春法官主張：「應採取以包含可分債權在內之繼承開始時的全部遺產為基礎，計算各自的具體應繼分，並扣除當然分割各自取得之可分債權額後，然後再分割剩餘遺產，有過多或不足的部分則用代償金加以調整之「分割時考慮說」之見解方屬的論。」另外，岡部喜代子法官則主張：「由日本民法第903條和第904條之2的文意，以及考量實現共同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之旨趣觀之，可分債權雖因共同繼承而當然分割，但應解為包含於上開各條文所定「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所擁有之財產」，並且應以包含已被分割之可分債權之數額在內的遺產總額為基礎來計算具體應繼分額，然後減去因當然分割而取得之金額，以計算出每位繼承人的最終取得額。而上開見解仍可能存在於儲蓄存款債權以外之其他當然分割債權。」

²⁸⁶ 法務省（2016），《「民法（相統關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の補足説明」》，頁26、28，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98631.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²⁸⁷ 森田宏樹（2017），前揭註52，頁15。

²⁸⁸ 法務省（2015），《法制審議会民法（相統關係）部会第5回會議議事録》，頁9〔窪田充見發言〕，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77934.pdf>（最後瀏覽日：02/22/2024）。

案作為可分債權共同繼承相關之提案，需要確認者係，提案究係僅針對儲蓄存款債權，還是廣義上適用於所有可分債權？無論如何，都需要進一步考慮剩餘問題，並採用甲案或乙案中比 2016 年裁定更為優越者²⁸⁹。窪田亦分析，甲案和乙案均保留限定對象之可能性，同時就一般可分債權之當然分割原則重新檢討，並表明了承認成為遺產分割對象之方向。假使採用甲案，亦有必要檢討若承認以分割繼承為前提之權利行使，是否對遺產分割實效性造成阻礙等；另外，假使重新檢討一般可分債權當然分割原則之情形，亦有必要從別的觀點，檢討擴大至所有金錢債權適用範圍之問題（特別是被害人因侵權行為死亡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亦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²⁹⁰。

綜上，關於可分債權於遺產分割之處理方式，可能甲案或乙案均有各自之問題，最終並未設立一般化規定。為了因應 2016 年裁定的結果，2018 年民法修正僅就儲蓄存款債權設立特別規定。是故，日本現行法下，可分債權於遺產分割程序，仍維持分裂模式，亦即共同繼承可分債權「原則上」仍當然分割，惟於部分可分債權則因其內容及性質，由實務個案認為不當然分割之模式，本論文稱為「修正的當然分割歸屬說」。

最後值得一提者係，部會在中間試案和以前的部會資料中，持續檢討是否就債權之對抗要件具備之方法設立特別規定，以及是否將對抗要件主義適用於遺囑之權利繼承等。然而，兩者之討論卻被分別記載於「遺產分割相關重新評估」和「遺囑制度相關重新評估」，而變得較難以理解。因此，自部會資料 21 開始，將上述相關規範統整在一起記載²⁹¹。最後，部會所討論出之結果，成為 2018 年民法修正第 899 條之 2 之規定。

²⁸⁹ 潮見佳男（2017），前揭註 225，頁 19。

²⁹⁰ 窪田充見（2017），〈最高裁大法廷平成 28 年 12 月 19 日決定——預金債權の相続における取扱いをめぐる問題〉，《ジュリスト》，1503 号，頁 62。

²⁹¹ 法務省（2017），前揭註 278，頁 26。



第四節 日本儲蓄存款債權於 2018 年民法修正相關內容

上述繼承法制相關討論內容最終於平成 30 年（2018）7 月 6 日修正通過，並於同月 13 日公布。

關於 2018 年民法修正內容，諸如配偶者居住權、遺產分割、遺囑制度相關改正、特留分制度、繼承效力相關改正，以及考慮繼承人以外之人貢獻之對策等。以下將分別說明與儲蓄存款債權之遺產分割有關之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以及民法第 906 條之 2。

第一項 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2016 年裁定變更以往日本最高法院之見解，指出儲蓄存款債權應納入遺產分割之對象。在本裁定之前，儲蓄存款債權在繼承開始時，會依各共同繼承人之應繼分當然分割，導致各共同繼承人可以獨自行使自己所擁有之債權。但在本裁定後，則轉變為需要獲得全體共同繼承人同意才能行使權利。2016 年裁定之共同補足意見（大谷剛彥、同小貫芳信、同山崎敏充、同小池裕、同木澤克之法官意見）亦指出，例如共同繼承人需要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是需要支出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共同繼承人的當前生活費等情形，即使在遺產分割之前，有取得被繼承人所擁有儲蓄存款提款之必要，仍須全體共同繼承人同意將產生不便。此外，由於繼承財產作為對被繼承人所負擔之金錢債務等之擔保，為了確保遺產分割順利進行，有儘早承認清償之必要性，特別是儲蓄存款債權確定以及容易換價，若不清償債務，繼承債權人很有可能行使例如扣押等權利，導致妨礙遺產分割之順利進行。再者，由於儲蓄存款債權的性質類似現金，且屬於容易變現之財產，通常會認為大多數人希望取得這些債權，即使於遺產分割前承認全體共同繼承人得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權利，共同繼承人之一部受到不利益之可能亦較少²⁹²。

²⁹²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一問一答新しい相続法》，第 2 版，頁 68-69，東京：



據此，為了使各共同繼承人能夠迅速應對各種資金需求，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允許各共同繼承人於遺產分割之前，在不經過法院判斷下，在一定範圍內行使儲蓄存款債權。

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各共同繼承人，針對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將繼承開始時之債權額三分之一，乘以依第 900 條及第 901 條之規定，該當共同繼承人應繼分後所算出數額（經斟酌標準的目前必要生活費、平均的喪葬費用額及其他情事後，應按儲蓄存款債權之每個債務人，以法務省令所定數額為限。）得單獨行使該權利。於此情形，關於已行使當該權利之金錢債權，視為當該共同繼承人已取得遺產分割之一部。」

第一款 民法第 909 條之 2 前段

以下將介紹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前段之各構成要件。

第一目 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

儲蓄存款債權包括定期存款債權、活期存款債權，而信用金庫有一種名為「定期積金」的產品，其法律性質被認為是儲蓄存款，因此，定期積金債權也被認為該當儲蓄存款債權²⁹³。

此外，從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之文義觀察，當儲蓄存款債權成為遺贈或特定財產繼承遺囑（亦即使其繼承之遺囑）的對象時，由於上述情形於存款債權已不屬於遺產，因此不合同條規定之提款對象。然而，對於遺贈和特定財產繼承遺囑，2018 年民法修正規定適用對抗要件主義（日本民法第 899 條之 2）。因此，

商事法務；堂蘭幹一郎、神吉康二（編）（2021），《概説改正相統法》，第 2 版，頁 51-52，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²⁹³ 山田誠一（2021），〈民法 909 条の 2 にもとづく預貯金債權の行使〉，《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8）－「民法（相統関係）改正に伴う銀行実務への影響」》，頁 7-8，金融法務研究会。

金融機構只需要在受遺贈人或受益繼承人具備規定的債務人對抗要件之前，以該儲蓄存款債權屬於遺產為前提進行處理即可。縱使嗣後受遺贈人或受益繼承人具備了債務人對抗要件，其他繼承人已經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規定領回之提款也不會因此無效²⁹⁴。

第二目 提款上限額度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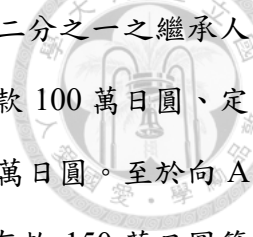
若單純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將繼承開始時之儲蓄存款債權額三分之一，乘以請求提款之共同繼承人應繼分計算，於有大額之儲蓄存款時，各共同繼承人權利行使可能之額度可能相當高。如此一來，假使有一共同繼承人從被繼承人中獲得大額之生前贈與之情形，縱使本來於遺產分割幾乎不能取得財產，將因此制度變得能夠請求高額之儲蓄存款提款。雖然利用此制度取得儲蓄存款之提款，將視為因遺產之一部分而取得，而要進行遺產分割之事後清算，惟若該人無足夠資力而無法進行事後清算，將損害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因此，有必要設定提款之上限額度²⁹⁵。

關於提款之上限額度，並非由日本民法明文規定，而係以能夠以靈活對應之法務省令而定。平成 30（2018）年法務省令第 29 號²⁹⁶規定斟酌標準的當前必要生計費、平均喪葬費用額及其他情事，而以 150 萬日圓為上限。設定上限額之方法可能有三。第一，依儲蓄存款債權設定上限（若有複數帳戶，上限額將增加）。第二，依金融機構設定上限（若於複數金融機構有帳戶，上限額可能增加）。第三，以被繼承人所有之儲蓄存款債權全部為基準。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基於不損害其他共同繼承人利益，以及簡易迅速獲得一部分之儲蓄存款提款的要求，採取第二種方法，亦即同一金融機構有複數帳戶之情形，以法務省所定之金額合併計算上限額度。例如，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於 A 銀行有活期存款 600 萬日圓定期

²⁹⁴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79。

²⁹⁵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72。

²⁹⁶ 日文全文：民法 909 条の 2 の 2 に規定する法務省令で定める額を定める省令案。



存款 1200 萬日圓，另於 B 銀行有 720 萬日圓，則具法定應繼分二分之一之繼承人得單獨行使權利之範圍為 A 銀行合計存款 150 萬日圓（活期存款 100 萬日圓、定期存款 150 萬日圓合計超過上限 150 萬日圓），B 銀行則是 120 萬日圓。至於向 A 銀行之請求，共同繼承人得選擇從活期存款 100 萬日圓、定期存款 150 萬日圓範圍內，請求合計 150 萬日圓，但不得僅從活期存款中請求返還 150 萬日圓，蓋此已超過活期存款之上限 100 萬日圓²⁹⁷。

至於取得儲蓄存款債權提款之用途是否僅限於喪葬費等限定用途，本條並無此限制。蓋費用項目並未成為本條之要件²⁹⁸。

第三目 依第 900 條及第 901 條所計算出之應繼分

日本民法第 900 條規定了法定應繼分，而民法第 901 條則規定了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因此法定應繼分包括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並不包括依遺囑指定之應繼分（民法第 902 條），而此處應繼分之計算，不使用特別受益人之應繼分（民法第 903 條）以及貢獻份額（民法第 904 條之 2）²⁹⁹。

第四目 得單獨行使該權利

定期存款之期限前單獨進行提款可能成為問題。定期存款之期限前提款被認為係透過存款人之申請和金融機構之同意，在變更定期存款契約之履行期的契約內容後，作為權利行使而進行存款之提款。存款契約上之存款人之地位在共同繼承之情形歸屬於全體共同繼承人。因此，若存款共同繼承，則契約內容的變更應由共同繼承人全體共同進行。然而，在一般社會經濟活動中，定期存款之期限前提款並非例外情形。因此，儘管定期存款之滿期日提款與活期存款之提款以及定

²⁹⁷ 堂菌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70-73。

²⁹⁸ 伊藤榮壽（2019），前揭註 246，頁 57。

²⁹⁹ 山田誠一（2021），前揭註 293，頁 9。

期存款到滿期日提款，在法律結構上略有不同，但均應同樣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規定，各共同繼承人得單獨進行提前提款³⁰⁰。



第二款 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後段一部份割之擬制

當共同繼承人基於本條單獨受領儲蓄存款債權返還之情形，視為該當共同繼承人已取得遺產分割之一部，並被課予清算（精算）義務。亦即，當受領超過具體應繼分之情形，於本案遺產分割之審判時，一般將發生代償金債務而要進行精算（精算）。例如，共同繼承人 A、B 之法定應繼分為各二分之一，並對 C 銀行有 600 萬日圓之存款債權，而僅 A 受有特別受益 1000 萬日圓之情形，此時具體應繼分 A 為 0 日圓、B 為 600 萬日圓。若 A 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規定，得由 A 單獨取得成為遺產一部份割之 100 萬日圓，剩餘之 500 萬日圓則於遺產分割之際由 B 取得，而 A 需對 B 支付代償金 100 萬日圓以使具體應繼分合致³⁰¹。

第三款 其他關聯問題之檢討

與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相關聯之其他問題檢討如下。

第一目 提款請求權之讓與、扣押以及抵銷

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僅係例外就儲蓄存款債權之一定額度得單獨行使權利之制度，而非另外創設性質不同之複數儲蓄存款債權³⁰²。關於儲蓄存款債權是否因繼承開始而進入準共有狀態雖然仍有討論空間，但若以準共有為前提進行說明，

³⁰⁰ 山田誠一（2021），前揭註 293，頁 9。

³⁰¹ 大村敦志、窪田充見（編）（2019），《解説民法（相続法）改正のポイント》，頁 73，東京：有斐閣。

³⁰²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78；堂蘭幹一郎、神吉康二（編）（2021），前揭註 292，頁 60。



基本上可以認為，即使本來需要所有人同意才能提款，但同條解除部分共有法理之限制，因此可以進行提款³⁰³。

雖將儲蓄存款債權解釋為準共有並將準共有持分讓與或扣押或為可能，然由於無法單獨理解同條所規定之提款請求權本身，從而無法將同條之提款請求權獨自讓與或扣押。至於讓與儲蓄存款債權之準共有持分（姑且不論讓與限制特約之問題），同條規定得請求提款之地位是否也會轉移於第三人亦成為問題。基於同條之目的乃為了解消繼承人因無法在遺產分割前獨立行使儲蓄存款債權可能發生之不便而設，因此受讓該持分，或對持分進行扣押之第三人應該無法根據同條行使權利³⁰⁴，且亦無承認使第三人行使之必要性。且若第三人將繼承人之準共有持分扣押之情形，該繼承人基於處分禁止效、清償禁止效，將無法依同條受領提款³⁰⁵。

雖有見解以同條所定之範圍內各共同繼承人得行使權利為理由，認為於該範圍內共同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扣押或收取為可能³⁰⁶。但是，不應將基於同條之提款請求權與儲蓄存款債權當成個別之獨立債權來看待，故得否扣押、讓與乃至於抵銷之問題均應從儲蓄存款債權本身加以考量。蓋實際上同條亦僅為為了達成共同繼承之方便而設之政策性規定，而無使第三人行使之必要性³⁰⁷。

第二目 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申請返還存款所需資料

適用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規定時，雖然條文未規定應向金融機構提出何種資料申請儲蓄存款之返還，然同條既規定屬於遺產中之儲蓄存款債權額之三分之

³⁰³ 潮見佳男、白石大、藤原彰吾、堂蘭幹一郎、増田勝久（2018），〈改正相続法の金融実務への影響（座談会）〉，《金融法務事情》，2100 号，頁 8 [堂蘭幹一郎發言]。

³⁰⁴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掲註 292，頁 78。

³⁰⁵ 潮見佳男（2022），前掲註 253，頁 215。

³⁰⁶ 潮見佳男、白石大、藤原彰吾、堂蘭幹一郎、増田勝久（2018），前掲註 303，頁 9 [増田勝久發言]。

³⁰⁷ 白石大（2019），〈遺產分割前の預貯金債權の行使に関する理論的問題の整理（実務研究会報告）〉，《金融法務事情》，2114 号，頁 39-40。

一，乘以當該共同繼承人法定應繼分後所算出數額範圍內返還，因此可認為有必要提交被繼承人死亡事實、繼承人範圍，以及得以知悉欲請求返還者法定應繼分之資料。由於此制度係以返還可能金額之範圍內進行返還為前提，因此金融機構將被要求正確記錄何時向誰還了多少款項³⁰⁸。

第三目 儲蓄存款債權以外之其他權利（金融商品）之適用

由於儲蓄存款債權之存款利率較低，故亦可能出現被繼承人生前將大部分資金運用於儲蓄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之案例，例如國債等的債權交易、股票和投資信託等各種有價證券交易，以及金錢信託等的信託契約交易等。然而，由於上開金融商品都不屬於儲蓄存款，因此均不屬於暫時支付之對象。綜上，對於投入大量資金於儲蓄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而僅剩餘少額儲蓄存款債權之情形，可能無法透過暫時支付制度來滿足繼承人之及早取得提款之希望。至於像是存款類似商品等，是否可能符合標準，則有待日後實務之發展³⁰⁹。

第四目 繼承開始後儲蓄存款金額之變動

依立案擔當者之看法，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計算權利行使可能之儲蓄存款債權比例及金額之基準時應為「繼承開始時」，蓋本制度需要由作為儲蓄存款債權債務人之金融機構明確判斷提款額度是否在權利行使可能之範圍內。因此，即使在繼承開始後基於某些原因儲蓄存款債權之金額發生變動，金融機構也只需以繼承開始時的儲蓄存款債權金額為基準進行計算即可³¹⁰。

³⁰⁸ 堂菌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74。

³⁰⁹ 佐藤繁樹（2021），〈預貯金の仮払い制度と銀行実務〉，《家庭の法と裁判》，8 月号，頁 40。

³¹⁰ 堂菌幹一郎、神吉康二（編）（2021），前揭註 292，頁 53-54。



第五目 擅自提款後再次請求暫時支付之情形

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於繼承開始後私下擅自受領存款之提款（亦即所謂「擅自提款」，日文：「勝手払い」）後，再向金融機構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請求提款，此時金融機構該如何應對成為問題。依同條立案擔當者之看法，當金融機構受到繼承人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規定請求提款時，即使確認了繼承開始後透過 ATM 等方式進行了提款，基於同條係為了簡易迅速提款之旨趣觀之，並無義務調查該當提款究竟係誰為之。然而，如果有明確證據表示（例如本人自認）請求提款之人在繼承開始後通過 ATM 等方式提款，可認為該當提款係屬權利濫用，金融機構自得拒絕提款之請求³¹¹。

然而有見解認為，如果金融機構因某種理由，事先知道了擅自提款之事實，並且加上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提出的提款要求額後，發現超過了該繼承人的法定應繼分（特別是亦侵害了其他共同繼承人應該根據同條得權利行使之金額情形），金融機構縱無調查義務，似有理由認為即使按照同條行使權利，金融機構亦不適用日本民法第 478 條，從而可能有無法免責之餘地³¹²。

第六目 欲請求超過上限額 150 萬日圓之對應方式

由於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所規定之儲蓄存款提款制度設有上限額度，故通常在有小額資金需求時可利用此制度，然若有超過上限之額度之較大額資金需求之情形，則可利用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之假分割之假處分制度³¹³。

至於金融機構實務向來之「便利支付」操作，因 2016 年裁定認為儲蓄存款債權成為遺產分割的對象，且繼承人無法單獨行使權利，導致金融機構不能對請求提款之人主張其係在法定應繼分範圍內為本旨清償，或是主張依民法第 478 條而

³¹¹ 堂蘭幹一郎、神吉康二（編）（2021），前揭註 292，頁 55-56（註 1）。

³¹² 白石大（2019），前揭註 307，頁 36-37。

³¹³ 堂蘭幹一郎、神吉康二（編）（2021），前揭註 292，頁 52。

清償有效為理由來避險。無論如何，金融機構當然亦得在考慮判斷其他繼承人後續可能被要求重複付款之風險等因素後，決定是否進行便利支付³¹⁴。

此外，本條之立案擔當者認為，關於喪葬費用，已有部分金融機構承認，被繼承人在生前為了支付喪葬費用，若採用了與金融機構締結契約，對事前指定之人賦予於繼承開始後可以請求退還部分儲蓄存款權限之方法，即使繼承開始時之儲蓄存款債權金額不足，從被繼承人保有之儲蓄存款中支付喪葬費用似為可能。而上述的契約之法律性質，可理解為被繼承人與金融機構間之付款委託契約，亦即在發生一定事由時，向指定之人進行付款意旨之契約。付款委託契約雖具委任契約或準委任契約之性質，但可能有被認為因委託人死亡而作為委任終止（日本民法第 653 條第 1 項）之事由。然而，由於前揭規定屬於任意規定，依當事人之合意，可以解為進行包含委任人死後事務在內之法律行為之委任³¹⁵，因此似乎無需否定此類契約的效力³¹⁶。

白石大認為，當存款人生前達成合意時，通常會明確指定提款目的和用途。因此，可以進一步考慮在約款（存款定型化契約）中，設置「無論資金之用途，儲蓄存款人死後，即使對其中一位共同繼承人進行超過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所規定的上限額之提款，金融機構也免責」之特約。儲蓄存款債權的內容並非事先確定，只是一種契約上的債權，可以自由決定內容，並且與存款人達成之合意也能拘束繼承儲蓄存款契約上地位之共同繼承人。此外，因為 2016 年裁定提及將限制分期提款意旨之契約條項作為否定定期存款債權之當然分割之根據，則設立特約使各共同繼承人均得獨自提款之商品設計，至少於理論上不會與 2016 年裁定相抵觸。然而，設置這種特約使各共同繼承人得單獨無限制地請求提款，可能會違反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的立法旨趣，亦即該條為了實現繼承人間的公平遺產分

³¹⁴ 潮見佳男、窪田充見、中込一洋、増田勝久、水野紀子、山田攝子（編）（2019），

《Before/After 相続法改正》，頁 39 [松本智子執筆]，東京：弘文堂。

³¹⁵ 最判平成 4（1992）年 9 月 22 日金融法務事情 1358 号 55 頁。

³¹⁶ 堂蘭幹一郎、神吉康二（編）（2021），前掲註 292，頁 58-59。

割，因而有限制權利行使可能額度。此外，從實務角度來看，對於在存款人死亡後，允許各共同繼承人單獨進行無限制的提款，無論資金用途為何，是否存在存款人明確的需求也是有疑問的。假使存款人並不需要這樣的特約，而特約僅是為金融機構之方便而設立的，則特約效力有被否定之可能。因此，白石認為特約限於喪葬費用等限定資金用途，止於與個別存款人達成提款之合意可能係較為穩當之對應方式³¹⁷。

第四款 銀行實務對於有遺囑時儲蓄存款暫時支付之應對

有遺囑之情形，依遺囑之形式和內容之不同，將影響得否暫時支付，因此首先需要先確認遺囑的內容為何。若儲蓄存款從一開始即不屬於遺囑處分之對象財產（例如，遺囑只記載了不動產而未提及儲蓄存款），儲蓄存款該當於遺產分割對象之遺產，故得暫時支付³¹⁸。

至於儲蓄存款若為遺囑的對象財產，通常情況下無法進行暫時支付，但也有可能有特殊情形可能有適用之餘地，主要可分為三種情形，分述如下。第一，儲蓄存款為特定遺贈或特定財產繼承遺囑對象之情形：此儲蓄存款因確定將移轉至特定受遺贈人或繼承人，而不屬於遺產，故不成為暫時支付之對象；第二，包括遺贈（指定繼承比例之遺贈）的情形：儲蓄存款雖亦隨著包括遺贈（繼承比例）而繼承，縱使包括受遺贈人有與法定繼承人同一權限，但非法定繼承人之受遺贈人並不符合能夠利用暫時支付制度之「繼承人」，故無法請求暫時支付；第三，對法定繼承人具有指定應繼分之情形：各繼承人依指定應繼分繼承，因此無法以指定應繼分為基礎進行暫時付款，但或許可以考慮於不侵犯法定應繼分之範圍內之暫時支付。綜上，關於有遺囑之情形，得否對應暫時支付制度，實際上應依據各個遺囑之具體內容而定³¹⁹。

³¹⁷ 白石大（2019），前揭註 307，頁 38-39。

³¹⁸ 佐藤繁樹（2021），前揭註 309，頁 41。

³¹⁹ 佐藤繁樹（2021），前揭註 309，頁 42。



第二項 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

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雖在遺產分割前允許儲蓄存款之提款，且無需經過法院判斷，但為了不影響繼承人之間公平的遺產分割，必須設定一定的限制範圍以行使權利。因此，對於無法在上述制度下滿足之資金需求，可以考慮利用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2 項之假分割之假處分，但前揭規定設有為防止共同繼承人之「急迫危險」而有必要者之嚴格要件，因此要靈活應對上述資金需求可能有困難。據此，2018 年新增第 200 條第 3 項規定，放寬儲蓄存款債權之假分割之假處分要件，以便更靈活地應對繼承開始後之資金需求³²⁰。

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

「家事法院得不拘前項³²¹之規定，於有遺產分割之審判或調解之聲請時，考慮屬於繼承遺產之債務清償、繼承人之生活費支付或其他情事，認為該當聲請人或相對人有行使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係指民法第 466 條之 5 第 1 項所稱之儲蓄存款。以下於本項同。）之必要者，得依其聲請將屬於特定之儲蓄存款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使該人暫時取得。但有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時，不在此限。」

第一款 本案繫屬要件

依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申請保全處分時，仍要正繫屬於遺產分割之調解或審判之本案繫屬於家事法院，亦即要求本案繫屬要件³²²。惟與同條第 2 項最大的不同在於，並無為防止急迫危險而有必要之要件。

³²⁰ 堂蘭幹一郎、神吉康二（編）（2021），前揭註 292，頁 52；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69。

³²¹ 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2 項中文翻譯：「家事法院於有遺產分割之審判或調解之聲請時，為保全強制執行；或為防止事件關係人之急迫危險而有必要者，得依當該聲請人或相對人之聲請，命為審判遺產分割本案之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³²²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81。



第二款 權利行使之必要性

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之目的在於當繼承人有行使屬於遺產中儲蓄存款債權之必要性存在，且並未危害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時，承認儲蓄存款債權之假分割之假處分，以緩和同條第 2 項之規定。關於權利行使之必要性，同條第 3 項本文雖例示了繼承人之生活費支付等情形，但不限於此，必要性之判斷委由家事法院之裁量³²³。

第三款 有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時

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有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時即不得進行假分割之假處分，亦即若進行假分割之假處分，將使其他共同繼承人取得其應現實上取得與具體應繼分相當之財產有困難時，或將造成無法適切地進行遺產分配等情形屬之。至於是否該當，則委由個別具體案件之法官判斷之。而立案擔當者表示以下判斷標準：若其他共同繼承人並無取得儲蓄存款債權之希望，則根據遺產總額乘以聲請人的法定應繼分之數額來承認假分割，如果對造主張有特別受益之情形，則於具體應繼分之範圍內承認。另外，像是在清償被繼承人債務等情形，若亦將事後的精算（清算）包含在內，能夠擔保繼承人間公平之情形，則得允許超過法定應繼分或具體應繼分之假分割；反之，例如有多數共同繼承人同時希望取得假分割，或是除了儲蓄存款債權之外，雖具有一定的資產價值但市場流通性較低的財產占大多數等情形，由於在法定應繼分和具體應繼分的範圍內承認假分割的範圍可能並不合適，故限定儲蓄存款債權之數額乘以聲請人之法定應繼分可能較為合適³²⁴。

³²³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80。

³²⁴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82；大村敦志、窪田充見（編）（2019），前揭註 301，頁 70-71。



第四款 其他關聯問題之檢討

與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相關聯之其他問題檢討如下。

第一目 與本分割間之關係

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的規定，取得儲蓄存款債權係假分割假處分之一種，關於與本案之遺產分割審判等（簡稱「本分割」）之關係，得將其與民事訴訟中的保全處分（假地位假處分）以及本案訴訟間的關係進行相同解釋³²⁵，即使透過假分割之保全處分，使聲請人暫時取得儲蓄存款債權的一部分，本分割通常不應該考慮這一事實，而應該重新進行包含假分割儲蓄存款債權在內的遺產分割之調解或審判³²⁶。

第二目 與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關係

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存款債權之假分割假處分，以及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存款債權行使，目的均在解決 2016 年裁定認為存款債權於遺產分割結束前，共同繼承人若不全體同意的情況下，將無法受領存款退還之不便。然而，由於兩者在法院判斷與否（裁判形成力之有無）、金額上限有無等方面存在差異，因此不應認為若利用一方之制度就必然導致無法使用他方之制度³²⁷。

如果先依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行使存款債權，則在本分割中，除了依同條視為由繼承人取得部分存款債權外，其餘之存款債權將成為本分割之對象，並得透過本分割，於調整可能範圍內盡可能進行假分割假處分；若假分割假處分先行進行，則需要考慮後續依民法第 909 條之 2 行使存款債權之可能性，並判斷是否具備不損害其他共同繼承人利益之要件³²⁸。

³²⁵ 最三判昭和 54（1979）年 4 月 17 日民集 33 卷 3 号 366 頁。

³²⁶ 堂園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84。

³²⁷ 松下淳一（2021），〈保全処分による預金債権の仮取得について〉，《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8）—「民法（相続関係）改正に伴う銀行実務への影響」》，頁 6，金融法務研究會。

³²⁸ 松下淳一（2021），前揭註 327，頁 7。



第三目 申請假分割假處分所需資料以及法院決定之時程

關於申請假分割之假處分應準備何種資料，由於此制度屬於審判前保全處分之一種，於申請時除了申請書外，尚需提出戶籍關係文件、住所關係文件及遺產關係文件等應於本案提出之文件。遺產關係文件之部分，為了判斷應暫時取得之儲蓄存款債權之範圍，原則上有提出最近餘額證明之必要。為了判斷假分割之假處分之必要性，除了聲請人之收入狀況外，也有必要提出暫時支付必要之費用項目及證明該金額之資料（請求書、陳述書等）等。此外，由於假分割之假處分具有假處分之法性質，原則上必須聽取成為應受審者之陳述，否則無法進行審判（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107 條參照）。因此，當裁判所收到假分割之聲請時，應通知全體共同繼承人意見聽取之日期，進行意見聽取等程序，從而等到假分割假處分之審判前，通常將花費相當之天數³²⁹。

第三項 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共同繼承人在遺產分割前雖未禁止處分其共有之持分，但在 2018 年民法修正前並無明文規定該處分之處理方式。實務上多遵循傳統想法，認為遺產分割即是在遺產分割時實際存在之財產在共同繼承人之間進行分配的程序，如果共同繼承人之一在遺產分割前處分了一部分遺產，則應以實際存在的財產（除去已處分之財產）為基準進行遺產分割，並且在遺產分割中不特別考慮因該當處分所獲得之利益。實務上³³⁰雖有認為縱使財產於遺產分割時並不存在，只要全體共同繼承人都同意，則得以例外地將其納入遺產分割的範圍。然而，如果沒有達成合意，則回歸原則，不能將其作為遺產分割的對象。實際上，在實務中確實存在共同繼承人之一人在遺產分割前處分遺產，並拒絕將其納入遺產分割之情況³³¹。如此一來，

³²⁹ 堂菌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85。

³³⁰ 最一小判昭和 54（1979）年 2 月 22 日家月 32 卷 1 号 149 頁。

³³¹ 東京家庭裁判所家事第 5 部（編）（2019），〈第 1 遺產の分割前に遺産に属する財産が処分さ

該當處分之人最終所獲得之金額將可能大於未處分之情況，而其他共同繼承人在遺產分割中所獲得之金額亦將減少，導致計算上之不公。2018 年民法修正下，設立了儲蓄存款提款制度（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依此制度進行之合法提款，將於遺產分割中進行清算。然而，若未依上述制度進行提款，反而無清算義務，可能助長違法行為，從具體的妥適性等觀點來看，亦產生極為不當之結果。從而，2018 年民法修正新設立第 906 條之 2 試圖解決上述問題³³²。

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第 1 項) 即使在遺產分割之前屬於遺產之財產已被處分，共同繼承人亦得在全體同意下，將該被處分之財產視為遺產分割時作為遺產存在的部分。

(第 2 項) 共同繼承人之一或數共同繼承人處分前項財產時，於前項之情形，無需取得該處分之繼承人之同意。」

第一款 第 906 條之 2 第 1 項

傳統實務認為，儘管遺產分割時不存在之財產通常不被視為遺產分割的對象，但如全體共同繼承人同意將其納入遺產分割的對象，則這些財產在例外情況下可能會被視為遺產分割的對象，而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乃傳統實務見解之明文化³³³。

第二款 第 906 條之 2 第 2 項

依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第 2 項，若共同繼承人之一在遺產分割前進行了該當處分之情形，則無需取得該該處分之共同繼承人同意。如此一來，若進行處分

れた場合の取扱い等に関する運用》，《東京家庭裁判所家事第 5 部（遺產分割部）における相続法改正を踏まえた新たな実務運用（家庭の法と裁判）》，号外，頁 14-15。

³³²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掲註 292，頁 93-96；堂蘭幹一郎、神吉康二（編）（2021），前掲註 292，頁 73-76。

³³³ 堂蘭幹一郎、神吉康二（編）（2021），前掲註 292，頁 76。

之人係共同繼承人之一，則在遺產分割時只需其他共有繼承人之同意，即得將該當處分之財產納入遺產分割之範圍，從而實現公平之遺產分割³³⁴。



第一目 未取得擅自提款以外之人同意之處理

關於未取得擅自提款以外之人同意之處理，會回到 2018 年民法修正前相同之處理方式。亦即得依不當得利（要件滿足的話，亦有適用侵權行為之可能）來調整。若要達到未有提款之同樣結論可能有三種想法，但尚無定論。第一種係追加的遺產分割方法；第二種係比照共有物分割情形，依具體應繼分之比例將提款分割於共同繼承人；第三種則係於返還前已經依具體應繼分取得分割債權之想法。然而，依據日本最高法院有見解認為具體應繼分並無權利性³³⁵之觀點來看，依具體應繼分分配似有疑義。另一方面，若依法定應繼分來分配，則不能夠達到未有提款之同樣結論³³⁶。

另一方面，植田智彥認為，將損害或損失作為條件關係看待時，從抽象的角度來看，可能將「若無擅自提領本應得到之財產」作為損害或損失。若以上開模式思考，屬於遺產之存款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其他繼承人若未經遺產分割，將無法取得該存款債權（或相當價值之財產）。在此前提下，所謂的損害或損失，可認為係指若無擅自提領行為，則其他繼承人本應透過遺產分割取得之存款債權（或相當價值之財產），然而卻因該擅自提領行為，導致未能經由遺產分割取得該金額，此即為損害或損失。亦即，以擅自提領前之繼承開始時存款餘額為前提計算具體應繼分，若無該當擅自提領行為，在遺產分割時本應剩餘之財產額作為基礎，計算出其他繼承人各自應得到之現實的取得額後，再另外計算有擅自提領時遺產分割之財產額，以此為前提計算出現實取得額，然後再將這兩者的差額視

³³⁴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94。

³³⁵ 最一小判平成 12（2000）年 2 月 24 日民集 54 卷 2 号 523 頁。

³³⁶ 潮見佳男、窪田充見、中込一洋、増田勝久、水野紀子、山田攝子（編）（2019），前揭註 314，頁 24-25〔浦野由紀子執筆〕。



為損害或損失金額。另外，植田認為在計算準共有持分之侵害或損失時，應該考慮特別受益和貢獻份額，並基於具體應繼分來計算損害或損失金額可能更符合2016年裁定³³⁷。

然而，於實際上在地方法院之民事訴訟中要考慮特別受益和貢獻份額有困難，植田提出了以下兩種觀點：第一，關於殘餘遺產已先進行遺產分割審判等程序之情形，在民事訴訟中認定損害或損失時，應參考先前之遺產分割審判中評價、認定，或是於遺產分割協議、遺產分割調解所明示合意形成之特別受益和貢獻份額，以認定因擅自提領造成其他繼承人之損害或損失；第二，在遺產分割之前先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情形，由於地方法院所假想之特別受益之認定可能與家事法院事後之判斷相異，故原則上應先確定現實上遺產分割可得之財產。但若當事人堅持不先遺產分割而請求損害賠償時，則不得不基於法定應繼分，假定將來進行遺產分割時可能獲得之財產，並且在假定若無擅自提領本應獲得之財產，來進行損害或損失之認定³³⁸。

第二目 共同繼承人以外第三人之財產處分

日本民法第909條之2第2項規定，當共同繼承人之一或數人對於屬於遺產分割前遺產之財產進行處分時，若要在遺產分割中處理這個問題，不需要其處分者的同意，然而此條並不適用於共同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進行該當處分的情形³³⁹。同項規定之目的在於防止共同繼承人透過不為同條第1項所述之同意，與未處分之情況相比有所利得，造成不公平的情況。然而，如果為該當處分之人是共同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則該處分是否會使共同繼承人中之某些人得利並無關係，因

³³⁷ 植田智彦（2017），〈相続開始後の遺産預貯金の払戻しに関する3つの問題の考察 最大決平28・12・19の影響〉，《判例タイムズ》，1441号，頁22-23。

³³⁸ 植田智彦（2017），前掲註337，頁23-25。

³³⁹ 大場浩之（2019），〈遺産分割前の財産処分（新906条の2）〉，《金融・商事判例》，1561号，頁44。

此無需適用同條第 2 項。若第三人不當處分屬於遺產之財產，各共同繼承人當然均得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自不待言³⁴⁰。



第三款 其他關連問題之檢討

與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相關聯之其他問題檢討如下。

第一目 與民法第 909 條之 2 制度間之關係

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係適用於繼承開始後有所處分之一般性規定，而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規定則僅針對屬於遺產中的儲蓄存款債權，允許各共同繼承人單獨行使權利（第 909 條之 2 前段），並設立了關於行使權利之特別規定（第 909 條之 2 後段）。因此，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規定只有在未適用屬於特別規定之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後段規定之情形才適用。例如，共同繼承人之一使用被繼承人名義的提款卡從 ATM 機提領存款，或是偽造被繼承人名義的提款申請書於銀行窗口領取提款，由於金融機構無法判斷上述提款是否係基於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規定，而得以適用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規定，需要除了處分人以外之所有共同繼承人之同意³⁴¹。

另外，若共同繼承人之一取得了超過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規定金額之提款，被認定為金融機構對表見受領權人之清償（日本民法第 478 條）而有效，由於該當提款不符合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規定，亦得適用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規定將提款金額視為遺產分割之對象³⁴²。

³⁴⁰ 堂菌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98。

³⁴¹ 堂菌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77。

³⁴² 大村敦志、窪田充見（編）（2019），《解說民法（相續法）改正のポイント》，頁 82-83 [宮本誠子執筆]，東京：有斐閣。



第二目 與侵權行為、不當得利間之關係

縱使有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之規定，仍不妨礙因遺產分割前由其他共同繼承人處分持分而受到不利益之繼承人，以處分持分之繼承人為被告，對其以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為理由請求損害賠償³⁴³。

若遺產分割先行，並進行包含已被處分財產之遺產分割之情形，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等將消滅；反之，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等民事訴訟先行並確定，則遺產分割應依循民事訴訟之結果，不將已被處分之財產視為遺產³⁴⁴。

第三目 繼承開始前擅自提領之處理

繼承開始前，共同繼承人之一擅自提領被繼承人之儲蓄存款之情形，應如何處理成為問題。由於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係僅適用於死後擅自提領之情形，故繼承開始前之情形應認為該擅自提領係對被繼承人之侵權行為或是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而所發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在 2016 年裁定之射程範圍內，因此依 1954 年判決，上述請求權於繼承開始時依法定應繼分分割歸屬於各繼承人。被繼承人之損失額，原則上為繼承開始前所被擅自提領之金額，並得基於此計算出之各繼承人所取得之債權額，而此情形並不考慮特別受益以及特別貢獻份額³⁴⁵。

第四項 分析與檢討

關於儲蓄存款債權提款制度之創設（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應可認為係回應 2016 年裁定共同補充意見（大谷剛彥、小貫芳信、山崎敏充、小池裕、木澤克之）指出，共同繼承人中有清償被繼承人負

³⁴³ 潮見佳男（2022），前揭註 253，頁 321（註 25）。

³⁴⁴ 大村敦志、窪田充見（編）（2019），前揭註 342，頁 83〔宮本誠子執筆〕；大場浩之（2019），前揭註 339，頁 44。

³⁴⁵ 植田智彥（2017），前揭註 337，頁 22。

擔債務之必要，或者因為受繼承人扶養之共同繼承人有支出生活費之必要等情事，縱於遺產分割前有將被繼承人所持有之存款提款之必要之情形，若無法取得所有共同繼承人同意則無法領取提款所造成之不便。

另外，關於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規定，在滿足一定要件下將繼承開始後已處分之財產，視為於遺產分割時存在，透過遺產分割程序中來處理，以實現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

然而，本次改正法仍有未解決之課題。例如，儲蓄存款債權準共有持分之扣押、抵銷等問題應如何處理仍為問題，且儲蓄存款以外之可分債權之處理亦未做處理。關於後者，有見解認為於立法論上於遺產分割之情形，既然現在儲蓄存款債權已經因 2016 年裁定，而成為遺產分割對象，則應該捨棄是否係可分債權之判斷基準，蓋將儲蓄存款債權以外之可分債權從遺產分割對象除外之實質根據幾乎不存在³⁴⁶。

此外，關於共同繼承人擅自處分財產之問題，例如當遺產分割全部結束後才發現繼承開始後之擅自提款之情形，或是有不同意將擅自提領之部分視為遺產之繼承人出現之情形，將無法適用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另外，繼承開始前之擅自提領亦為同條無法處理之問題。若透過提起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由於此情形處於遺產分割前之具體財貨歸屬尚未確定之狀況，故仍將面臨是否得確定損失額或損害額之苦惱問題³⁴⁷。雖然有試圖解決此一於 2018 年民法修正前即存在之問題者（例如，參照上述未取得擅自提款以外之人同意之處理中，植田智彥之見解），且追加試案中，亦曾經出現【乙案】（償金請求案）之解方。但是於部會討論中，多數意見認為若採取【乙案】：第一，由於具體應繼分之審理需要在家事法院和地方法院兩邊進行，當事人需要每次提均特別受益等相關主張和證據資料，增加了當事人負擔，而且判斷也可能不同（此外，由於多數共同

³⁴⁶ 伊藤榮壽（2019），前揭註 246，頁 58。

³⁴⁷ 潮見佳男（2022），前揭註 253，頁 320。

繼承人各自提出賠償請求，地方法院之審理、判斷可能會變得非常繁多)，並不合理；第二，地方法院之程序中並未考慮特別貢獻額，可能導致計算上之不公平未必實現；第三，採用此解方是否會變更對具體應繼分並不具有權利性之看法，假使有可能改變，是否會對其他領域產生重大影響等，從而認為有必要審慎檢討之³⁴⁸。

綜上所述，2018 年民法修正，主要解決了儲蓄存款債權共同繼承相關之問題，但是更根本的問題，像是可分債權之共同繼承於遺產分割之處理等課題，有待日後實務學說之後續發展。

第五節 2018 年日本民法修正與儲蓄存款債權繼承之其他相關規範

2018 年民法修正中，與儲蓄存款債權相關之規範，除了以上所介紹之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第 906 條之 2，以及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外，尚新增了債權繼承之對抗要件規定，以及遺囑執行人權利行使相關之規定。

本節將分別聚焦於儲蓄存款債權繼承之對抗要件（民法第 899 條之 2 第 2 項）與有遺囑執行人時，其具備請求領回儲蓄存款，以及申請該存款相關契約之解約之權利行使部分（民法第 1014 條第 2 項、第 3 項）進行介紹。

第一項 儲蓄存款債權繼承之對抗要件

2018 年民法增訂第 899 條之 2，在遺產分割、特定財產繼承遺囑或應繼分指定之情形，若該受益繼承人所繼承之債權超過法定應繼分時，對於債務人之對抗要件，除了依照日本民法第 467 條之規定外，尚承認以「通知該受益繼承人之債務人」之方式作為對抗要件。

³⁴⁸ 法務省（2017），《「中間試案後に追加された民法（相続関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試案（追加試案）の補足説明」》，頁 54，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1524.pdf>。

日本民法第 899 條之 2

「(第 2 項) 前項之權利係債權之情形，當繼承超過依次條及第 901 條之規定計算之應繼分時，繼承該債權之共同繼承人若對債務人明確表示遺囑內容(基於遺產分割而繼承該當債權之情形，則係與該當債權有關之遺產分割內容)，並且向債務人為其繼承債權之通知時，則視為共同繼承人全體向債務人為通知，並適用同項之規定。」

第一款 遺產分割之儲蓄存款繼承

關於遺產分割後共同繼承人之一部(下稱「取得繼承人」)取得存款債權之情形，遺產分割效力溯及於繼承開始時(日本民法第 909 條本文)，該繼承人從被繼承人直接取得存款債權。於此情形，讓與限制之意思表示並不妨礙存款債權之繼承³⁴⁹。

至於存款債權繼承之對抗要件，2018 年民法修正前，以因遺產分割而繼承不動產之日本最高法院見解為前提，認為當繼承人因繼承取得權利時，實質上與在分割時產生新的變更無異，而有必要具備第三人對抗要件(日本民法第 467 條第 2 項)。另外，因遺產分割之結果，約定由共同繼承人中之誰繼承並不明確，為迴避存款之二重付款風險，取得該債權之繼承人亦需具備債務人對抗要件³⁵⁰。2018 年民法修正後，新增民法第 899 條之 2，同條第 1 項規定：「基於繼承之權利之承繼，無論是否基於遺產分割，對於超出次條條及第 901 條規定所計算之應繼分，若未具備登記、登錄或其他對抗要件，將無法對抗第三人。」此規定延續了日本最高法院向來見解，關於因遺產分割之權利繼承，需要具備對抗要件。於此前提下，同條第 2 項新設了債務人對抗要件相關之特別規定(由於本條項立法擔當者主要以特定財產繼承遺囑或應繼分之指定說明，故關於同條第 2 項之說明詳本論

³⁴⁹ 森田宏樹(2017)，前揭註 52，頁 19。

³⁵⁰ 加毛明(2020)，〈民法(相続関係)改正と遺言による普通預金の承継〉，《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6) — 「最高裁大法廷決定(平成 28 年 12 月 19 日)を踏まえた預金債權の相続に関する諸論点」》，頁 78，金融法務研究會。

文次款)。有見解認為，對於本條項立法旨趣之理解，雖立法擔當者認為本條項新設之理由，認為在於取得繼承人以外之共同繼承人應不負有對抗要件具備之協力義務，但此見解並不妥適，毋寧應以取得繼承人以外之共同繼承人負有向債務人通知之義務為前提，共同繼承人以表示同意義務履行之書面（遺產分割協議書或確認遺產分割協議內容之各繼承人書面）或共同繼承人義務存在之公文書（調解書或審判書謄本）存在作為根據，例外容許取得繼承人單獨進行通知方³⁵¹為正確之理解。

另外，關於存款契約之繼承，由遺產分割程序決定被繼承人財產最終歸屬之事實觀之，得認為使取得繼承人繼承活期存款之遺產分割，並不僅是讓與存款債權，尚包括讓與存款契約地位給予繼承人。然而，移轉存款契約需要金融機構之承諾（日本民法第 539 條之 2），故如果金融機構經過確認後同意讓與存款契約，則繼承人可以作為存款契約當事人向金融機構請求存款之提款。但是若金融機構未承諾，存款契約將由共同繼承人繼承，因此，取得繼承人為了提款，需要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協力，此乃其他共同繼承人有義務確保繼承人完全繼承遺產分割所得之權利。以此前提，當取得繼承人向金融機構提交了「遺產分割協議書的正本或謄本、公證人或法庭書記官製作之調解調書或判決書之正本或謄本」等文件，則可以認為取得繼承人得單獨請求提款並申請解除存款契約³⁵²。

第二款 遺囑（特定財產繼承遺囑）之儲蓄存款繼承

特定財產繼承遺囑，乃 2018 年民法修正導入之概念，係指使其繼承遺囑中之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³⁵³。因此，民法第 908 條之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將分為遺

³⁵¹ 加毛明（2020），前揭註 350，頁 81-83。

³⁵² 森田宏樹（2017），前揭註 52，頁 19-20。

³⁵³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93（注）。

產分割方式之指定（現物分割、換價分割或代償分割），以及因遺產分割使特定之繼承人取得特定遺產³⁵⁴，合先敘明。

不同於遺贈，特定財產繼承遺囑為遺囑人對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而承繼存款債權之主體僅限於繼承人。受益繼承人根據其繼承人之地位繼承存款債權。此外，對於因遺產分割所繼承之存款債權，只要有部分繼承人繼承了存款債權，由於債權人固定，故金融機構不得主張讓與限制之意思表示。因此，特定財產繼承遺囑之存款債權承繼不受轉讓限制之妨礙，受益繼承人得於無金融機構承諾下繼承存款債權³⁵⁵。

關於因特定財產繼承遺囑之權利繼承之對抗，2018年民法修正前，日本最高法院判決認為關於因應繼分指定之權利繼承（不動產登記），並不需要對抗要件³⁵⁶。而因使其繼承之遺囑之財產繼承，與法定應繼分或指定應繼分之繼承本質無異，亦不需要具備對抗要件³⁵⁷。與此相對，日本民法第899條之2第1項規定，受益繼承人必須具備對抗要件。

為了使受益繼承人具備日本民法第467條所規定之對抗要件，有必要向相當於「讓與人」之債務人通知或有讓與人之承諾。關於前者，因繼承而繼承權利時，相當於「讓與人」者係包括繼承被繼承人地位之全體共同繼承人，因此需要向全體共同繼承人之債務人發出通知以具備對抗要件。然而，因特定財產繼承或應繼分之指定情形而有債權之繼承發生時，該遺囑之被繼承人已經死亡，且繼承人往往不清楚遺囑是在何種情況下被訂立。於此情形期望除受益繼承人之外之其他繼承人通知債務人有所困難。此外，與特定繼承（如遺贈等）不同，特定財產繼承遺囑等繼承為原因之權利繼承之情形，受益繼承人外之共同繼承人不負有對抗要

³⁵⁴ 法務省（2017），《部会資料24-2 補足説明（要綱案のたたき台(3)）》，頁6，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8833.pdf>。

³⁵⁵ 加毛明（2020），前揭註350，頁84。

³⁵⁶ 最判平成14（2002）年6月10日家月55卷1号77頁。

³⁵⁷ 加毛明（2020），前揭註350，頁84。

件具備之協力義務。因此，考慮到無法獲得除受益繼承人以外之共同繼承人協力來具備對抗要件的情形，設立其他手段來應對這種情況的必要性可能更高³⁵⁸。

因此，在日本民法第 899 條之 2 第 2 項中，對於因遺囑（特定財產繼承遺囑或應繼分之指定）之債權繼承，承認受益繼承人通知債務人作為對抗要件，同時要求通知時明確遺囑內容，以防止虛偽通知之發生。根據上開意旨，要認定受益繼承人已經明確遺囑內容，需要向債務人出示遺囑原本，或者在提供遺囑副本之情形，應係使人對於存在同一內容之原本不產生疑義之具客觀性書面。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情況下，與債權讓與相同，受益繼承人要獲得對非確定債務人之對抗要件，需要透過具有確定日期的證明文件進行通知（日本民法第 899 條之 2 第 2 項、第 46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綜上所述，受益繼承人可以透過三種方式取得對抗要件：第一，全體共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之通知；第二，受益繼承人明確遺囑內容之通知；第三，債務人之承諾³⁵⁹。

最後，關於存款契約之繼承，遺囑人是否有使受益繼承人繼承存款契約之意思成為問題，於存款帳戶之餘額全額成為特定財產繼承遺囑對象之情形，通常可認為遺囑人有移轉存款契約予受益繼承人之意思。然而，於此情形移轉存款契約金融機構之承諾有所必要（民法第 539 條之 2），若金融機構不為承諾，則存款契約由共同繼承人繼承之，其他共同繼承人為實現特定財產繼承遺囑，負有協力受益繼承人權利繼承之義務³⁶⁰。

第二項 有遺囑執行人時之權利行使

在舊法下，雖然對於遺囑執行人之權利義務等有一般性和抽象性的規定（2018 年民法修正前之第 1012 條），但遺囑執行人應該為誰的利益遂行職務，以及特定財產繼承遺囑（亦即使其繼承之遺囑）或遺贈之情形，遺囑執行人具體擁

³⁵⁸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144。

³⁵⁹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145。

³⁶⁰ 加毛明（2020），前揭註 350，頁 90-91。

有什麼權限，規定上有諸多不明確之部分，故一直以來係透過實務見將之明確化。近年來，遺囑數量逐漸增加，為了順利執行遺囑並盡可能防止繼承所產生之爭端，遺囑執行人的角色變得更加重要。因此，在改正法中，從盡可能防止關於遺囑執行者權限內容的爭議，並促進遺囑的順利執行之觀點，明確規定了遺囑執行人之法律地位³⁶¹。以下將介紹有遺囑執行人時，與儲蓄存款債權有關之規範。

日本民法第 1014 條：

「(第 2 項) 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之方法，將遺產中之特定財產由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繼承(下稱「特定財產繼承遺囑」)時，為使該共同繼承人取得第 899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之對抗要件，遺囑執行人得為必要之行為。

(第 3 項) 前項財產若係儲蓄存款債權之情形，遺囑執行人除前項規定之行為外，得請求領回儲蓄存款，以及申請該存款相關契約之解約。但關於解約之申請，限於該儲蓄存款債權之全部係以特定財產繼承遺囑為目的之情形。」

第一款 對抗要件具備之權限

日本民法第 899 條之 2 對於進行特定財產承繼遺囑之情形，從保障交易安全等觀點出發，如同對於遺贈或遺產分割一樣，引入了對抗要件主義。亦即關於超過法定應繼分之權利承繼，必須具備對抗要件，否則無法對抗第三人之權利取得。因此，對於遺囑執行人而言，為了實現遺囑內容，迅速確保對抗要件具備之必要性提高。同時，將具備對抗要件之責任交由遺囑執行人，也有助於繼承登記促進之效果。從而，日本民法第 1014 條第 2 項，明確規定了對於特定財產承繼遺囑，遺囑執行人基本上具有確保受益繼承人能夠繼承財產所需具備對抗要件之權限³⁶²。

³⁶¹ 堂蘭幹一郎、神吉康二(編)(2021)，前揭註 292，頁 92-93。

³⁶²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95-96。

第二款 儲蓄存款債權之提款、解約相關權限

在舊法下，以遺囑指定特定繼承人繼承存款債權之情形，並未明文規定遺囑執行人得否當然地要求存款之提款或為解除存款契約之申請。因此，有指出應明確規定遺囑執行者具有要求存款提款等權限，以防止遺囑執行者與金融機構間因遺囑解釋等問題而引發爭議。此外，如果遺囑人在遺囑中指定特定繼承人繼承存款債權並指定遺囑執行人，通常會認為遺囑人有意願授予遺囑執行人存款提款等權限。因此，在日本民法第 1014 條第 3 項中，對於涉及存款債權之特定財產承繼遺囑，明文規定遺囑執行人基本上具有要求存款提款或解除存款契約之權限。然而，如果只有存款債權之一部是特定財產承繼遺囑之目的，考慮到有損害非受益繼承人利益之虞等情況，關於解除存款契約權限，限定於遺囑執行人只有在全部存款債權都是特定財產承繼遺囑的目的時方得行使（同項但書）³⁶³。

³⁶³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前揭註 292，頁 96-97。



第四章 日本法之啟示

第一節 我國法下存款債權之共同繼承

按我國民法物權編之共有，係參考自瑞士立法例，規定（分別）共有以及共同共有（合有）兩種類型³⁶⁴，而民法第 831 條準共有之規定則係參考日本民法³⁶⁵。應注意者係，由於日本民法只有準用一般的共有，而不同於我國民法除準用分別共有外，亦準用共同共有。至於我國債編多數債權人，規定可分債權、連帶債權，以及不可分債權，然並未就共有債權有所明文規定。

另外，我國實務上就共同共有債權如何行使之爭議，自從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後，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應依民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已成為我國穩定之見解。學說方面，有從物權編準共有規定之角度切入，討論共同共有債權是否須共同行使，亦有從債編多數債權人規定角度切入，討論債編可分債權、不可分債權有無適用或類推適用可能。雖然除以上見解外尚有其他諸說，但此議題並非本論文之討論核心，本論文不再進一步討論。

關於存款債權之共同繼承，依民法第 1151 條之規定，於遺產分割前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無疑義。至於繼承人之一詐領被繼承人死後存款之實務案例，於 2009 年民法修正第 828 條 2 項並增訂第 3 項前之判決，有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可茲參照。同判決認為：「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被一部分共同共有人為

³⁶⁴ 謝在全（2019），《民法物權論（上）》，七版，頁 357，臺北：新學林。

³⁶⁵ 但我國民法第 831 條並無日本民法第 264 條但書之規定。

處分行為時，須得處分行為人以外之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起訴。……。

而遺產金錢既屬繼承人全體所共同共有，自非不可分債權。共同共有人就該項金錢有所請求，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並指摘原審遽認系爭存款為不可分債權，依法不必債權人全體共同請求給付，但各債權人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有所不當，似反對不可分債權之法律構成。

第二節 我國民事法上死後提領繼承存款之具體案型檢討

以下將區分繼承人以被繼承人名義提領繼承存款以及帳戶借用契約兩種情形，分析我國實務上死後提領存款之具體案型。

第一項 繼承人以被繼承人名義提領繼承存款

當繼承人以被繼承人之名義提領繼承存款時，一般情形將發生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等民事責任。然而，是否有可能在法院判斷下，於特定情形不需民事責任之案例，大致能歸納為死後提領之存款屬於生前贈與以及被繼承人死後事務之處理之抗辯，以下一併討論相關之實務案例。

第一款 死後提領繼承存款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

關於死後提領繼承存款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案例，可參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易字第723號民事判決。本件甲、乙、丙、丁為戊之子女，甲主張乙於戊死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將戊所開設之帳戶內存款轉匯至其郵局帳戶，及提領系爭帳戶現金，乙未經甲之同意，擅自轉匯及提領前揭款項，即屬侵害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存款返還請求權。法院認為，乙並無法舉證死後提領款項之用途，且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之下，因偽造系爭帳戶取款憑條，與丙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經刑事判決確定，則甲主張乙於戊死亡後，提領系爭帳戶款項，侵害全體繼承人


存款返還請求權，應屬可取。又甲另以民法第 179 條規定為相同請求部分，屬選擇合併之訴，故法院無庸再予審究。



第二款 死後提領之繼承存款屬於生前贈與

關於死後提領之存款屬於生前贈與之案例，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上易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為例。本件案例事實略為：甲、乙為姊弟關係，兩造之父丙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死亡。乙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其為丙代領人名義，出具存單、存款印鑑章、委託代辦申請書、中途解約申請書、丙委託書等資料，將丙在國防部主計處同袍儲蓄會有以其名義所存優惠定期儲蓄存款領出，甲則以乙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擅自冒領系爭存款，並侵占甲應得之金額，損害繼承人對丙遺產應得之權利，因而向乙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法院認為：「按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 406 條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一方有以財產為無償給與他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者，贈與契約即已成立。次按，物之交付，並非以現實之交付為限；讓與動產物權，如其物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受讓人，以代現實之交付。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民法第 1147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遺產係指被繼承人死亡時所有之財產，苟其死亡時已非其財產，自不得列入遺產範圍。」本件由於法院認定丙生前已將存款贈與乙，惟因擔心伊一次花用殆盡，且以丙之名義存款於國防部主計處同袍儲蓄會利息所得較高，故未將系爭存款提早解約交付現款予乙，從而認定系爭存款既非丙之遺產，則乙領取系爭存款，並無不法侵害甲之權利。

另外，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221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主張被告利用保管被繼承人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機會，陸續提領被繼承人之銀行帳戶內之存款（系爭款項），挪為己用，而系爭款項屬被繼承人遺產之一部分，自屬侵權行為，且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之不當得利行為，自應返還給被繼承人之全



體繼承人。判決則認為：「按乙種活期存款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為消費寄託關係，若存款戶已向金融機構申請提款卡使用，則其提款卡及密碼應係存摺及印鑑之代替，此乃為自動提款機之需要而設，則存款戶表示將存款贈與第三人，並將印鑑、存摺交付予第三人，或將提款卡交付予第三人、告知密碼，同意第三人得以提領款項時，依民法第 761 條第 3 項規定，應認存款戶已將其對金融機構之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讓與第三人，而完成贈與物之交付。」從而，法院以一般提款卡多設有密碼，如輸入錯誤密碼多次即有鎖卡之可能，若非提款卡所有人告以密碼，持卡人不易順利提領得帳戶內存款，被告得以多次持提款卡提款，衡情應係被繼承人生前交付各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同意提領，被告始得順利提款，堪認被繼承人生前已表明將系爭款項贈與被告，並交付各帳戶之存摺、印鑑及提款卡，經被告允受而提領款項，則被繼承人交付各帳戶存摺、印鑑、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同意被告提領系爭款項之時，業已將其就系爭款項對附表所示金融機構之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讓與被告，而完成贈與物即系爭款項之交付。

第三款 被繼承人死後事務之處理

關於被繼承人生前授權處理死後事務之實務案例，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771 號民事判決。本件案例事實略以：甲、乙、丙為被繼承人丁之子女兼繼承人，甲主張乙於丁生前、死後提領其所有金融帳戶現金或轉帳，而請求乙返還不當得利。本判決引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66 號刑事判決³⁶⁶，接著指出：「委託處理「身後事」之性質屬不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雖丁已死亡，

³⁶⁶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66 號刑事判決：「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550 條定有明文。是倘所受任辦理之事務，具有繼續至委任人死後之性質，既未違背委任人之本意，該委任關係當不因委任人於事務處理完畢前死亡而告消滅。又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父母隨著年老體衰，逐漸難以或無法自理生活，委由陪伴照料之子女代為管理財務及交代後事如何處理，甚為常見，而人的死後事務之處理，除遺產外，尚涉及遺體處理、喪葬儀式、祭祀方法等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身後事」，而此等「死者為大」的「交代後事」，性質上即屬於民法第 550 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

但乙於處理丁身後喪葬事宜事務範圍內渠等之委任關係仍屬存在，並未消滅，則乙不須經原告之同意，即可依丁之授權而決定喪葬儀式、祭祀方法等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身後事」，乙提領款項即屬有法律上原因，並非不當得利。」

第二項 帳戶借用契約

關於帳戶借用契約³⁶⁷之實務案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62 號判決值得注意。本件案例事實略為：被繼承人有五名子女，並於 2016 年 8 月 21 日死亡，並於 2016 年 7 月 9 日成立代筆遺囑表示：其生前借名五女之帳戶存入新臺幣 9,117 萬元，以及借名四子開立之帳戶存入款項新臺幣 7,258 萬元（合稱系爭款項），並於遺囑中將系爭款項納入遺產分配。因此，長子、次子、三男於是以系爭款項屬於遺產為由，依民法第 179 條、類推適用第 541 條第 1 項及第 1164 條規定，請求四子、五女返還系爭款項為共同共有。

原審認定被繼承人與四子、五女間存有帳戶借用契約，並存入系爭款項於其兩人之借名帳戶之情。被繼承人與四子、五女間之帳戶借用契約，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終止，系爭款項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則長子、次子、三男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四子、五女返還系爭款項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為有理由。

然而，最高法院則指出：「按帳戶借用契約，係指當事人間約定，由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人（名義人）概括授權他方（借用人），得反覆以開戶人之名義存入及提取帳戶內之款項。亦即，當事人間成立帳戶內款項實屬借用人所有，由其持有存摺、印章、定存單，對存款有使用、管理、處分權限，名義人單純出借名義之契約，其成立側重名義人與借用人間之信賴關係，性質上與委任契約類

³⁶⁷ 較早期之實務見解有定性為消極信託契約者，例如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判決：「當事人約定，一方以他方名義存款於金融機關，名義人僅單純出借名義，對存款無管理、處分之權，存單、印章、存摺均由借用人持有，借用人並得自由提、存款之消極信託契約，借用人之提款行為，乃權利之行使，無侵害名義人權利可言。於名義人死亡後之提款行為，亦難謂侵害名義人之繼承人之權利。」

似。……兩造對張孫煦是否持有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定存單，對其內存款有使用、管理、處分權限乙節，爭執激烈，此攸關張孫煦與上訴人間是否成立系爭帳戶借用契約之判斷，自應查明。……」，進而廢棄原判，發回最高法院。

第三項 分析與檢討

觀察上述實務案例，可發現繼承人之一死後擅自提領繼承存款可能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惟於特定情形該繼承人得抗辯死後提領之存款屬於生前贈與，或是提領繼承存款行為屬於被繼承人死後事務處理之範疇，而有可能經法院判斷屬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

關於提領之存款屬於生前贈與，有實務見解認為若被繼承人生前與繼承人間成立贈與契約，並依民法第 761 條第 3 項指示交付之方式完成交付，由繼承人取得存款，縱使帳戶名義人係被繼承人之名義，繼承人無論係透過被繼承人之存摺印章，或是提款卡搭配密碼，均有權提領存款，且該生前贈與之遺產，並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然而，民法第 761 條第 3 項指示交付之規定，係針對動產交付所設之規定，於本件情形存款債權是否得適用指示交付似有疑義，但由此判決可以看出法院試圖尋找繼承人有權事前提領存款之解套方式，同時也印證在我國，繼承人確實有事前提領繼承存款之必要。

關於被繼承人死後事務之處理，涉及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問題。亦即，被繼承人得否訂立死亡後始生效之死後委任契約？就此問題，我國並未明文規定，實務見解則曾有出現否定見解之判決³⁶⁸。近期，則有實務主張，身為委任人之被繼承人於生前所委任之事務，若具有繼續至委任人死後之性質，不因委任人於事務處理完畢前死亡而告消滅。另外，我國有學者指出，就喪葬費用或醫療費用等因非遺囑事項，無法以遺囑執行概念涵蓋，故有死後委任之必要，並考察日本法就此議題之討論，主張在「委任事務必須是遺囑事項以外」，且「契約內容須具

³⁶⁸ 參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

明確性、實現可能性以及無過分負擔性」之情形下，有承認死後委任之可能³⁶⁹。是故，於繼承人之一於受被繼承人生前之委任處理死後事務，或有承認之餘地，從而該繼承人或有主張基於委任事務處理契約取得提領繼承存款權限之根據。然依照近期實務之判斷標準，繼承人所提領款項之用途應限於遺體處理、喪葬儀式、祭祀方法等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身後事」，而非得以任其隨意使用。然應注意者係，死後委任契約與繼承法間所可能產生之衝突，例如身為受任人之一方繼承人與他方繼承人之衝突，具體而言可能面臨支付事務處理之費用是否侵害特留分、繼承人得否行使契約終止權、死後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等問題³⁷⁰。

至於帳戶借用契約，我國實務將焦點置於借用人及名義人間是否成立帳戶借用契約，若經法院判斷成立，則帳戶借用契約，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終止，帳戶之款項成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縱使名義人於被繼承人死後以自己名義提領款項，繼承人仍得主張民法第 179 條、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該當名義人返還予全體共同繼承人公同共有。反之，若經判斷不成立，則帳戶之存款不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值得一提者係，相對於我國討論帳戶借用契約之問題，從有無成立借用契約切入討論，日本則係最初為解決無記名定期存款之存款人認定問題而由最高法院發展出客觀說³⁷¹，有其獨特之社會背景，與我國情形不同。而自 2003 年之兩則存款人認定相關判決³⁷²後，則跳出客觀說之框架來判斷誰係真正之

³⁶⁹ 黃詩淳 (2014)，〈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 3 期，頁 622-627。應注意者係，此論文主要以無繼承人之死後委任為檢討對象。

³⁷⁰ 關此，有參考日本法討論，試圖建構我國法死後事務委任契約理論，並檢討當死後事務委任契約與繼承法衝突時之解決方式者，參魏彤軒 (2022)，〈監護制度下高齡者財產信託與死後事務處理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例〉，頁 95-116、142-152，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³⁷¹ 關於存款人認定之問題，傳統見解主要針對無記名定期存款，在出資人（日文：出捐者）與存入行為人（日文：預入行為者）相異時，該如何確定存款人之問題發展出客觀說、主觀說及折衷說三種見解：客觀說認為，除非存款行為人侵占出資人之款項並將其轉為自己之存款外，否則基於其自己存款之意思，透過自己或使者、代理人訂立存款契約之人視為存款人；主觀說則主張，除非存入行為人表明該存款為他人所有或銀行不知實質上權利人，否則將存入行為人視為存款人；折衷說原則上則採客觀說，但若存入行為人明示或默示其為存款人，則將存入行為人視為存款人。自昭和 30 年代起，最高法院就無記名定期存款之存款人認定，經實務見解之逐漸累積而採取客觀說，而記名式定期存款亦採客觀說之見解。參福井章代 (2006)，〈預金債權の帰属について最二小判平 15・2・21 民集 57 卷 2 号 95 頁及び最一小判平 15・6・12 民集 57 卷 6 号 563 頁を踏まえて (民事実務研究)〉，《判例タイムズ》，1213 号，頁 26-27。

³⁷² 最判平 15 (2003) 年 2 月 21 日金法 1677 号 57 頁、最判平 15 (2003) 年 6 月 12 日金法 1685

存款人，未如同我國將焦點置於判斷帳戶借用契約之有無，惟日本就存款資金之來源、存款開設人、出資人對存款開設人之委任內容、存款帳戶名義、存摺及印鑑之保管狀況等各種因素作為間接事實，綜合判斷誰係存款人之見解³⁷³，與我國斟酌是否有帳戶借用契約合意之事實，以及究竟誰才係真正持有存摺、印章、定存單，並對存款有使用、管理、處分權限等情事來綜合判斷存款歸屬於誰，有異曲同工之妙。

綜上，雖然死後提領問題於司法實務上提款之繼承人不見得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有抗辯之可能。然而，繼承人若無上述抗辯（或經法院判斷不該當），單純主張利用被繼承人繼承存款係作為支付喪葬費用、醫療費用等，仍可能被認為違反共同共有債權共同行使原則而應負民事上，甚至刑事上之責任。

第三節 日本法對我國法之啟示

以下將藉由前面章節所介紹日本法下儲蓄存款債權共同繼承之討論，分析我國法下共同繼承存款與日本法之異同，並試圖探求日本之法制度有無可資我國加以借鏡之處。惟應注意者係，於參考日本法相關規定時，需考慮日本法與我國法整體制度上之異同後，才有進一步檢討是否有作為參考之餘地，盲目移植外國法對我國法並不見得妥適。

第一項 日本法上共同繼承債權之討論對我國法之啟示

日本法就共同繼承債權之討論，目前之實務發展階段呈現區分不同種債權而做不同處理之看法。就一般可分債權，例如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損害賠償，採取向來之當然分割歸屬說，適用可分債權規定，即各繼承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自己應繼分之共同繼承債權；另就儲蓄存款債權，則採取不當然分割歸屬

号 59 頁。

³⁷³ 福井章代（2006），前揭註 371，頁 40-41。

說，債權須由全體共同繼承人行使，至於法律性質為何，準共有說目前占多數，亦有採取所謂共同債權說者，惟目前似未有定論。

我國法就共同繼承債權之解釋，則採取與日本法截然不同之路徑，應係來自繼受法背景之差異，蓋日本法下遺產共有並不採合有制度，與我國法採取公同共有不同。然而，日本法就儲蓄存款債權之共同繼承，從原先之當然分割說，發展成目前不當然分割並且債權須共同行使之現況，反而與我國法的實務、通說之結論相同，惟於理由構成方面，以目前日本多數說之準共有說為例，有認為儲蓄存款債權之行使屬於共有物之變更。至於我國學說雖有主張共有債權與共有所有權應作相同對待者，亦即，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他權利之行使」，於公同共有物所有權之行使而言，係屬「共有物之變更、設定負擔」，而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債權則屬於對公同共有債權之變更。然而，因此種請求對所有公同共有人均有利，且並不額外加重其他公同共有人之負擔，因此應該認為公同共有債權人得準用民法第 821 條規定，單獨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債權³⁷⁴，與日本法之解釋論不同。另外，日本之共同債權說，則係因日本民法明文規定之連帶債權各債權人得請求全額或一部之履行，債務人則得對各債權人履行，不可分債權則準用之，上開兩種多數當事人債權均無法得到債權人共同行使之結論，方有學說提倡導入共同債權說。至於我國之不可分債權，依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規定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與日本法之不可分債權有所不同。而我國少數學說縱使有採取不可分債權說者³⁷⁵，亦不同於日本學說主張全體繼承人須共同行使之共同債權說。

³⁷⁴ 謝在全 (2019)，前揭註 364，頁 463。

³⁷⁵ 例如王千維 (2016)，〈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160 期，頁 69。另有見解認為，繼承人收取繼承債權僅係「遺產之管理行為」，而非處分行為，只要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請求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之不可分債權規定，參戴東雄、戴瑀如 (2023)，《繼承法實例解說》，頁 206-208，臺北：元照。

綜上觀察，日本無論是實務或是學說之發展難謂成熟，有關上開解釋論之未來方向為何，均有待日本實務學說之後續發展。據此，我國法參考日本法上關於共同繼承債權性質論解釋適用實益並不大。

不過，或許得使我國法反思者係，日本法之所以維持一般可分債權採取當然分割歸屬說，係因為就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有無，乃至於數額為何等之確定可能需要花費相當之時間，進而影響遺產分割之進行，故若採取當然分割說，使一般可分債權不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即無此困擾。然而，我國似未見相關討論。本文認為，日本法最一開始採取可分債權說之見解，應非基於無法確定存否及數額之債權可能延滯遺產分割而設想，此種債權僅係剛好因採取分割債權說雖某種程度能使遺產分割程序能夠更順利進行，惟此亦可能同時導致遺產分割之不公平。至於我國法既然對於共同繼承遺產採取公同共有，則關於繼承債權，無論債權之種類為何，均應尊重立法者認為公同共有債權全體必須共同行使之價值判斷。

第二項 日本儲蓄存款債權暫時支付對我國法之啟示

按共同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負擔之債務，應負何種責任，我國學說整理成分割主義、連帶主義、折衷主義三種，我國則係於立法之初採取共同繼承人連帶負擔清償責任之連帶主義³⁷⁶。惟自 2009 年繼承編修正全面採行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原則（民法第 1153 條第 1 項），採取清算主義。遺產清算程序，分為法院清算（民法第 1156 條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清算、第 1156 條之 1 第 1 項債權人向法院聲請之清算、第 1156 條之 1 第 2 項法院依職權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之清算），以及自行清算（民法第 1162 條之 1、第 1162 條之 2）兩種類。

³⁷⁶ 相關說明參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繼承法》，頁 127-128，臺北：元照；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9），《民法繼承新論》，修訂十一版，頁 138-139，臺北：三民。

又遺產清算程序中，民法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如何清償有所規定（民法第 1157 條至第 1159 條）。因此，繼承人原則上不得恣意向債權人清償，或是先行自遺產扣償，以避免其他債權人無法公平受償。至於若繼承人嗣後要對繼承債權人進行清償之優先順序，則應以有優先權之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為之³⁷⁷。

至於被繼承人對繼承人之一負擔債務之情形（例如繼承人代墊於被繼承人生前發生之醫藥費等），得否與被繼承人對繼承人以外之人負擔債務之情形相區別？詳言之，民法第 1172 條就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設有扣還之規定，而被繼承人對繼承人之一負擔債務之情形，是否有類推適用民法第 1172 條之餘地，實務有不同見解³⁷⁸。學說方面，雖有見解肯認於此情形類推民法第 1172 條之可能³⁷⁹，然此前提應為只有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而無其他繼承債權人之情形。至於除了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債務外，尚有其他繼承債權人之情形，為了使普通債權人間能公平受償，身為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共同繼承人應無被賦予特權，使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之可能³⁸⁰。

³⁷⁷ 關於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優先順序，參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前揭註 376，頁 161-165。

³⁷⁸ 採肯定見解者如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35 號民事裁定：「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雖無明文，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權消滅之效果，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產生債權續存與否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果，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需求，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認：被繼承人如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即優先減扣清償，方屬法理之當然。」採否定見解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38 號：「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第 1154 條定有明文。惟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民法並未規定。民法僅於第 1172 條規定，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該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倘先由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再清償對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將造成法律關係複雜，為簡化繼承關係，乃規定由繼承應繼分中扣還債務之規定。惟如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債權時，依民法第 1154 條規定，其權利不因繼承而消滅，其得向其他繼承人求償，其他繼承人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及第 1153 條規定，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並無使法律關係複雜之問題，故與民法第 1172 條規定之情形不同，且如被繼承人尚有其他債權人時，因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繼承人復以繼承所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基於普通債權人平等原則，非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172 條規定，蓋倘若允許有債權之繼承人優先自遺產中取償，無啻造成該繼承人之債權有優先於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債權受償之地位，有違公平。故解釋上，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172 條規定，先自遺產中逕為取償。」

³⁷⁹ 林秀雄（2018），《繼承法講義》，七版，頁 123-124，臺北：元照。

³⁸⁰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前揭註 376，頁 159。

另外，關於繼承之費用，規定於民法第 1150 條，此等費用係自繼承開始後產生，且具有共益之性質³⁸¹。舉例而言，實務肯認因遺產而生之捐稅屬於民法第 1150 條「遺產管理之費用³⁸²」；喪葬費用則係繼承費用而應由遺產支付³⁸³。

然而，以喪葬費之負擔為例，日本法規定喪葬費係優先權（日文：「先取特權」）之一種（日本民法第 306 條、第 309 條），且日本認為對於處理喪事之相關事宜，具有由繼承人個人負擔之性質³⁸⁴。與此相對，我國民法之下，喪葬費僅屬於普通債權，且具有共益性質，由遺產負擔³⁸⁵，此解釋與日本法截然不同。是故，我國法於相關說明時，不得不注意日本與我國法解釋論上之差異，併此指明。

由是觀之，各繼承人有支出民法第 1150 條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以及繳納稅捐款項等必要性，且上開費用均由遺產支付。鑒於民法規定原則上無全體繼承人同意，於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難以即時利用被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來支付繼承費用，若待遺產分割程序時才由遺產支付繼承相關費用恐怕緩不濟急。因此，多數情形下，各繼承人不得不使用自有財產先代墊相關費用，而所代墊之款項，則於遺產分割程序時³⁸⁶，自遺產中獲得分配受償，甚至是到遺產分割後³⁸⁷請求其他繼承人依照應分擔之數額清償。

³⁸¹ 林秀雄（2018），前揭註 379，頁 86。

³⁸²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民事判決參照。

³⁸³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參照。亦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另外，多數學說亦認為屬於繼承費用，參林秀雄（2018），前揭註 379，頁 87。

³⁸⁴ 以遺骨之所有權為例，日本最高法院認為應依照慣習歸屬於祭祀主宰者。參最判平成元（1989）年 7 月 18 日家月 41 卷 10 号 128 頁。

³⁸⁵ 依民法第 1150 條、老人福利法第 24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規定，我國係由「遺產或當地主管機關」負擔喪葬費用。至於遺體處理等埋葬事務則由具扶養能力之扶養義務人、當地主管機關或入住機構負責，若無指定遺體代理人（即埋葬義務人）之情形，負責之順位上，「具扶養能力之扶養義務人」較「當地主管機關或入住機構」優先。埋葬義務人對於自己支出之殯葬費用，得向真正應該負擔埋葬費用的「遺產」求償。參黃詩淳（2015），〈喪葬事務與拋棄繼承〉，《台灣法學雜誌》，274 期，頁 109-111。

³⁸⁶ 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16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民事判決。另依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824 號民事判決，代墊之款項之繼承人，亦得選擇無待遺產清算完畢，逕向未分擔款項之他繼承人請求按應分擔額償還。至於分擔額償還之成立原因，有認定成立無因管理者（例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195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3 號民事判決參照），亦有認為成立不當得利者（例如：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367 號民事判決參照）。

³⁸⁷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367 號民事判決：「因遺產而生之捐稅及費用，應由繼承人按其應繼分負擔之，此為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從而繼承人之一代他繼承人墊支上開捐稅及費用者，該墊

然而，原本應該由被繼承人遺產支付之繼承相關費用，卻要等到遺產分割時或是分割後，透過向其餘未分擔費用之繼承人求償，對繼承人而言未必有利。甚至，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短期內無可資運用之財產用以支付相關款項，將可能基於認為應當可以用被繼承人之遺產以清償繼承相關費用為理由，使用被繼承人之名義以提領存款，從而有遭受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制裁之風險。

日本於 2016 年裁定前，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當然分割，然銀行實務卻傾向採取保守的態度，不輕易使各繼承人單獨提款，故實際上反而與合有說處於類似之狀態，不過銀行實務有發展出便利支付以因應各繼承人無法單獨提款之不便。2016 年裁定後，儲蓄存款債權不當然分割並成為遺產分割對象。2018 年日本繼承法修法時，為了解決繼承人可能無法及時支付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用、喪葬費用等，新增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及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上述日本法之制度均提供各共同繼承人得於遺產分割前單獨行使儲蓄存款債權之管道。因此，我國是否有於遺產分割前，使繼承人預先提領遺產部分存款可能，值得探討。日本法的經驗或許能為我國法提供啟示。

第一款 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對我國法之啟示

觀察日本法就儲蓄存款債權行使之發展過程，我國法是否亦能夠不透過訴訟之途徑，以較為簡便之措施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實有必要加以檢討。

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立法意旨，係為了滿足各繼承人之個人需求，而賦予其例外具有單獨提領之權限。然而，我國法認為繼承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故得否認為賦予各繼承人單獨提領權係為滿足各繼承人之個人需求，存有疑義。不過，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所以設立的原因之一，無非係受到 2016 年裁定及同裁定之補充意見影響，認為應由繼承人個人負擔之債務之部分情況（例如：喪葬

支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他繼承人請求返還其應負擔部分。至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規定得向遺產中支取，並不阻止墊支人向他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求償，尤其於遺產分割後，更為顯然。」

費、醫療費等)，具有即時支付之需求，故同條亦同時具有便利繼承人快速提領存款之立法精神存在。職是，若我國立法者認為，繼承人有迫切提領被繼承人存款，用以支付部分雖非由繼承人個人負擔，卻具有急迫性款項需求的話，或許能設立便利繼承人提領的制度。

我國或可參考日本法制，設計站在繼承人之立場，於政策上增設不須全體繼承人共同行使，而得由繼承人一人單獨行使繼承存款債權之例外規定。詳言之，此規定並不改變繼承存款債權屬於共同共有之本質，僅係鑒於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後，若繼承人自身手頭現金不足以支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用等迫切需求，應有必要於訴訟外設立一種簡化繼承人提領繼承存款手續之措施，然於制度設計上仍須兼顧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故亦須設定各繼承人得以提領之比例以及上限額。

具體而言，就各繼承人所得提領比例部分，日本法規定繼承人法定應繼分之三分之一，並以 150 萬日圓為提領上限。至於我國各繼承人得提領之數額上限，則得綜合評估我國國人平均開戶數、高齡世代之平均存款金額中位數等要素，並將立法者認為係有必要事前提領用於特定用途之費用項目³⁸⁸一同考量在內³⁸⁹，以訂定出符合我國社會情勢之提領數額上限。此外，所設定之上限額度亦應因應時代以及景氣變化等做彈性之處理方為妥適³⁹⁰。因此，或可於欲增訂之條文中規定關於上限之額度，其辦法由主觀機關定之。


另外，關於提領繼承存款後之效果，日本法規定一部分割之擬制以及代償金之清算義務，而我國實務原則上並不承認一部分割³⁹¹。然而，若如同日本法一般，

³⁸⁸ 例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中，第 8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第 11 款「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等，可資參照。

³⁸⁹ 以實務上最有必要進行提款喪葬費用為例，依內政部所委託之《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之調查中，在 2017 年國人治喪總費用（含禮儀服務及塔位或墓地費用）平均為新臺幣 242,465 元。參內政部（2017），《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頁 266，載於：<https://nhuir.nhu.edu.tw/bitstream/987654321/26391/1/106000000AU600001.pdf>（最後瀏覽日：08/22/2024）。

³⁹⁰ 例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即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加以調整。

³⁹¹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410 號判決謂：「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



使共同繼承人提領之繼承存款不限定用途，代表繼承人係提前提領其應繼分之一部，而有一部分割之問題。因此，我國是否應參考日本的規定，似乎仍有斟酌的空間。然而，本文認為，若採取一部分割，雖然可能會導致繼承人之間的不公平，但如果對提領繼承存款設有比例及上限額的限制，將能在某程度上緩和這種不公平。重要者係，此制度能達成繼承人單獨提領以用以支付被繼承人繼承費用等之目的，故我國於此種例外情形導入一部分割之效果並非不可能。另外值得一提者，我國實務實際上已許可以遺囑為遺產分割方法的指定，具有一部分割之效力，因此一部分割至少在我國之遺囑法下已經承認其存在，併此指明。

第二款 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對我國法之啟示

我國家事法院於遺產分割審判程序中，各繼承人得否在經由法院之判斷下，暫時取得被繼承人之存款債權，以用於繼承費用、繼承人生活費支付等之可能？按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遺產分割屬於丙類家事訴訟事件，而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規定，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綜觀我國家事事件法中家事訴訟相關規定，並未見類似繼承人得暫時取得遺產之條文，但於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就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³⁹²。是故，欲達成暫時取得遺產之可能，似僅得透過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規定，而可能準用之條文

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裁定亦指出：「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上訴人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另一方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6 號則針對誤為一部分割遺產之判決，並經判決確定，嗣始發現尚有其他遺產未經分割之事案，做出之審查意見採取乙說，亦即得逕為分割之判決。然而，此見解亦屬於例外之情形。³⁹² 例如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5 項所訂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於婚姻非訟事件，聲請人有取得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或贍養費暫時處分之可能（第 6 條）。

則為民訴法第 538 條至 538 條之 4 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按民訴法第 538 條第 1 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而同條第 3 項則規定第 1 項之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然而，本文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並未查詢到命先為一定繼承存款給付之相關實務見解³⁹³。

綜上，我國法目前並無透過法院判斷而於遺產分割前提領存款之相關實際案例，或係因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要件過於嚴格，導致繼承人欲暫時取得存款用以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或是支出繼承人之生活費等，並不該當此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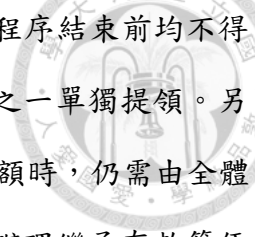
無論如何，於遺產分割程序中，我國是否有參考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規定，建構於遺產分割前提領繼承存款之保全程序，透過法院之判斷使繼承人暫時取得存款之相關法制之必要，端視立法者判斷。亦即，在日本法下，遺產分割前預計花費相當時間之情形，例如繼承人因生活陷於窮困，而有即時取得現金以供日常生活之迫切需求時，認為得由法院命從遺產中暫時支付該繼承人部分遺產之餘地。若我國立法者亦認為我國亦有遺產分割前由繼承人提前提領之需求，或許得參考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之規定。此外，應注意者係，此種立法設計，仍需要聲請保全處分並由法院判斷，故依此制度取得繼承存款之難度應該比不透過法院判斷即可取得繼承存款來得高。

第三款 日本便利支付對我國之啟示

我國銀行實務對於繼承人領取繼承存款之處理，各個銀行雖基於內部作業考量可能有所不同，但大致依循銀行公會之指引辦理之。例如，有銀行之存款繼承申請書將繼承之方式分為一般繼承、分割協議書、裁判分割、遺囑繼承，以及小

³⁹³ 本文嘗試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網頁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交互使用以下關鍵字：「民訴法第 538 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遺產」、「喪葬費用」、「必要生活費用」、「存款」等字，然並未搜尋到相關判決。



額存款繼承等方式³⁹⁴。其中協議分割及裁判分割，於遺產分割程序結束前均不得由繼承人之一單獨提領，至於遺囑繼承現實上亦無法由繼承人之一單獨提領。另外，關於小額存款繼承，係於 2022 年開始，鑒於繼承存款為小額時，仍需由全體繼承人辦理繼承存款手續之不便而新增之提領方式。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存款簡便措施之建議徵提文件（下稱「系爭文件」）僅係自律規範，並不具任何拘束力，銀行得依據自身風險承受程度辦理，而關於繼承存款金額之門檻，系爭文件則建議得參考有銀行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為簡化措施之門檻。繼承人若欲採取小額存款繼承方式提領存款，需提出小額存款繼承切結書。切結書之內容多載明「立書人聲明並擔保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辦理貴行存款繼承，倘嗣後繼承人間或第三人就本存款繼承有任何異議或發生糾葛，概由立書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貴行無涉。³⁹⁵」之意旨。由是觀之，縱使於小額存款繼承，雖得由繼承人之一單獨提領，但該繼承人乃代理全體繼承人提領之，縱該繼承人實際上未獲全體繼承人授權，銀行亦得以免責。綜上，我國銀行實務目前雖有就小額繼承存款新增簡便措施，而得由繼承人之一提領，然而就超過簡化措施門檻之大額存款，則無法適用上述方式。

日本銀行實務上，基於遺產分割結束前繼承人無法單獨提款之不便，對於喪葬費用、因繼承所生相關稅捐之支付等需求等，發展出便利支付之例外提領方法，以因應繼承人之需求。亦即，日本於 2018 年繼承法修正前，金融機構在認識二重支付之風險下，考量對於繼承人提領一部繼承存款之必要性後，判斷是否進行便利支付。例如以喪葬費用之便利支付而言，銀行除了當然要對請求支付之人為繼承人做確認外，確認喪葬費用之請求書等之提出，並盡可能徵求多數繼承人附有

³⁹⁴ 參第一銀行（2024），《存款繼承申請書》，載於：

file:///C:/Users/user/Downloads/%E5%AD%98%E6%AC%BE%E7%B9%BC%E6%89%BF%E7%94%B3%E8%AB%8B%E6%9B%B820240320%20(3).pdf（最後瀏覽日：08/22/2024）。

³⁹⁵ 第一銀行（2024），《小額存款繼承切結書》，載於：

file:///C:/Users/user/Downloads/fcb_web_form_207%E5%B0%8F%E9%A1%8D%E5%AD%98%E6%AC%BE%E7%B9%BC%E6%89%BF%E5%88%87%E7%B5%90%E6%9B%B8%20(2).pdf（最後瀏覽日：08/22/2024）。第一銀行係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 8 月 22 日全一字第 1110001437 號函辦理。

損害擔保文言之備忘錄，直接匯款至喪葬業者來支付等慎重之應對為銀行一般之作法³⁹⁶。

然而，於2018年民法修正後，隨著暫時支付制度之新增，關於是否有便利支付存續之必要，將委由各銀行判斷，但實有重為檢討之必要³⁹⁷。有見解認為，日本民法第909條之2因設定上限額，對於例如無法透過第909條之2取得之存款額支付喪葬費用、醫療費用、稅金等情形，就超過上限額之正當資金需求之迅速應對，得為個別之考量。於此情形，除了全體繼承人同意權利行使外，若無法得全體同意之遲延損害金負擔等應為由共同繼承人間處理之事項外，亦可利用假分割之假處分制度來解決。若係如此，或可認為無便利支付之必要。另一方面，得考慮限定用途，並設計得確認實現該用途之措施。舉例而言，要求提示醫療機關之請求書並且以匯款之方式支付等。然而，從該當存款帳戶清償特定帳戶之基礎，於日本民法第909條之2存在下較為困難；此外，被繼承人委託費用支出（或是債務之履行）之情形，得考慮以存款提領（或是匯款之方法）作為死後之事物處理之基礎，以拘束共同繼承人。然而，若於活期存款定型化契約規定上開情形，將可能限縮關於活期存款利用或伴隨死亡繼承之規畫之存款人之選擇，故此一設計得否充分正當化並非毫無疑問。若係如此，儘管在系統設計上存在成本方面問題，但似得考慮設計附有繼承債務支付特約之活期存款等商品³⁹⁸。

另外值得一提者係，日本全國銀行協會於2021年2月18日公布之資料指出，對於親屬對於在本人認知判斷能力下降且未使用（或無法使用）成年監護制度之失智者，其親屬雖無代理權，但仍承認親屬有限度之提領該失智者存款之措施。例如，在本人喪失認知判斷能力之前，原本由本人支付的醫療費等支出，若親屬等代為辦理支付手續等行為，且該行為顯然符合本人的利益時，銀行可考慮接受

³⁹⁶ 金子修、神田秀樹、中務嗣治郎、古澤知之（監修）（2022），《金融機関の法務対策6000講第II卷》，頁338，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³⁹⁷ 金子修、神田秀樹、中務嗣治郎、古澤知之（監修）（2022），前揭註396，頁339。

³⁹⁸ 沖野真己（2021），〈相続法改正を契機とした普通預金規定の見直しについて〉，《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8）—「民法（相続関係）改正に伴う銀行実務への影響」》，頁12-13。

相關請求³⁹⁹。若係如此，既然銀行於被繼承人生前即承認無權代理之親屬之提領特定用途款項，則死後之情形，亦承認身為親屬之繼承人提領限定用途之款項，彰顯出銀行對於無論是生前失智者親屬或是死後之繼承人便利提領存款，均有相同之價值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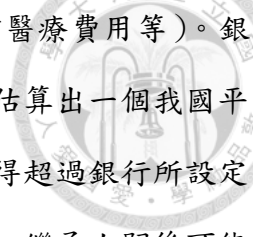
對照日本銀行實務之經驗，我國銀行實務並無如同日本便利支付之提領存款方式，而就小額繼承簡化措施之金額，亦不足以支應喪葬費用等大額支出。是故，於我國法下，是否有透國銀行實務操作使繼承人事前提領存款之可行性，值得探討。若認為我國有除了小額存款是先提領之必要存在外，亦有就大額提款便利繼承人之提領之需求及必要存在，銀行或許可以考慮設立規範，以一定數額內便利當事人提領為目的之暫時支付實務。惟此制度之設立，勢必要有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關於銀行便利繼承人提領存款之配套措施，首先應考量者係，存款債權人（各繼承人）、存款債務人（銀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繼承債權人）三方之關係，有必要從上述三方各自之角度出發進行利益衡量。

從存款債權人（各繼承人）清償債務之角度觀察，雖原本即應該由被繼承人遺產支出之一定用途之費用（例如喪葬費用、被繼承之醫療費用等），大多具有即使支出之需求，惟站在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立場，其亦有債權受滿足之需求。因此，原則上仍不得謂該等費用具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之可能，蓋無論如何，被繼承人係死後或是生前所生之債務，均應遵循清算義務，方得使債權人均公平受償。然而，解釋上是否真的無突破現行框架，設立以便利當事人提款制度之可能？

本文認為，若我國真的有認為應賦予各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有提領存款之管道，銀行似可先設想一些被繼承人死後欲清償之債務，雖不具優先權，但繼承人

³⁹⁹ 一般社団法人全国銀行協会（2021），《金融取引の代理等に関する考え方および銀行と地方公共団体・社会福祉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強化に関する考え方》，頁3，載於：<https://www.zenginkyo.or.jp/fileadmin/res/news/news330218.pdf>（最後瀏覽日：12/11/2024）。



通常有急迫性支出需求之款項（例如喪葬費、被繼承人之生前醫療費用等）。銀行得斟酌我國國人平均喪葬費用、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等債務，估算出一個我國平均合理的上限數額，使繼承人能依應繼分比例事前提領，但不得超過銀行所設定之提領上限。無論如何，無法否認者係，若使繼承人拿到款項，繼承人嗣後可能不會將款項用於上開急迫性之用途，此問題似無法避免。不過，若有設定允許繼承人提領之比例及上限額度，某種程度能緩和此種現象。甚至，若能直接透過銀行將繼承人原欲提領被繼承人帳戶之存款，直接匯款至特定用途之存款帳戶（例如醫院、葬儀社開設之銀行帳戶等），將更能確保有實際落實提領之款項係用於特定急迫需求之目的。

至於沒有優先受清償之其他繼承債權人應如何保護，本文認為或可區分為遺產中之積極財產（債權）大於或小於消極財產（債務）兩種情形。就前者而言，事先使各繼承人事前提領，由於該繼承債權人最終仍得以滿足其債權，似乎對於其他債權人而言並無影響。至於後者之情形，亦同時涉及站在存款債務人（銀行）之立場如何保護之問題，蓋對無法從被繼承人遺產受清償之債權人，嗣後有向銀行請求損害賠償之可能，因此理應不應准許各繼承人事前提領。因此，銀行可以於繼承人欲提領款項前，請其提出遺產之繼承債權大於繼承債務之證明，若無法證明者銀行即得拒絕事先使繼承人提款。然而，若真的要在繼承債權小於繼承債務之情形，使繼承人也能提領的話，銀行則需要有保護機制。例如，銀行或可考慮使該繼承人簽立切結書，聲明倘嗣後繼承人間或第三人就所提領之存款發生糾紛，銀行得以免責，甚至進一步請該繼承人以自己之責任提供擔保，以防有其他債權人向銀行主張清償不生效力，於銀行不幸需負擔二重支付責任時，無法填補損害之情形發生。

綜上，我國銀行實務或可設立類似日本便利支付之方法，亦即透國銀行自行設立相關自律規範，在銀行評估所可能承擔之風險後，允許繼承人單獨提領被繼承人存款，以解決遺產分割前具有即時支出該等費用之需求。



第三項 日本共同繼承人之一處分財產對我國法之啟示

我國共同繼承人若於繼承開始後處分遺產中之財產，所發生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債權，基於物上代位原則仍屬於遺產，應由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⁴⁰⁰。另依學者觀察，於死後提領之案例，我國實務上多肯認提領人以外之繼承人直接提起遺產分割之訴，而死後提領所生之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債權之代償財產將作為遺產分割之對象⁴⁰¹。

與此相對，日本法對於共同繼承人處分屬於遺產財產之代償財產⁴⁰²，是否成為遺產分割對象眾說紛紜，於是於民法新增第 906 條之 2 規定來解決，亦即不再著眼於代償財產是否成為遺產對象之討論，而直接規定於（處分財產以外之）全體共同繼承人之同意下，使被處分之財產作為遺產分割之對象。

綜上，關於代償財產是否成為遺產之對象，我國雖不像日本般有諸多討論，但既然目前實務之作法即可解決問題，若再導入日本民法第 906 條之 2 未必明智。

第四項 小結

鑒於我國實務上經常發生死後提領之原因，多出於繼承人欲動用被繼承人遺產支付繼承相關費用，卻因我國現行法下在無全體繼承人配合同意時，實際上執行有所困難，導致死後提領案件層出不窮，亦耗費司法資源。因此，我國若參考日本繼承儲蓄存款債權暫時支付以及銀行實務上之便利支付，建構死後提領相關法制，應可大幅降低繼承人冒用被繼承人名義提領之動機。

⁴⁰⁰ 陳瑋佑（2016），〈論繼承債權之訴訟上請求—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第三次民庭決議（一）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肯定說〉，《月旦法學雜誌》，254 期，頁 44-45。

⁴⁰¹ 黃詩淳（2019），〈如何處理分割前已被處分之遺產—高本院 104 重家上 77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78 期，頁 112-114。

⁴⁰² 關於日本法下代償財產之討論，參潮見佳男（2022），前揭註 253，頁 327-333。



若我國未來欲建構事先提領繼承存款之法制，本文借鏡日本法制，試圖整理成兩種可能採取之模式（模式一：銀行訂立便利繼承人單獨提領之規範，以及模式二：修法新增暫時支付法制）進行說明。

第一款 模式一：銀行訂立便利繼承人單獨提領之規範

若要使銀行在我國法下共同繼承遺產屬公同共有應共同行使之原則之前提下，設立提款簡化措施之自律規範，站在銀行之立場，使繼承人不限定提款之用途單獨提領繼承存款，而未設立免責保護機制之情形，其嗣後可能受到繼承債權人或其他繼承人二重求償之風險。然而，觀諸我國實際社會情形，其實國人遺產中之積極財產通常大於消極財產⁴⁰³，故銀行通常不會有需對受二重清償之風險。且通常繼承債務大於繼承財產之繼承人，亦可能選擇拋棄繼承⁴⁰⁴，不會有需要事前提領被繼承人存款之需求存在。是故，若要設立銀行規範，應係針對繼承之積極財產大於繼承債務之情形，使繼承人例外得提領繼承人之存款，方屬合理。

我國若欲參照日本之便利支付，限定提款用途，則可以大致區分成原本即應由遺產扣除之被繼承人之繼承費用支出等（諸如喪葬費用、醫療費用、繼承相關稅金之支出等），以及生前受被繼承人扶養之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有盡快取得生活費用之必要兩種情形。就前者而言，除了繼承費用通常有立即支出之需求外，將繼承人例外得以提領之款項，限定於支付原本即應由遺產扣除之項目才能進行分割。是故，先從遺產中取得存款用以支付該等費用，得免去部分繼承人事先以自身責任財產支付，嗣後再向其他繼承人請求返還代墊費用之麻煩；就後者而言，

⁴⁰³ 例如法務部於 2006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執行之調查報告中，當問及受訪民眾其本身或是親屬中，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時，大約九成以上之民眾皆沒有發生繼承龐大債務的情形。參法務部（2006），《民眾對現行繼承制度實施意向之調查》，頁 21-22，載於：<https://www.moj.gov.tw/media/6700/7111933572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12/31/2024）。

⁴⁰⁴ 惟應注意者係，關於被繼承人留有之遺產不足以支付喪葬費用，繼承人拋棄繼承，是否就無須負擔被繼承人的喪葬費用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之多數採應負擔喪葬費用之見解。是故，身為負有處理遺體義務之繼承人，縱使拋棄繼承，亦不影響其負擔喪葬費用之義務。



雖然必要生活費之取得並非原本即應由遺產扣除之費用，惟若認為必要生活費如同繼承費用一般，部分繼承人可能會有迫切提領之需求存在，則有正當化先提領該存款之可能。

然而，我國若要採限定提款用途所可能面臨之問題為，究竟要如何限定使用用途之範圍，而且假使該繼承人未將所提領之繼承存款用於被繼承人繼承費用等之支出時，該如何處理，亦為須克服之問題。究竟要透過預先請繼承人提出限定提款用途，方允許提領（事前監督），或是若當發現未將提款用以限定之使用用途，將對該繼承人進行事後制裁等方法？以上各種方法，均有實際執行上之困難。

據此，本文認為若欲採取模式一，不用區分提領款項之使用用途，而應由銀行訂立一個各繼承人得事前提領之合理的比例及數額上限之規範，例如各繼承人得提領其應繼分比例之數額，惟不得超過銀行所訂定之數額上限。亦即，繼承人將提領之款項使用於何種用途，無論是用於支付喪葬費用、被繼承人生前之醫療費用、繼承相關稅金⁴⁰⁵之支出，或是繼承人之必要生活費等，均在所不問。

第二款 模式二：修法新增暫時支付法制

若我國考慮新增暫時支付相關法制，若如同日本法一般不限定提款之用途，由於繼承人可能提領超過自己應繼分而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繼承權，故應採取相應的配套措施。

詳言之，日本暫時支付法制之立法過程中，故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並不限定使用用途，惟搭配限定提領比例及上限，且效果為遺產之一部分割；另外，日

⁴⁰⁵ 然而，例如繼承人欲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之情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及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31250 號令規定，容許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並不受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限制。若係如此，則若讓銀行允許單一繼承人提領存款用於稅金，兩制度是否有矛盾之問題存在？本文認為，若銀行所設立之便利當事人提領之制度並不限定用途，則兩制度間似乎不會相互衝突。亦即，繼承人透過銀行事先取得之款項固得用於立即使用之需求，縱使最終係用於遺產稅之情形，亦不影響繼承人間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之可能。

本家事事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則採例示規定，明文指出繼承遺產之債務清償、繼承人之生活費支付，但不以此為限，且得否提領亦須經法院之判斷。

由是觀之，若我國欲導入不限定提款之使用用途之提領繼承存款，勢必面臨的問題為繼承人事先提領之效果為何。本文認為，我國或許能考慮參考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僅針對繼承存款債權之事先提領情形，不再堅持實務否定遺產一部分割之態度，而例外承認一部分割之效果，將遺產中之存款債權之一部分割予繼承人，以及使受領超過具體應繼分之繼承人負擔嗣後清算之義務。理想上，此一制度目的係在於使繼承人事先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用以支付繼承相關費用、醫療費用、生活費等，然而並非所有繼承人均係出於之動機均係出於支付原本即應從遺產扣除項目之費用等，不得否認部分繼承人之提領係出於欲提早拿到繼承存款花用，然此乃無法避免之結果。不過，若將提領之效果視為一部分割，亦即由繼承人預先取得自己部分之法定應繼分，似乎造成之影響不會過於嚴重。

另外，針對可能超過限制範圍之大額提領需求繼承存款，或許亦得參考日本家事事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經法院判斷下，使繼承人暫時取得之。

綜上，若欲採取模式二，本文認為參考如同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或家事事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暫時支付制度，或許為可行之方式。然而，從現實層面觀之，透過修法之手段，尚須歷經修法討論乃至立法院之三讀通過，過程想必繁瑣且冗長，況立法者是否決定要立法亦在未定之天，因此欲建立上開類似日本法之暫時支付法制，恐有困難。

附帶一提，假使未來我國銀行有新增類似模式一之提領方式，且有朝一日又真的修法設立類似模式二之規範，則關於兩模式間的關係為何？本文認為模式二將能夠使原本銀行各自設立之自律規範的模式一有一個明確的法源依據得以遵循，使暫時支付之標準統一成模式二所實際規範的內容，附此敘明。



第四節 我國有遺囑時繼承人預先取得繼承存款之討論

以上之討論，均係以被繼承人無遺囑為前提，討論繼承人得否預先取得繼承存款。至於當有遺囑之情形，繼承人得否預先取得繼承存款，我國法未有相關討論。日本法原則上僅處理無遺囑時儲蓄存款之暫時支付，而當儲蓄存款債權成為遺贈或特定財產繼承遺囑之對象時，不符合日本民法地 909 條之 2 規定之提款對象。雖然有見解認為例如於繼承人具有指定繼承應繼分之情形，並非完全無肯認之可能，除此之外並未有太多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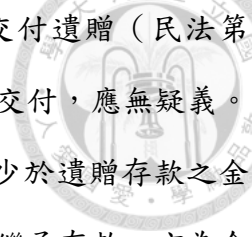
以下將分別討論於有遺囑時，遺贈存款債權、遺囑繼承存款，以及有遺囑執行人之情形，繼承人是否有預先取得繼承存款之可能。

第一項 遺贈存款債權之情形

關於遺贈存款債權，若亦認為應比照我國法下以遺贈處分不動產之處理模式，則遺贈存款債權亦僅具有債權效，則受遺贈人（分為繼承人身為受遺贈人，以及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身為受遺贈人而受被繼承人遺贈之兩種情形）取得債權請求權，得向遺贈義務人請求移轉存款債權，而債權之移轉需要有準物權行為，亦即遺贈義務人與受遺贈人間要具備讓與合意，方發生債權移轉之效果。

因此，原則上遺贈義務人或受遺贈人對債務人即銀行為讓與合意之通知而具備對抗要件後，則受遺贈人理應得單獨提領存款。然而，我國金融機構存款之過戶程序與文件對於「遺贈存款債權」之狀況並未規範⁴⁰⁶，且從銀行禁止單一繼承人持遺囑提領存款之實態觀之，於遺贈存款債權之情形，依照銀行向來所採取之保守態度，受遺贈人恐仍需與全體繼承人一同辦理提領。無論何種情形，若遺囑人將全部或一部存款債權遺贈予受遺贈人，則繼承人是否得預先取得繼承存款，討論如下。

⁴⁰⁶ 黃詩淳（2022），前揭註 7，頁 129。



按我國民法規定繼承人須先清償債務後始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民法第 1160 條、第 1162 條之 2）。是故，債務之清償應優先於遺贈之交付，應無疑義。至於若由被繼承人遺產用以清償債務後，所剩餘之存款金額若少於遺贈存款之金額，則依民法第 1202 條處理，使受遺贈人僅得請求給付剩餘之繼承存款，方為合理，合先敘明。

若欲於遺贈存款債權之情形採取模式一，繼承人將預先取得繼承存款用來支付被繼承人之繼承費用應無問題，蓋本來繼承人即須先清償該等費用後始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然而，此舉可能對於受特定遺贈之物為存款之受遺贈人而言並不公平，蓋繼承人若用存款以外之其他遺產來給付，受遺贈人將可能無法獲得完整繼承存款之分配。是故，於解釋論上究竟應依民法第 1202 條全部或一部遺贈無效因此受遺贈人僅得請求給付剩餘之繼承存款，或是認為遺贈義務人應以其他遺產籌措以為給付，成為課題。另外，若繼承人將預先取得之款項用來支付必要生活費等非由遺產支出時費用時，可能影響特定受遺贈人之權益。

至於採取模式二不限定提款之用途，若遺囑有效，可能產生之問題為當遺贈之存款全部分配給特定受遺贈人，則未受分配之繼承人應當無法因遺產分割而取得繼承存款之權利。退步言之，縱使肯認事前取得提款，惟該當繼承人未必將存款用於特定用途，且事後要如何進行清算亦成為問題。

第二項 遺囑繼承存款之情形

關於遺囑繼承存款之存款提領程序，究竟受被繼承人分配存款之繼承人，得否單獨辦理存款之提領，見解分歧。理論上若認為遺囑分配存款債權屬於債權讓與，並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特定遺囑之受益人應已取得存款債權中特定金額之權利，則受益繼承人似得單獨持遺囑提領存款。然而，我國銀行實務實際上並未遵循銀行公會指引，且司法實務上亦未有明確之見解。與此相對，我國實務就不動產遺囑繼承則發展出相對穩定之見解。亦即，實務有肯認遺囑繼承不動

產之物權效及遺產分割效⁴⁰⁷。不過，有見解指出實務見解創設出一種具物權效的特殊遺囑處分種類之不妥，蓋以在無法確認遺囑有效與否之情況下，允許受益繼承人持遺囑單獨辦理登記，若嗣後發現遺囑無效，除造成問題複雜化外，亦與實務向來反對遺產一部分割之態度有違⁴⁰⁸。不過，論者進一步分析實務上之所以採取承認遺產物權效、分割效可能之理由，或許在於當繼承人難以動用遺產繳納被繼承人積欠之債務或稅金時，有使受益繼承人能及早取得遺產用以清償債務、辦理喪葬事宜等優點存在⁴⁰⁹。

本文認為，應先區分理論上究竟應採取肯定說或否定說之層次，以及實際上金融機構之對應層面兩層次加以討論。詳言之，究竟要不要承認遺囑繼承之遺產分割效？實務近期對於遺囑處分不動產應係採取肯定之態度，至於存款方面則未有明確之見解，然若依照銀行公會之指引，似亦採取肯定之看法。本文認為，於理論層面上，無論是不動產或是存款等，均應以否定見解為是，蓋若受益繼承人在讓與標的物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則其他共同繼承人將於受益繼承人陷於無資力時，無法對其主張特留分扣減，而可能違反繼承人間之公平⁴¹⁰。

然而，回歸實際層面，實務對於不動產之遺囑繼承已逐漸改採肯定說之事實已無法否定，而與理論上之否定說有所扞格。至於存款方面，銀行基於遺囑有無效之可能，為防範權利義務關係之複雜化，而未依照理論層面之肯定說，比照不動產情形使繼承人單獨提款。本文認為，遺囑有效無效與否之因素，並非實際層面否定繼承人單獨辦理之實質理由。蓋於不動產之方面，從地政機關理應會面臨遺囑有效無效與否之顧慮，然而卻仍允許繼承人持遺囑單獨辦理不動產遺囑繼承觀之，至為灼然⁴¹¹。因此，實際層面銀行採取否定之理由，誠如學者之觀察，或

⁴⁰⁷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7 號民事判決。

⁴⁰⁸ 黃詩淳 (2011)，〈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法律效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七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2 期，頁 34-35。

⁴⁰⁹ 黃詩淳 (2022)，前揭註 7，頁 126。

⁴¹⁰ 吳家榜 (2019)，〈遺囑的財產處分——比較我國法與日本法近年之發展〉，頁 210，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¹¹ 至於遺囑若無效所引發之後續問題如何處理，則有待更深入之分析。

係基於地政機關並非物權之相對人，只是執掌登記者，與此相對，存款債權之債權人為存款人，債務人為金融機構，因此身為金融機構之銀行，當然會採取更審慎之態度，不輕易讓繼承人辦理遺囑繼承存款，從而於實際層面與不動產之情形有所差異⁴¹²。

然而，若將實務上採取肯定說之可能理由回頭檢視遺囑繼承存款之情形，相比於不動產，存款之情形毋寧更有及早使受益繼承人及早取得之需求。蓋不動產價值通常較高，受益繼承人亦不見得願意變賣，縱使有意願變賣亦不見得能迅速變賣成現金。反之，存款則具有流通性，亦不需變價而能使繼承人及時提領，以滿足繼承人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所生債務之需求。若基於上開理由，遺囑繼承存款似有理由比照遺囑繼承不動產之情形做相同處理之可能性⁴¹³。

不過，假使理論上採取肯定說，我國金融實務仍然可能基於遺囑有無效之虞為理由而否定受到存款分配之繼承人單獨提領存款。若係如此，則該當繼承人將需透過訴訟程序，得到法院判斷確認遺囑有效後，方得持該判決單獨提款，至於無效之情形則回歸無遺囑之情形處理。然而，上述作法縱使讓繼承人得以提領款項，亦將耗費繼承人相當時間，而無法滿足繼承人有預先提款之需求。退步言之，若以現行銀行實務採取否定繼承人單獨持遺囑提領存款之態度為前提，亦不得否認遺囑繼承存款之情形亦有如同無遺囑時有於遺產分割前提早取得被繼承人之存款用以支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或稅金等需求存在。

據此，本文認為，無論遺囑有效或無效，均有肯認繼承人預先取得繼承存款之可能。於遺囑有效之情形，而遺囑將全部存款分配給單一繼承人或是分配給部分繼承人，若使其他未受分配存款之繼承人亦得預先取得存款，模式一所面臨之問題如同遺贈般，究竟受益繼承人僅得請求給付剩餘之繼承存款，或是認為事先

⁴¹² 黃詩淳（2022），前揭註7，頁122-136。

⁴¹³ 有學者針對以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之程序提出建議，認為股票宜比照實務現行之不動產之過戶程序辦理，亦即當被繼承人以遺囑將股票分配給某一繼承人，以「遺囑分割遺產」來進行「遺囑繼承」時，該受益繼承人持遺囑即可單獨辦理過戶。然就存款，則點出其權利性質及機構角色與不動產或股票不同。參黃詩淳（2022），前揭註7，頁136-137。

取得存款之人應以其他遺產籌措以為給付，成為問題。至於模式二亦如遺贈存款之討論，若受益繼承人主張事前提領應無問題，然而受益繼承人以外之繼承人若欲主張事先提領，或可考慮採取嗣後對受益繼承人負事後清算義務。

第三項 有遺囑執行人之情形

關於遺囑執行人得否單獨提領存款，雖然銀行公會指引中並無規定，但銀行實務有允許遺囑執行人單獨提領存款之例。有學者指出銀行一方面認為從業人員難以判斷遺囑是否有效，故拒絕遺囑受益人單獨持遺囑辦理存款繼承；另一方面，卻又允許遺囑執行人單獨持遺囑請求清償，兩者於價值判斷上有所矛盾⁴¹⁴。日本2018年民法修正第1014條第3項則明文規定，遺囑執行人有請求領回儲蓄存款之權限，與我國銀行實務之結論相同，為避免爭議，我國或許得參照日本法之規定加以明確化。

假設在無遺囑執行人時，肯定受益繼承人有單獨提領繼承存款之權，且遺囑執行人存在亦承認其亦得單獨提領繼承存款的話，則受益繼承人及遺囑執行人雙方仍應均有權單獨提領之權。若係如此，則參照有遺囑時繼承人預先取得存款之討論，於有遺囑執行人之情形，繼承人亦有事先取得繼承存款之可能。

⁴¹⁴ 黃詩淳（2022），前揭註7，頁136。



第五章 結論

日本於 2018 年修正民法及家事事件程序法，就繼承法制進行大幅度之增修，其中遺產中可分債權之處理即為修正重點之一。法制審議會民法（繼承關係）部會之討論方向，大致分為可分債權於遺產分割之處理方式、儲蓄存款債權之暫時支付制度等之創設・要件明確化，以及繼承開始後共同繼承人之財產處分等議論為中心展開討論並進行條文之增修。

2016 年裁定之前，日本實務上就可分債權之共同繼承，基本上採取當然分割說之態度，亦即共同繼承可分債權依應繼分當然分割，而由各共同繼承人取得自己應繼分之債權，且因當然分割使可分債權不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然而，對於上開見解並非無批判之聲音。2018 年民法修正修法階段，雖曾在可分債權於遺產分割之處理方式部分，提出一般可分債權是否均得由繼承人行使其應繼分，以及一般可分債權是否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之討論案，但最後因為部會未達成共識而作罷，以致於日本目前可分債權之遺產分割，處於共同繼承可分債權原則上當然分割，惟例如像儲蓄存款債權等可分債權則因依其內容及性質而不當然分割，亦即所謂「修正的當然分割歸屬說」之現狀。

至於未來是否有機會擺脫日本民法典起草委員以及傳統學說實務見解之束縛，全面否定當然分割歸屬說？亦即無論採取何種說理方式，是否能在結論上使一般共同繼承可分債權均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實現繼承人間於可分債權遺產分割程序中之公平，有待後續實務學說之發展。


2016 年裁定就儲蓄存款債權之共同繼承，一改向來實務見解之立場。2016 年裁定認為，從儲蓄存款債權之內容及性質觀之，無論是共同繼承之活期存款債權以及定期存款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並不依應繼分當然分割，而應解為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而 2017 年判決更進一步認為定期存款債權及定期積金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不依應繼分當然分割，並否定部分共同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向銀行請求提領

儲蓄存款。然而，例如共同繼承儲蓄存款債權歸屬型態之討論，以及抵銷、扣押等相關問題等問題，並未於上開判決一併解決，此將成為持續檢討之課題。

此外，日本在經過 2016 年裁定之補充意見有注意到，若在遺產分割之前，繼承人之一有提領被繼承人儲蓄存款債權之必要，卻仍須全體共同繼承人之同意將產生諸多不便。由於當時正值 2018 年民法修正之際，部會便以此為契機，建構了繼承存款之暫時支付法制。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制定，係為了使各共同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能夠迅速應對各種資金之需求，允許各共同繼承人在不經過法院判斷下，有在一定範圍內行使儲蓄存款債權之可能，從而得依自己之名義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不過，此一具有政策導向之色彩之規定，於具體適用上之實際成效如何仍有待觀察。另外，此規定原則上僅適用於無遺囑繼承之情形，當有遺囑之情形，是否完全無適用之可能，亦有待更深入之分析。至於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之規定，則係在部分繼承人有提領超過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所定限制範圍之大筆資金需求時，透過家事法院的判斷，使該當繼承人得選擇利用假分割假處分制度，以滿足其事前提領大額繼承存款之需求。


日本銀行實務方面，於 2016 年裁定前，對於共同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向銀行請求提領被繼承人之儲蓄存款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原則上銀行會要求全體繼承人共同提領繼承存款，但同時考量到遺產分割前部分繼承人無法提款用以支付特定用途之費用，因而發展出了便利支付之制度。亦即，銀行在判斷繼承人有提領一部繼承存款，用以支付喪葬費用、醫療費用、稅金等特定用途之費用之必要性後，於自身能夠承擔二重支付風險之範圍內，允許繼承人單獨提領款項用以支付前揭特定用途費用。然而，在新增訂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 之後，便利支付與前揭條文可能產生之衝突如何解決，以及是否還有延續便利支付之必要性等，容有討論之空間。

綜觀日本法之狀況後，反觀我國法就共同繼承債權處理之現狀，我國法僅規定，複數繼承人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而實務之穩定見解則



認為，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行之，故繼承人之一不得單獨領繼承存款。此結論與日本法於遺產分割前各共同繼承人均不得單獨領儲蓄存款債權相似。然而，我國類似像日本法暫時支付之制度卻付之闕如，銀行實務上亦僅透過自律規範，開放小額存款繼承管道，使繼承人得單獨提領繼承存款，雖能某程度解消小額存款提領手續之不便，仍無法滿足更大一部分繼承人可能有急需使用大額資金之需求。是故，本文認為應參考日本 2018 年民法修正或是日本銀行實務之經驗，建立共同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有預先提領繼承存款債權之制度，除了能使銀行有明確使依據得以依循，亦能降低人民冒用被繼承人名義提領死後存款之動機，改善我國實務因死後提領問題所導致發生層出不窮的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

本文嘗試提出兩種可能之死後繼承提款提領模式：關於銀行訂立便利繼承人單獨提領之規範之模式一，本文認為從便利當事人在被繼承死後多有即時支出繼承人喪葬費用、醫療費等即時需求之目的出發，在銀行評估其可能承擔的風險後，訂立一個各繼承人得事前提領之合理的比例及數額上限，允許繼承人單獨提領被繼承人的存款，同時亦需建立保護銀行及其他繼承債權人之相關配套措施以作應對；關於修法新增暫時支付法制之模式二，本文認為，應參考日本之暫時支付制度，建立我國之暫時支付存款繼承法制，例如得參考日本民法第 909 條之 2，針對部分繼承人有繼承存款債權之需求時，設定一定比例上限之額度，使該當繼承人事先提領，並且於效果上例外承認一部分割，將遺產中之存款債權之一部分割予該當繼承人，至於受領超過具體應繼分之繼承人，則應負擔嗣後清算之義務；此外，亦得參考日本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3 項，針對有提領大額繼承存款需求之繼承人，透過法院之判斷，使其暫時取得之。另外，關於有遺囑之情形，本文亦認為應非完全無適用之機會，惟若承認預先提領存款，所可能影響受遺贈人或受益繼承人權益之問題究竟該如何處理，有待更深入之研究。



綜上，我國與日本均有死後提領繼承存款之需求，然而目前日本法有設計應對措施，我國法則無。若繼承人有得於遺產分割前事先提領繼承存款之法律依據，應可大幅避免親屬家人間死後提領繼承存款之紛爭。是故，本文認為應參考日本2018年民法修正之增修經驗，將事先提領繼承款項之法制明確規範於法律中，或是由銀行設立暫時提領繼承存款之自律規範等方式，使人民有得以合法單獨提領繼承存款之可能。未來我國若有建構暫時支付法制之可能，希望本文之研究，得作為引入日本法時之參考。

附錄 法制審議會－民法（繼承關係）部會之立法資料翻譯

以下所列立法資料翻譯之原文檔案可於法務省網站下載

https://www.moj.go.jp/shingi1/housei02_00294.html



可分債權於遺產分割之處理方式部分

部會資料 5

【甲案】

- ① 可分債權依法定應繼分分割繼承，各繼承人原則上於遺產分割前亦得行使分割債權。
- ② 於遺產分割計算各繼承人之具體應繼分時，可分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之金額將涵蓋於繼承財產之數額。
- ③ 繼承開始後至遺產分割終了時之期間，對於已受可分債權清償之繼承人，其取得之金額將從具體應繼分金額扣除。

【乙案】

- 繼承人於遺產分割終了前，除了繼承人全體同意外，不得行使可分債權。

部會資料 9

底線和刪除線為從前一案變更之處，下同。

【甲案】

- ① 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之對象。
- ①② 因繼承開始之可分債權依法定應繼分分割繼承，各繼承人原則上於遺產分割前亦得行使分割債權。
- ②③ 於遺產分割計算各繼承人之具體應繼分時，可分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之金額將涵蓋於繼承財產之數額。
- ③④ 繼承開始後至遺產分割終了時之期間，對於已受可分債權清償之繼承人，其取得之金額將從具體應繼分扣除。

⑤ 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所受清償之數額超過具體應繼分數額之情形，於遺產分割時，該超過之數額將由繼承人負擔金錢支付債務。

⑥ 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超過法定應繼分之比例時，該繼承人如未具備對抗要件，所取得超過法定應繼分之部分將無法對抗債務人其他第三人。

⑦ ⑥之對抗要件，要對繼承人全體通知，或是得到債務人之承諾才具備。

【乙案】

① 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之對象。

①② 繼承人於遺產分割終了前之期間，除了繼承人全體同意外，不得行使可分債權。

③ 同甲案之⑥以及⑦。

部會資料 11

① 儲蓄存款等可分債權（註）涵蓋於遺產分割之對象。

② 因繼承開始之可分債權雖依法定應繼分分割繼承，各繼承人就超過分割債權中一定之比例（例如，法定應繼分之2分之1）之部分，原則上於遺產分割前將不得行使該部分分割債權。

③ 於遺產分割計算各繼承人之具體應繼分時，可分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之金額將涵蓋於繼承財產之數額。

④ 繼承開始後至遺產分割終了時之期間，對於已就可分債權受清償之繼承人，其取得之金額將從具體應繼分扣除。

⑤ 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所受清償之數額超過具體應繼分數額之情形，於遺產分割時，該超過之數額將由繼承人負擔金錢支付債務。

⑥ 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超過法定應繼分之比例時，該繼承人如未具備對抗要件，所取得超過法定應繼分之部分將無法對抗債務人其他第三人。

⑦ ⑥之對抗要件，於以下所揭情形具備。

了 向債務人出示一份說明其繼承人的範圍之書面聲明，繼承人全體均通知債務人之情形

1 繼承人之一人對於以下⑦及⑧所揭情形，各自出示後段所規定之書面資料通知債務人時

⑦ 因調解或判決而遺產分割之情形 調解書或確定判決書之謄本

⑧ 遺產分割協議談妥之情形 使遺產分割協議之內容及繼承人範圍明白之書面之債務人對⑥之繼承人承諾之情形

⑧ ⑦之通知或承諾，若非基於有確定日期之證書，將無法對抗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

(註) 關於涵蓋於遺產分割之對象之可分債權之範圍，尚待檢討。

部會資料 12

(1) 甲案 (以可分債權因繼承開始當然分割為前提，並將之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之想法)

① 將儲蓄存款債權等 (註 1) 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

② 因繼承開始之可分債權雖依法定應繼分分割繼承，各繼承人原則上縱使於遺產分割前，亦得行使分割債權。

③ 於遺產分割計算各繼承人之具體應繼分時，可分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之金額將涵蓋於繼承財產之數額。

④ 繼承開始後至遺產分割終了時之期間，關於已受到關於可分債權清償之繼承人，其取得之金額將從具體應繼分扣除。

⑤ 如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所受清償的金額超過其具體應繼分，於遺產分割時，應就超出的金額使繼承人負擔金錢支付債務。

⑥ 繼承人基於遺產分割而取得超過法定應繼分比例之可分債權時，該繼承人若不具備對抗要件，將無法對抗債務者其他第三人取得超過法定應繼分之部分。

⑦ ⑥之對抗要件，於以下所揭情形具備。

⑦ 向債務人出示一份說明其繼承人的範圍之書面聲明，繼承人全體均通知債務人之情形

④ 繼承人之一人對於以下i及ii所揭情形，各自出示後段所規定之書面資料通知債務人時

i 因調解或判決而遺產分割之情形 調解書或確定判決書之謄本

ii 遺產分割協議談妥之情形 使遺產分割協議之內容及繼承人範圍明白之書面

⑦ 債務人對⑥之繼承人承諾之情形

⑧ ⑦之通知或承諾，若非基於有確定日期之證書，將無法對抗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

⑨ 繼承人有保全其應繼分之必要時，得向家事法院要求做出禁止行使屬於遺產的可分債權之假處分（註2）。

（註1）儲蓄存款以外之可分債權，例如關於基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也涵蓋於遺產分割之對象，尚待檢討。

（註2）於此情形，假定不進行遺產分割之審判或調解之申請，而承認保全處分處分之申請（亦即不需要本案繫屬要件）。

（2）乙案（將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並在遺產分割終了前禁止行使可分債權的想法）

① 儲蓄存款債權等（註1）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

② 繼承人於遺產分割終了前，除非得到所有繼承人之同意，原則上不得行使可分債權（註2）。

③ 同甲案之③至⑧。

（註1）同甲案之（註1）。

（註2）繼承人全體同意之情形外，承認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之權利行使之對策，尚待檢討。關於此點，例如可考慮，⑦直到達到各存款帳戶的繼承開始時餘額（可考慮設定每個帳戶之上限），乘以一定比例之數額為止，承認繼承人權利行使之想法，以及①選任職責係管理存款之人（存款管理人），於存款管理人之裁量下，承認對繼承人暫時支付等想法。



(1) 甲案 (以可分債權因繼承開始當然分割為前提，並將之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之想法)

- ① 將儲蓄存款債權等 (註 1) 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
- ② 因繼承開始之可分債權雖依法定應繼分分割繼承，各繼承人原則上縱使於遺產分割前，亦得行使分割債權。
- ③ 於遺產分割計算各繼承人之具體應繼分時，可分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之金額將涵蓋於繼承財產之數額。
- ④ 繼承開始後至遺產分割終了時之期間，關於已受到關於可分債權清償之繼承人，其取得之金額將從具體應繼分扣除。
- ⑤ 如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所受清償的金額超過其具體應繼分，於遺產分割時，應就超出的金額使繼承人負擔金錢支付債務。
- ⑥ 繼承人基於遺產分割而取得超過法定應繼分比例之可分債權時，該繼承人若不具備對抗要件，將無法對抗債務者其他第三人取得超過法定應繼分之部分。
- ⑦ ⑥之對抗要件，於以下所揭情形具備。
 - ㉞ 向債務人出示一份說明其繼承人的範圍之書面聲明，繼承人全體均通知債務人之情形
 - ㉟ 繼承人之一人對於以下i及ii所揭情形，各自出示後段所規定之書面資料通知債務人時
 - i 因調解或判決而遺產分割之情形 調解書或確定判決書之謄本
 - ii 遺產分割協議談妥之情形 使遺產分割協議之內容及繼承人範圍明白之書面
 - ㊱ 債務人對⑥之繼承人承諾之情形
- ⑧ ⑦之通知或承諾，若非基於有確定日期之證書，將無法對抗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
- ⑨ 繼承人有保全其應繼分之必要時，得向家事法院要求做出禁止行使屬於遺產的可分債權之假處分 (註 2)。

(註1) 儲蓄存款以外之可分債權，例如關於基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也涵蓋於遺產分割之對象，尚待檢討。

(註2) 於此情形，假定不進行遺產分割之審判或調解之申請，而承認保全處分處分之申請（亦即不需要本案繫屬要件）。

(2) 乙案（將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並在遺產分割終了前之期間，禁止行使可分債權的想法）

① 儲蓄存款債權等（註1）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

② 繼承人於遺產分割終了前，除非得到所有繼承人之同意，原則上不得行使可分債權（註2）。

③ 同甲案之③至⑧。

（註1）同甲案之（註1）。

（註2）繼承人全體同意之情形外，承認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之權利行使之對策，尚待檢討。關於此點，例如可考慮，⑦直到達到各存款帳戶的繼承開始時餘額（可考慮設定每個帳戶之上限），乘以一定比例之數額為止，承認繼承人權利行使之想法，以及①就現行審判前之保全處分（假分割或財產管理人之選任等）設立特則，採取緩和發布命令之要件等措施。

中間試案

(1) 甲案（以可分債權因繼承開始當然分割為前提，並將之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之想法）

① 將儲蓄存款債權等（註1）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

② 因繼承開始之可分債權雖依法定應繼分分割繼承，各繼承人原則上縱使於遺產分割前，亦得行使分割債權。

③ 於遺產分割計算各繼承人之具體應繼分時，可分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之金額將涵蓋於繼承財產之數額。

④ 繼承開始後至遺產分割終了時之期間，關於已受到關於可分債權清償之繼承人，其取得之金額將從具體應繼分扣除。

⑤ 如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所受清償的金額超過其具體應繼分，於遺產分割時，應就超出的金額使繼承人負擔金錢支付債務。

⑥ 繼承人基於遺產分割而取得超過法定應繼分比例之可分債權時，該繼承人若不具備對抗要件，將無法對抗債務者其他第三人取得超過法定應繼分之部分。

⑦ ⑥之對抗要件，於以下所揭情形具備。

① 繼承人全體向債務人出示一份說明其繼承人的範圍之書面聲明，繼承人全體均通知債務人之情形

② 繼承人之一人對於以下i及ii所揭情形，各自出示後段所規定之書面資料通知債務人時

i 因調解或判決而遺產分割之情形 調解書或確定判決書之謄本

ii 遺產分割協議談妥之情形 使遺產分割協議之內容及繼承人範圍明白之書面

③ 債務人對⑥之繼承人承諾之情形

④ ③之通知或承諾，若非基於有確定日期之證書，將無法對抗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

⑤ 繼承人有保全其應繼分之必要時，可向家事法院要求做出禁止行使屬於遺產的可分債權之假處分（註2）。

（註1）儲蓄存款以外之可分債權，例如關於基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也涵蓋於遺產分割之對象，尚待檢討。

（註2）於此情形，假定不進行遺產分割之審判或調解之申請，而承認保全處分處分之申請（亦即不需要本案繫屬要件）。

（2）乙案（將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並在遺產分割終了前之期間，禁止行使可分債權的想法）

① 儲蓄存款債權等（註1）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

② 繼承人於遺產分割終了前，除非得到所有繼承人之同意，原則上不得行使可分債權（註2）。

③ 同甲案之③至④。

（註1）同甲案之（註1）。

(註2) 繼承人全體同意之情形外，承認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之權利行使之對策，尚待檢討。關於此點，例如可考慮，㉞直到達到各存款帳戶的繼承開始時餘額（可考慮設定每個帳戶之上限。），乘以一定比例之數額為止，承認繼承人權利行使之想法，以及㉟就現行審判前之保全處分（假分割或遺產管理人之選任等）設立特則，採取緩和發布命令之要件等措施。

部會資料 18

(1) 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之債權範圍等相關規則

ㄚ 甲案（以可分債權因繼承開始當然分割為前提，並將之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之想法。對應中間試案之甲案）

- ① 包含可分債權，將屬於繼承財產之債權一般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
- ② 因繼承開始之可分債權雖依法定應繼分分割繼承，各繼承人原則上縱使於遺產分割前，亦得行使分割債權。
- ③ 於遺產分割計算各繼承人之具體應繼分時，可分債權於繼承開始時之金額將涵蓋於繼承財產之數額。
- ④ 繼承開始後至遺產分割終了時之期間，關於已受到關於可分債權清償之繼承人，其取得之金額將從具體應繼分扣除。
- ⑤ 如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所受清償的金額超過其具體應繼分，於遺產分割時，應就超出的金額使繼承人負擔金錢支付債務。

ㄛ 乙案（將可分債權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並在遺產分割終了前之期間，禁止行使可分債權的想法。對應中間試案之乙案）

- ① 包含可分債權，將屬於繼承財產之債權一般涵蓋於遺產分割對象。
- ② 繼承人於遺產分割終了前，除非得到所有繼承人之同意，原則上不得行使可分債權。

ㄜ 丙案

根據後述裁定變更（編註：2016 年裁定）檢討的結果，以儲蓄存款債權等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為前提，關於因繼承而取得債權之情形，僅設立對抗要件相關規範。



儲蓄存款債權之暫時支付制度等之創設・要件明確化部分

部會資料 18

(1) 甲案 (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保全處分要件緩和案)

ア 甲-1 案 (限定費用項目之想法)

(縱有 (編註：家事事件程序) 法第 200 條第 2 項之規定，) 家事法院因繼承人之申請，認為申請人於下掲行為之情形，係有相當必要時，得使申請人暫時取得屬於遺產之特定儲蓄存款債權全部或一部。〔但第 3 號所掲情形，不得超過一定額 (例如民事執行法第 131 條第 3 號所規定之數額)〕

① 屬於繼承財產之債務 (限於清償期屆至者。) 之清償

② 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清償

③ 繼承人生活費之支出

イ 甲-2 案 (限定費用項目及請求權人之想法)

① (縱有 (編註：家事事件程序) 法第 200 條第 2 項之規定，) 家事法院因繼承人之申請，認為申請人於下掲行為之情形，係有相當必要時，得使申請人暫時取得屬於遺產之特定儲蓄存款債權全部或一部。

㉞ 屬於繼承財產之債務 (限於清償期屆至者。) 之清償

① 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清償

② (縱有前項規定，) 家事法院因〔受被繼承人扶養之繼承人〕〔被繼承人之配偶〕之申請，申請人有支付生活費係有相當必要時必要之情形，得使申請人暫時取得屬於遺產之特定儲蓄存款債權全部或一部。〔但不得超過一定額 (例如民事執行法第 131 條第 3 號所規定之數額)〕

(2) 乙案 (不經由家事法院之判斷而承認儲蓄存款之提款之對策)

ア 乙-1 案 (不精算提款之儲蓄存款之想法 (儲蓄存款債權之一部當然分割之想法))

(縱有民法第 898 條之規定，) 關於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中，繼承開始時債權額之一定額 (例如 2 成) (但以一定金額 (例如 100 萬日圓) 為限。)，依各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比例當然分割。

イ 乙-2 案（精算提款之儲蓄存款之想法（不改變儲蓄存款債權性質本身，而承認關於其中一部由繼承人單獨行使權利之想法））

（縱有民法第 898 條、第 264 條、第 251 條之規定，）繼承人之一人，關於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中，於繼承開始時債權額之一定額（例如 2 成）乘以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數額（但以一定金額（例如 50 萬日圓）為限。），得單獨行使該權利。於此情形，該當行使權利之繼承人，視為同意包含行使該當權利之儲蓄存款債權，亦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

ウ 乙-3 案（不經家事法院之判斷，承認暫時支付之想法）

（縱有民法第 898、第 264 條、第 251 條之規定，）各繼承人，關於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中，於繼承開始時債權額之一定額（例如 2 成）乘以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數額（但以一定金額（例如 50 萬日圓）為限。），於遺產分割前之期間，得暫時行使該權利。

部會資料 20

（1）甲案（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保全處分要件緩和案）

（縱有（編註：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2 項之規定，）家事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於屬於遺產之債務清償、繼承人之生活費支付或其他情事，而認為有行使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之必要之情形，只要無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應得使申請人暫時取得屬於遺產之特定儲蓄存款債權全部或一部。

（2）乙案（不經由家事審判庭判斷而承認暫時支付案（以先前之【乙-2】為基礎之案））

（縱有民法第 898 條、第 264 條、第 251 條之規定，）共同繼承人之一人，關於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中，於繼承開始時債權額之 2 成乘以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數額（但以每個儲蓄存款債權之務人 100 萬日圓為限。），得單獨行使該權利。〔於此情形，行使該當權利之繼承人，視為同意包含行使該當權利之儲蓄存款債權，亦成為遺產分割之對象。〕

部會資料 22-1

(1) 甲案—(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保全處分要件緩和之對策)—

(縱有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2 項之規定，) 家事法院於有遺產分割之審判或調解聲請之情形，於屬於繼承財產之債務清償、繼承人之生活費支付或其他情事，而認為有行使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之必要之情形，只要無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應得依該當聲請人或相對人之聲請，使其暫時取得屬於遺產之特定儲蓄存款債權之全部或一部。

(2) 乙案—(不經由家事審判庭判斷而承認儲蓄存款提款之對策)—

(縱有民法第 898 條、第 264 條、第 251 條之規定，) 各共同繼承人，關於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中，於繼承開始時債權額之 2 成乘以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數額 (但以每個儲蓄存款債權之務人 100 萬日圓為限。)，得單獨行使該權利。[於此情形，關於已行使該當權利之儲蓄存款債權，視為於遺產分割時仍作為遺產而存在。]

部會資料 23-1

(1) 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保全處分要件緩和之對策

於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加入以下規定。

~~(縱有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第 2 項之規定，) 家事法院於有遺產分割之審判或調解聲請之情形，於屬於繼承財產之債務清償、繼承人之生活費支付或其他情事，而認為有行使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之必要之情形，只要無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應得依該當聲請人或相對人之聲請，使其暫時取得屬於遺產之特定儲蓄存款債權之全部或一部。~~

(2) 不經由家事法院之判斷而承認儲蓄存款提款之對策

關於共同繼承債權之儲蓄存款債權之權利行使，設立如下規定。

~~(縱有民法第 898 條、第 264 條、第 251 條之規定，) 各共同繼承人，關於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中，於繼承開始時債權額之 2 成乘以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數額 (但以每個儲蓄存款債權之務人 100 萬日圓為限。)，得單獨~~

行使該權利。〔於此情形，關於已行使該當權利之儲蓄存款債權，視為於遺產分割時仍作為遺產而存在。〕



追加試案

(1) 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保全處分要件緩和之對策

於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加入以下規定。

家事法院因繼承人之申請，於有遺產分割之審判或調解之聲請時，於考慮屬於繼承財產之債務清償、繼承人之生活費支付或其他情事，而認為有行使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之必要者，只要無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得依該當聲請人或相對人之申請，使其暫時取得屬於遺產之特定儲蓄存款債權之全部或一部。

(2) 不經由家事法院之判斷而承認儲蓄存款提款之對策

關於共同繼承債權之儲蓄存款債權之權利行使，設立如下規定。

各共同繼承人，關於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中，於繼承開始時債權額之 2 成乘以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數額（但以每個儲蓄存款債權之務人 100 萬日圓為限。），得單獨行使該權利。〔於此情形，關於已行使該當權利之儲蓄存款債權，視為於遺產分割時仍作為遺產而存在。〕

部會資料 24-1

(1) 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保全處分要件緩和之對策

於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加入以下規定。

家事法院因繼承人之申請，於有遺產分割之審判或調解之聲請時，於考慮屬於繼承財產之債務清償、繼承人之生活費支付或其他情事，而認為有行使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之必要者，只要無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得依該當聲請人或相對人之申請，使其暫時取得屬於遺產之特定儲蓄存款債權之全部或一部。

(2) 不經由家事審判庭判斷而承認暫時支付之對策

關於共同繼承債權之儲蓄存款債權之權利行使，設立如下規定。

各共同繼承人，關於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中，於繼承開始時債權額之 $\frac{3}{10}$ 分之 1 乘以該當共同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數額（但以每個儲蓄存款債權之務人政省令所定之金額為限。），得單獨行使該權利。〔於此情形，關於已行使該當權利之儲蓄存款債權，視為於遺產分割時仍作為遺產而存在。〕

（註）

（註）關於每個金融機構所承認之提款上限額，係斟酌標準的必要生活費、平均的喪葬費用額及其他情事（高齡者世代之儲蓄狀況）後，由政省令定之。

部會資料 25-1

（1）家事事件程序法之保全處分要件緩和之對策

於家事事件程序法第 200 條加入以下規定。

家事法院因繼承人之申請，於有遺產分割之審判或調解之聲請時，於考慮屬於繼承財產之債務清償、繼承人之生活費支付或其他情事，而認為有行使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之必要者，只要無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得依該當聲請人或相對人之申請，使其暫時取得屬於遺產之特定儲蓄存款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但有害於其他共同繼承人之利益時，不在此限。

（2）不經由家事審判庭判斷而承認暫時支付之對策

關於共同繼承債權之儲蓄存款債權之權利行使，設立如下規定。

各共同繼承人，關於屬於遺產之儲蓄存款債權中，於繼承開始時債權額之 $\frac{3}{10}$ 分之 1 乘以該當共同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數額（但以每個儲蓄存款債權之務人法務省令所定之金額為限。），得單獨行使該權利。〔於此情形，關於已行使該當權利之儲蓄存款債權，視為該當共同繼承人已取得遺產分割之一部。〕（註）

（註）關於每個金融機構所承認之提款上限額，係斟酌標準的必要生活費、平均的喪葬費用額及其他情事（高齡者世代之儲蓄狀況）後，由法務省令定之。



繼承開始後共同繼承人之財產處分部分

部會資料 20

共同繼承人之一於遺產分割終了前之期間，處分了遺產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關於該當處分的財產，於遺產分割時，將其視為仍然存在之遺產。

部會資料 21

① 家事法院，於遺產分割終了前之期間因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將遺產處分之情形，認為相當時，該當被處分之遺產於遺產分割之時，應可將其視為仍然存在之遺產。

② 應分割之遺產現在已不存在之情形，不適用前項規定。於此情形，受損失之共同繼承人對該處分之共同繼承人，應可請求該償金。

部會資料 22-1

(1)【甲案】(遺產分割案·部會資料 20 之提案)

共同繼承人之一於遺產分割終了前處分了遺產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關於該當處分的財產，於遺產分割時，應將其視為仍然存在之遺產。

(2)【乙案】(償金請求案·新提案)

於共同繼承人之一在遺產分割終了前之期間，處分了全部或部分遺產之情形，受損失之其他共同繼承人，應可向該當處分者請求下列了所列金額中扣除了所列金額的差額之償金。

了 該當處分未發生的情況下，依民法第 903 條規定計算之該當共同繼承人依應繼分來取得遺產之情形，該當遺產之價值。

了 依民法第 903 條規定計算之該當共同繼承人依應繼分來取得遺產之情形，該當遺產之價值。



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於遺產分割終了前之期間，作為已處分遺產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的規範，應設立以下任一規範。

(1)【甲案】(遺產分割案)

共同繼承人之一於遺產分割終了前處分了遺產時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關於該當處分的財產，於遺產分割時，應將其視為仍然存在之遺產。

(2)【乙案】(償金請求案)

於共同繼承人之一在遺產分割終了前之期間，處分了全部或部分遺產時之情形，受損失之其他共同繼承人，應得向該當處分者請求下列了所列金額中扣除イ所列金額的差額之償金。

了 該當處分未發生的情況下，依民法第 903 條規定計算之該當共同繼承人依應繼分來取得遺產之情形，該當遺產之價值。

イ 依民法第 903 條規定計算之該當共同繼承人依應繼分來取得遺產之情形，該當遺產之價值。

追加試案

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於遺產分割終了前之期間，作為已處分遺產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的規範，應設立以下任一規範。

(1)【甲案】(遺產分割案)

共同繼承人之一於遺產分割終了前處分了遺產時，關於該當處分的財產，於遺產分割時，應將其視為仍然存在之遺產。

(2)【乙案】(償金請求案)

於共同繼承人之一在遺產分割前，處分了全部或部分遺產時，其他共同繼承人，應得向該當處分者請求下列了所列金額中扣除イ所列金額的差額之償金。

了 該當處分未發生的情況下，依民法第 903 條規定計算之該當共同繼承人依應繼分來取得遺產之情形，該當遺產之價值。

1 依民法第 903 條規定計算之該當共同繼承人依應繼分來取得遺產之情形，該當遺產之價值。

部會資料 24-1

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於遺產分割前，作為已處分屬於遺產之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之規範，應設立以下規範。(相當於部會資料 23-1 之【甲案】)

共同繼承人之一於遺產分割前已處分屬於遺產之特定財產時，關於該當已處分之財產，於遺產分割時，應將其視為仍然存在之遺產。

部會資料 24-3

(別案)

(1) 縱於遺產分割前已處分屬於遺產之財產之情形，共同繼承人因全體之同意，得將已處分之財產或是因該當處分而取得之財產，視為遺產分割時作為遺產而存在。

(2) 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或是數人為前項處分之情形，為該當處分之人，(於因該當處分而取得財產之限度內，)不得拒絕同項之同意。

部會資料 25-1

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於遺產分割前，關於已處分屬於遺產之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之遺產範圍規範，應設立如下規範。

(1) 縱於遺產分割前已處分屬於遺產之財產之情形，共同繼承人因全體之同意，得將已處分之財產或是因該當處分而取得之財產，視為遺產分割時作為遺產而存在。

(2) 縱有(1)之規定，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或是數人為(1)之財產之處分之情形，關於該當共同繼承人，(於因該當處分而取得財產之限度內，)不需要取得(1)之同意。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依姓氏筆畫數排序）

一、專書


1. 林秀雄（2018），《繼承法講義》，七版，臺北：元照。
2.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9），《民法繼承新論》，修訂十一版，臺北：三民。
3.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21），《繼承法》，臺北：元照。
4. 謝在全（2019），《民法物權論（上）》，七版，臺北：新學林。
5. 戴東雄、戴瑀如（2023），《繼承法實例解說》，臺北：元照。

二、專書論文

黃詩淳（2017），〈日本繼承法修正動向：高齡社會中的生存配偶保障〉，收錄於：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65-386，臺北：新學林。

三、期刊論文

1. 小林貴典（2022），〈日本民法概要——以歷史發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27期，頁 194-214。
2. 王千維（2016），〈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160期，頁 64-69。
3. 陳瑋佑（2016），〈論繼承債權之訴訟上請求——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第三次民事庭決議（一）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肯定說〉，《月旦法學雜誌》，254期，頁 38-61。

- 
4. 黃詩淳 (2011),〈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法律效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 2217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2 期,頁 29-35。
 5. 黃詩淳 (2014),〈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 3 期,頁 587-638。
 6. 黃詩淳 (2015),〈喪葬事務與拋棄繼承〉,《台灣法學雜誌》,274 期,頁 107-111。
 7. 黃詩淳 (2019),〈如何處理分割前已被處分之遺產—高本院 104 重家上 77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78 期,頁 109-116。
 8. 黃詩淳 (2022),〈以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之相關問題與建議〉,《台灣法律人》,11 期,頁 122-139。
 9. 蔡聖偉 (2022)〈偽造文書罪的故意與錯誤——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66 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0 期,頁 193-200。
 10. 鄧學仁 (2021),〈遺產分割前金錢存款債權之行使——評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114 期,頁 53-58。

四、學位論文

1. 吳家榜 (2019),《遺囑的財產處分——比較我國法與日本法近年之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
2. 吳晉維 (2021),《公同共有債權及其行使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
3. 魏彤軒 (2022),《監護制度下高齡者財產信託與死後事務處理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臺北。



五、網路文獻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22），《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存款簡便措施之建議徵提文件》，載於：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210061458190.pdf&filedisplay=11-%E6%96%B0%E8%81%9E%E7%A8%BF%E9%99%84%E4%BB%B6.pdf&flag=doc>。
2. 內政部（2017），《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載於：
<https://nhuir.nhu.edu.tw/bitstream/987654321/26391/1/106000000AU600001.pdf>。
3.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111年國富統計報告》，載於：
<https://ws.dgbas.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YzLzJlbgZpbGUvMTEzODgvMjMzMTE1LzExMeW5tOWci%2bWvjOe1seioiOWgseWRi5wZGY%3d&n=MTEEx5bm05ZyL5a%2bM57Wx6KiI5aCx5ZGKLnBkZg%3d%3d&icon=.pdf>。
4.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富統計專區統計表網站，載於：
<https://www.stat.gov.tw/cp.aspx?n=2773>。
5. 吳欣宜（2022），《提領遺產存款之法制研析》，載於：
[file:///C:/Users/user/Downloads/File_19745272%20\(1\).pdf](file:///C:/Users/user/Downloads/File_19745272%20(1).pdf)。
6. 法務部（2006），《民眾對現行繼承制度實施意向之調查》，載於：
<https://www.moj.gov.tw/media/6700/71119335721.pdf?mediaDL=true>。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載於：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10060003&toolsflag=Y&dtable=News。



8. 第一銀行（2024），《小額存款繼承切結書》，載於：

file:///C:/Users/user/Downloads/fcb_web_form_207%E5%B0%8F%E9%A1%8D
%E5%AD%98%E6%AC%BE%E7%B9%BC%E6%89%BF%E5%88%87%E7%B
5%90%E6%9B%B8%20(2).pdf。


9. 第一銀行（2024），《存款繼承申請書》，載於：


file:///C:/Users/user/Downloads/%E5%AD%98%E6%AC%BE%E7%B9%BC%E6
%89%BF%E7%94%B3%E8%AB%8B%E6%9B%B820240320%20(3).pdf。


貳、日文部分（依姓氏五十音序排序）

一、專書

1. 青山道夫（1971），《家族法論 II》，改訂版，京都：法律文化社。
2. 幾代通、広中俊雄（編）（1989），《新版注釈民法(16) 債権(7)》，東京：有斐閣。
3. 今井貴（發行）（2000），《人事法案（仮称）—第一編親族（昭和 16 年整理）第二編相続（昭和 15 年整理）日本立法費科全集別卷 163》，復刻版，東京：信山社。
4. 内田貴（2004），《民法 IV 親族・相続》，補訂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5. 内田貴（2020），《民法 3 債権総論・担保物権》，第 4 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6. 梅謙次郎（1911），《民法要義 卷之 2 物権編》，1911 年（訂正・増補）復刻版，東京：有斐閣。
7. 梅謙次郎（1984），《民法要義 卷之 3 債権編》，1912 年版復刻版，東京：有斐閣。
8. 梅謙次郎（1984），《民法要義 卷之 5 相続編》，1913 年版復刻版，東京：有斐閣。


- 
9. 遠藤俊英、小野瀬厚、神田秀樹、中務嗣治郎（監修）（2018），《金融機関の法務対策 5000 講 I 卷》，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10. 大村敦志、窪田充見（編）（2019），《解説民法（相続法）改正のポイント》，初版，東京：有斐閣。
 11. 奥田昌道（1992），《債権総論》，増補版，東京：悠々社。
 12. 金子修、神田秀樹、中務嗣治郎、古澤知之（監修）（2022），《金融機関の法務対策 6000 講 第 II 卷》，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13. 神田秀樹、神作裕之、みずほ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編）（2017），《金融法講義》，新版，東京：岩波書店。
 14. 潮見佳男、窪田充見、中込一洋、増田勝久、水野紀子、山田攝子（編）（2019），《Before/After 相続法改正》，東京：弘文堂。
 15. 潮見佳男（2017），《新債権総論II》，東京：信山社出版。
 16. 潮見佳男（2022），《詳解相続法》，第 2 版，東京：弘文堂。
 17. 潮見佳男（編）（2023），《新注釈民法(19) 相続(1)》，第 2 版，東京：有斐閣。
 18. 末川博（1956），《物権法》，東京：日本評論新社。
 19. 末広巖太郎（1921），《物権法 上巻》，東京：有斐閣。
 20. 鈴木祿弥（1996），《相続法講義》，改訂版，東京：創文社。
 21. 谷口知平、加藤一郎（編）（1959），《民法演習 V 親族・相続》，東京：有斐閣。
 22. 富井政章（1985），《民法原論 第二巻 物権》，完全復刻版，東京：有斐閣。
 23. 堂蘭幹一郎、神吉康二（編）（2021），《概説 改正相続法》，第 2 版，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24. 堂蘭幹一郎、野口宣大（編）（2020），《一問一答 新しい相続法》，第 2 版，東京：商事法務。

- 
25. 中川善之助、泉久雄（2000），《相続法 法律学全集 24》，第 4 版，東京：有斐閣。
 26. 中川善之助（著）、泉久雄（補訂）（1992），《民法大要：親族法・相続法》，最新版，東京：勁草書房。
 27. 中川善之助（編）（1951），《注解相続法》，東京：法文社。
 28. 中川善之助（編）（1954），《注釈相続法・上》，東京：有斐閣。
 29. 中田裕康（2020），《債権総論》，第 4 版，東京：岩波書店。
 30. 仁井田益太郎（1919），《親族法相続法論》，改訂増補版，東京：有斐閣。
 31. 西村信雄（編）（1965），《注釈民法(11) 債権(2)》，東京：有斐閣。
 32. 穂積重遠（1926），《相續法大意》，東京：岩波書店。
 33. 堀内仁、宍戸育夫、川田悦男、高橋進、大島鋼一、西尾信一（1987），《新銀行実務総合講座 1 預金・付随業務》，東京：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34. 松原正明（2022），《判例先例 相続法 II》，全訂第 2 版，東京：日本加除出版。
 35. 柳川勝二（1918），《日本相續法註釈上卷》，東京：巖松堂書店。
 36. 我妻栄、立石芳枝（1952），《親族法・相續法 法律學体系 コメントール篇 4》，東京：日本評論新社。
 37. 我妻栄、唄孝一（1966），《判例コメントール 8 相続法》，東京：コメントール刊行会。
 38. 我妻栄（1946），《民法大意 下卷》，東京：岩波書店。
 39. 我妻栄（1949），《改正親族・相續法解説》，東京：日本評論社。
 40. 我妻栄（1956），《戦後における民法改正の経過》，東京：日本評論社。
 41. 我妻栄（1962），《債権各論 中卷二》，1962 年版，東京：岩波書店。
 42. 我妻栄（1966），《民法研究 III 物権》，東京：有斐閣。
 43. 我妻栄（1971），《民法大意 下卷》，第 2 版，東京：岩波書店。

- 
44. 我妻栄 (1972), 《新訂 債権総論 (民法講義 IV)》, 1972 年版, 東京: 岩波書店。
 45. 我妻栄 (著)、有泉亨 (補訂) (1983), 《新訂物権法 (民法講義 II)》, 1983 年版, 東京: 岩波書店。
 46. 谷口知平、久貴忠彦 (編) (2013), 《新版 注釈民法 (27) 相続 (2)》, 補訂版, 東京: 有斐閣。


二、專書論文


1. 石田文次郎 (1938), 〈遺産の共同相続〉, 収録於: 穂積重遠、中川善之助 (編) 《家族制度全集 法律篇第 5 卷 相続》, 頁 119-141, 東京: 河出書房。
2. 金子敬明 (2014), 〈相続財産論〉, 収録於: 吉田克己、片山直也 (編) 《財の多様化と民法学》, 頁 727-755, 東京: 商事法務。
3. 品川孝次 (1973), 〈遺産『共有』の法律関係〉, 収録於: 小山昇[ほか] (編) 《遺産分割の研究》, 頁 12-48, 東京: 判例タイムズ社。
4. 中田裕康 (2022), 〈共同型の債権債務について〉, 収録於 《継続的契約の規範》, 頁 326-353, 東京: 有斐閣。
5. 唄孝一、利谷信義 (1975), 〈「人事法案」の起草過程とその概要〉, 収録於: 星野英一 (編) 《我妻栄追悼論集「私法学の新たな展開」》, 頁 471-526, 東京: 有斐閣。
6. 穂積重遠 (1938), 〈民法改正要綱解説 (五) —相続及び遺言—〉, 収録於: 穂積重遠、中川善之助 (編) 《家族制度全集 法律篇第 5 卷 相続》, 頁 351-399, 東京: 河出書房。
7. 前田泰 (2019), 〈預貯金等の共同相続〉, 収録於: 道垣内弘人、片山直也、山口齊昭、青木則幸 (編) 《近江幸治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 社会の発展と民法学 下巻》, 頁 681-728, 東京: 成文堂。


- 
8. 山田誠一（1990），〈団体、共同所有、および、共同債権関係〉，収録於：星野英一（編）《民法講座 別巻1》，頁 285-350，東京：有斐閣。
 9. 柚木馨（1960），〈共同相続財産の法的性質〉，収録於：中川善之助教授還暦記念家族法大系刊行委員会（編）《中川善之助教授還暦記念／家族法大系 VI -- 相続(1)》，頁 153-173，東京：有斐閣。


三、期刊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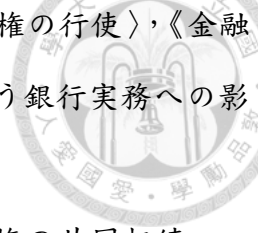
1. 浅田隆（2015），〈消費寄託〉，《金融法務事情》，2024号，頁 32-45。
2. 浅田隆（2015），〈特集 これからの相続預金を考える——仏米韓の現状から—— 相続預金に関する改正提案——法制審議会民法（相続関係）部会における銀行界提案を中心に——〉，《金融法務事情》，2030号，頁 7-16。
3. 阿部純一（2019），〈相続法の軌跡〉，《金融・商事判例》，1561号，頁 13-18。
4. 安部将規（2019），〈預貯金債権の共同相続——相続法改正を中心とした検討〉，《ジュリスト》，1530号，頁 61-66。
5. 有地亨（1964），〈共同相続関係の法的構造(二)〉，《民商法雑誌》，51卷1号，頁 32-61。
6. 有地亨（1993），〈遺産分割と債権、債務〉，《家庭裁判月報》，第 45 卷第 9 号，頁 1-34。
7. 伊藤栄寿（2013），〈共同相続における預金債権の取扱い〉，《名古屋大学法政論集》，250号，頁 155-181。
8. 伊藤栄寿（2019），〈預貯金債権の行使（新 909 条の 2、家事新 200 条）〉，《金融・商事判例》，1561号，頁 52-59。
9. 植田智彦（2017），〈相続開始後の遺産預貯金の払戻しに関する 3 つの問題の考察 最大決平 28・12・19 の影響〉，《判例タイムズ》，1441号，頁 17-27。

- 
10. 右近健男（1993），〈相続財産に属する現金と遺産分割の要否〉，《私法判例リマックス》，7号，頁70-73。
 11. 大場浩之（2019），〈遺産分割前の財産処分（新906条の2）〉，《金融・商事判例》，1561号，頁40-45。
 12. 岡部喜代子（1999），〈可分債権の遺産分割〉，《法學研究：法律・政治・社会》，72卷12号，頁477(22)-498(1)。
 13. 沖野真己（2020），〈遺産分割前の預金契約（消費寄託部分）：相続開始後遺産分割前の預金の払戻し〉，《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6）—「最高裁大法廷決定（平成28年12月19日）を踏まえた預金債権の相続に関する諸論点」》，頁38-55，金融法務研究会。
 14. 沖野真己（2021），〈相続法改正を契機とした普通預金規定の見直しについて〉，《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8）—「民法（相続関係）改正に伴う銀行実務への影響」》，頁1-13，金融法務研究会。
 15. 織田博子（2010），〈非典型契約の総合的検討(5) 預金契約〉，《NBL》，925号，頁109-115。
 16. 片岡武、山城司、數間薫、バヒスバラン薫、田野倉真也、秋枝和子（2017），〈〔2〕相続預貯金の遺産分割に関する家裁実務——最大決平28・12・19を受けて——（特集 相続預金の理論と家裁実務）〉，《金融法務事情》，2065号，頁16-28。
 17. 金子敬明（2001），〈相続財産の重層性をめぐって(1)〉，《法学協会雑誌》，118卷11号，頁1645-1692。
 18. 加毛明（2020），〈民法（相続関係）改正と遺言による普通預金の承継〉，《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6）—「最高裁大法廷決定（平成28年12月19日）を踏まえた預金債権の相続に関する諸論点」》，頁67-101，金融法務研究会。

- 
19. 佐藤繁樹 (2021), 〈預貯金の仮払い制度と銀行実務〉, 《家庭の法と裁判》, 8月号, 頁 37-42。
 20. 潮見佳男 (2014), 〈〔1〕共同相続された委託者指図型投資信託の受益権および個人向け国債は、相続開始と同時に相続分に応じて分割されることはないとされた事例 (1 預金・為替)〉, 《金融法務事情》, 2001号, 頁 7-10。
 21. 潮見佳男 (2015), 〈〔10〕委託者指図型投資信託の受益権の共同相続開始後に元本償還金等が発生し預り金として同受益権の販売会社における被相続人名義の口座に入金された場合に、共同相続人の 1 人が自己の相続分に相当する金員の支払を請求することの可否 (5 その他 (付随業務・周辺業務等))〉, 《金融法務事情》, 2025号, 頁 55-58。
 22. 潮見佳男 (2017), 〈預金をめぐる法的諸課題 (金融法学会第 34 回大会〈シンポジウム〈2〉〉資料) 預金の共同相続〉, 《金融法務事情》, 2071号, 頁 48-57。
 23. 潮見佳男 (2017), 〈預貯金債権の共同相続に関する大法廷決定の意義と課題〉, 《金融法務事情》, 2058号, 頁 17-20。
 24. 白石大 (2017), 〈相続による債権・債務の承継 預貯金債権の共同相続を中心に (特集 相続法の分析と構築)〉, 《法律時報》, 89 卷 11 号, 頁 18-23。
 25. 白石大 (2019), 〈遺産分割前の預貯金債権の行使に関する理論的問題の整理 (実務研究会報告)〉, 《金融法務事情》, 2114号, 頁 34-40。
 26. 滝沢聿代 (2005), 〈金銭債権と金銭の相続 -判例の現状と問題点-〉, 《法政法科大学院紀要》, 第 1 卷 1 号, 頁 23-29。
 27. 東京家庭裁判所家事第 5 部 (編) (2019), 〈第 1 遺産の分割前に遺産に属する財産が処分された場合の取扱い等に関する運用〉, 《東京家庭裁判所家事第 5 部 (遺産分割部) における相続法改正を踏まえた新たな実務運用 (家庭の法と裁判)》, 号外, 頁 14-39。


- 
28. 堂蘭幹一郎（2018），〈民法及び家事事件手続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相続法改正）の概要〉，《家庭の法と裁判》，12月号，頁30-40。
 29. 中田裕康（2005），〈銀行による普通預金の取引停止・口座解約〉，《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12）－「最近の預金口座取引をめぐる諸問題」》，頁23-38，金融法務研究会。
 30. 中田裕康（2015），〈投資信託の共同相続—補論とともに〉，《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25）－「近時の預金等に係る取引を巡る諸問題」》，頁22-49，金融法務研究会。
 31. 中田裕康（2020），〈共同相続された預金債権の法律関係—普通預金債権を中心に〉，《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6）－「最高裁大法廷決定（平成28年12月19日）を踏まえた預金債権の相続に関する諸論点」》，頁1-15，金融法務研究会。
 32. 二宮周平（2015），〈預金債権の遺産分割対象性と払戻の制限〉，《立命館法学下巻》，第5・6号，頁547-576。
 33. 野村豊弘（2015），〈第2章 預金債権の共同相続〉，《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25）－「近時の預金等に係る取引を巡る諸問題」》，頁13-21，金融法務研究会。
 34. 林良平（1992），〈遺産中の金銭の遺産分割前の帰属—最二小判平4・4・10をめぐって—〉，《金融法務事情》，1336号，頁6-12。
 35. 福井章代（2006），〈預金債権の帰属について最二小判平15・2・21民集57巻2号95頁及び最一小判平15・6・12民集57巻6号563頁を踏まえて（民事実務研究）〉，《判例タイムズ》，1213号，頁25-41。
 36. 松尾知子（2005），〈可分債権の相続による分割と帰属割合としての相続分〉，《民商法雑誌》，132巻1号，頁60-70。

- 
37. 松尾弘（2018），〈債権の準共有について〉，《法學研究：法律・政治・社會》，91 卷 2 号，頁 255-284。
38. 松下淳一（2021），〈保全処分による預金債権の仮取得について〉，《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8）－「民法（相続関係）改正に伴う銀行実務への影響」》，頁 1-7，金融法務研究会。
39. 森田宏樹（2004），〈損害保険代理店の開設した保険料保管専用の普通預金口座の預金債権の帰属〉，《ジュリスト》，1269 号，頁 83-84。
40. 森田宏樹（2017），〈可分債権の遺産分割における取扱い——預金口座にかかる預金債権の相続について〉，《論究ジュリスト》，20 号，頁 12-23。
41. 川地宏行（2014），〈共同相続における預金債権の帰属と払戻〉，《名古屋大学法政論集》，254 号，頁 907-943。
42. 川地宏行（2017），〈共同相続された普通預金債権、通常貯金債権及び定期貯金債権は遺産分割の対象となるか〉，《民商法雑誌》，153 卷 5 号，頁 716-737。
43. 山下純司（2015），〈共同相続における財産権帰属の判例法理〉，《金融法務事情》，2009 号，頁 43-55。
44. 山田誠一（1985），〈共有者間の法律関係（三）〉，《法学協会雑誌》，102 卷 3 号，頁 492-538。
45. 山田誠一（1985），〈共有者間の法律関係（二）〉，《法学協会雑誌》，102 卷 1 号，頁 74-138。
46. 山田誠一（2016），〈第 4 章 遺言があった場合における相続預金の払戻し——遺留分減殺請求権との関係——〉，《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28）－「銀行取引と相続・資産承継を巡る諸問題」》，頁 46-60，金融法務研究会。

- 
47. 山田誠一（2021），〈民法 909 条の 2 にもとづく預貯金債権の行使〉，《金融法務研究会報告書（38）—「民法（相続関係）改正に伴う銀行実務への影響」》，頁 1-15，金融法務研究会。
48. 米倉明（2002），〈銀行預金債権を中心としてみた可分債権の共同相続——当然分割帰属なのか〉，《タートンヌマン》，6号，頁 1-50。

四、判例研究

1. 伊藤昌司（2005），〈三七 相続財産である可分債権に共同相続人の 1 人がその相続分を越えて債権を行使した場合に共同相続人が不法行為に基づく損害賠償又は不当利得の返還を求めることの可否(最三判 16・4・20)〉，《判例時報》，1885号，頁 196-201。
2. 山田誠一（1987），〈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研究（民集八卷補遺）五六 共同相続財産に含まれる不法行為にもとづく損害賠償請求権は、遺産分割を経ることなく法律上当然に分割され、各共同相続人が、その相続分に応じて、右請求権を承継する（最高裁一小法廷昭和 29 年 4 月 8 日）〉，《法学協会雑誌》，104 卷 6 号，頁 966-982。
3. 谷口知平（1955），〈判例批評 可分債権と共同相続による分割承継〉，《民商法雑誌》，31 卷 3 号，頁 58-64。
4. 中田裕康（2012），〈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研究（民集六四卷七号）二五 定額郵便貯金債権が遺産に属することの確認を求める訴えの確認の利益〉，《法学協会雑誌》，129 卷 11 号，頁 2755—2775。
5. 末弘巖太郎（1923），〈九九 共同遺産相続と賃料債務—相続人中一人に対する催告の效力と賃貸借解除〉，《法学協会雑誌》，41 卷 8 号，頁 192-198。


- 
6. 齋藤毅 (2017),〈〔最高裁大法廷時の判例〕民事共同相続された普通預金債権,通常貯金債権及び定期貯金債権は遺産分割の対象となるか——最大決平成28・12・19〉,《ジュリスト》,1503号,頁76-82。
 7. 齋藤毅 (2017),〈最高裁判所判例解説【23】共同相続された普通預金債権、通常貯金債権及び定期貯金債権は遺産分割の対象となるか〉,《法曹時報》,第69巻第10号,頁3116-3167。
 8. 窪田充見 (2017),〈最高裁大法廷平成28年12月19日決定——預金債権の相続における取扱いをめぐる問題〉,《ジュリスト》,1503号,頁58-63。


五、座談會論文

1. 潮見佳男、白石大、藤原彰吾、堂園幹一郎、増田勝久 (2018),〈改正相続法の金融実務への影響(座談会)〉,《金融法務事情》,2100号,頁6-29。
2. 松原正明、片岡武、潮見佳男、倉持政勝、中村弘明 (2017),〈座談会 大法廷決定をめぐる〉,《家庭の法と裁判》,4月号,頁28-60。

六、立法資料

1. 法務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調査部(監修)(1984),《日本近代立法資料叢書2「法典調査会民法議事速記録二」》,東京:商事法務研究会。
2. 法務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調査部(監修)(1984),《日本近代立法資料叢書3「法典調査会民法議事速記録三」》,東京:商事法務研究会。
3. 法務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調査部(監修)(1984),《日本近代立法資料叢書7「法典調査会民法議事速記録七」》,東京:商事法務研究会。
4. 法務省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調査部(監修)(1988),《日本近代立法資料叢書12「法典調査会民法總會議事速記録」》,東京:商事法務研究会。

- 
5. 法務省（2015），《部会資料1 相続法制の見直しに当たっての検討課題》，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43585.pdf>。
 6. 法務省（2015），《部会資料5 相続法制の見直しに当たっての検討課題（4）》，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43585.pdf>。
 7. 法務省（2016），《部会資料9 その他の見直しについて》，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72185.pdf>。
 8. 法務省（2016），《部会資料12 民法（相続関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のたたき台》，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83661.pdf>。
 9. 法務省（2016），《部会資料13 民法（相続関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案）》，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86428.pdf>。
 10. 法務省（2016），《「民法（相続関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01997.pdf>。
 11. 法務省（2016），《「民法（相続関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の補足説明」》，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198631.pdf>。
 12. 法務省（2016），《部会資料14 今後の検討の方向性について》，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07259.pdf>。
 13. 法務省（2017），《部会資料18 遺産分割に関する見直し等（中間試案の第2・三読）》，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19660.pdf>。
 14. 法務省（2017），《部会資料22-1 要綱案のたたき台(1)》，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27620.pdf>。
 15. 法務省（2017），《部会資料23-1 要綱案のたたき台(2)》，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0290.pdf>。
 16. 法務省（2017），《部会資料23-3 中間試案後に追加された民法（相続関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試案（追加試案）（案）》，載於：<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0292.pdf>。

- 
17. 法務省（2017），《「中間試案後に追加された民法（相続関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試案（追加試案）」》，載於：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1522.pdf>。
 18. 法務省（2017），《「中間試案後に追加された民法（相続関係）等の改正に関する試案（追加試案）の補足説明」》，載於：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1524.pdf>。
 19. 法務省（2017），《部会資料 24-1 要綱案のたたき台(3)》，載於：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8832.pdf>。
 20. 法務省（2017），《部会資料 24-2 補足説明（要綱案のたたき台(3)）》，載於：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8833.pdf>。
 21. 法務省（2017），《部会資料 24-3 要綱案のたたき台(3)の補充》，載於：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38837.pdf>。
 22. 法務省（2017），《部会資料 25-1 要綱案のたたき台(4)》，載於：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44447.pdf>。

七、網路資料

1. 一般社団法人全国銀行協会（2008），《（別紙1）普通預金規定（個人用）〔参考例〕》，載於：
https://www.zenginkyo.or.jp/fileadmin/res/news/news200219_2.pdf。
2. 一般社団法人全国銀行協会（2021），《金融取引の代理等に関する考え方および銀行と地方公共団体・社会福祉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強化に関する考え方》，載於：<https://www.zenginkyo.or.jp/fileadmin/res/news/news330218.pdf>。
3. 総務省（2023），《家計調査報告（貯蓄・負債編）－2023年（令和5年）平均結果－（二人以上の世帯）》，載於：
https://www.stat.go.jp/data/sav/sokuhou/nen/pdf/2023_gai.pdf。